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量：11,000 万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发行量 10,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量 1,000 万股)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申报的 2000 年度会计报表尚未按财政部（2001）17 号文的要求对与公司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且未进行追溯调整。但公司 2001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对公司申报会计报表各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募股资金用于收购项目的风险

公司约 60%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姚桥新井经营性资产，因此，公司面临重大的收购风险。

2、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股份公司在姚桥新井租赁、采矿权转让、土地租赁、电力提供、修理加工、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

3、安全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

多种灾害的可能性；随着煤矿开采水平的延深，致使矿压增大、提升和运输距离的加大以及矿井水排放距离的增加，会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亦会相应增加井巷支护、提升和运输以及排水方面的运行费用，同时会造成地表的局部沉陷和矿井水的排放，存在影响环境的可能性。

(单位：人民币元)

	面 值	发 行 价	预计发行费用	预计募集资金
每 股	1.00	9.00	0.24	8.76
合 计	110,000,000	990,000,000	26,425,000	963,575,000

发 行 方 式： 上网定价发行
发 行 日 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拟 上 市 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 承 销 商：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上 市 推 荐 人：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1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概 览	2
一、发行人简介	2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简介	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5
三、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
第三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	9
一、募股资金用于收购项目的风险	9
二、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10
三、安全风险	10
四、财务风险	11
五、环保因素风险	12
六、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	12
七、市场风险	13
八、业务经营风险	14
九、管理风险	16
十、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17
十一、政策性风险	17
十二、股市风险	1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简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
三、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19
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0
五、公司职工人数、构成和福利待遇	21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21
七、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情况	22
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6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31
一、行业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42
四、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43
五、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新工艺	44
六、研发情况	44
七、企业文化建设	45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7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47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47

三、人事关联情况	48
四、关联交易情况	48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二、上述人员的有关声明	5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7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58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权利与义务	58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58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59
四、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59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60
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61
七、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制度安排	62
八、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6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64
二、简要财务报表	64
三、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5
四、资产情况	67
五、负债情况	69
六、股东权益情况	70
七、现金流量情况	71
八、盈利预测	71
九、资产评估报告	74
十、验资情况	7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78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财务资料的分析意见	79
十三、备考报表及相应的财务指标情况	80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86
一、发展计划	86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88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88
四、本次募股的作用	88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89
一、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90
二、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90
（一）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项目	90
（二）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	100
（三）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	102
（四）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	106
（五）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	109
（六）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	111
（七）难燃级酚醛泡沫绝热材料项目	113

<u>(八) 年产 60 万吨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生产基地项目</u>	116
<u>(九)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项目</u>	120
<u>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u>	123
<u>一、发行价格的确定</u>	123
<u>二、股利分配的政策</u>	123
<u>三、公司历年发放股利情况</u>	124
<u>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u>	124
<u>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u>	125
<u>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u>	125
<u>二、重要合同</u>	127
<u>三、重大诉讼事项</u>	127
<u>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u>	129
<u>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u>	137
<u>附 录</u>	138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指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指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起 人：指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证 监 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 销 机 构：指以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主 承 销 商：指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股 票：指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
人民币普通股

元：指人民币元

1/3 焦 煤：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
结焦煤，单独炼焦时，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气 煤：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焦炭多
细长，易碎，并有较多的纵裂纹。

原 选 煤：指经过简单选矸后的煤炭产品。

混 煤：粒度小于 50mm 的煤。

末 煤：粒度小于 25mm 或小于 13mm 的煤。

混 块 煤：粒度大于 13 mm 的煤。

精 煤：原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
要求的产品。

洗 混 煤：原煤经精选后得到的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的产品。

洗 块 煤：粒度大于 13mm 的经洗选加工的各粒级精煤的总称。

保 有 储 量：指煤层厚度、质量符合当前煤矿开采经济技术条件的储量。

表 外 储 量：指煤层厚度、质量不能满足当前煤矿开采经济技术条件的
储量。

姚 桥 煤 矿：指姚桥新井和姚桥老井。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发行人的一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注册资本：30151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263 号文批准，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以大屯煤电所属的姚桥煤矿（老井）、孔庄煤矿、徐庄煤矿、龙东煤矿、大屯选煤厂、徐沛铁路管理处及销售分公司、供应处为主体，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截止 2000 年底，公司在册职工 13,406 人。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6	93.7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75	3.23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715	2.37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	0.43	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5	0.22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30151	100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12.31	1999.12.31
流动资产	38,750.29	35,005.26
固定资产	55,818.15	53,488.79
无形资产及其他	5,990.21	204.75
总资产	100,558.65	88,698.80
流动负债	43,970.07	43,336.04
长期负债	8,140.00	—
股东权益	48,448.58	45,362.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323.38	102,623.41	103,657.40
主营业务利润	36,889.94	33,432.21	35,065.65
营业利润	13,752.04	11,053.66	15,253.84
利润总额	13,559.33	10,753.25	14,986.68
净利润	10,313.89	7,117.96	9,837.16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简介

股份公司获准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根据主承销商对询价结果的统计，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9.0 元/股，本次发行股本总数量为 1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国有股存量出售收入后，股份公司实际募集净额为本次增量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7542 万元，将主要用于以下九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84498 万元，按照重轻急缓计划用于如下项目：

- 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项目
- 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
- 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
- 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
- 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
- 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
- 难燃级酚醛泡沫绝热材料项目
- 年产 60 万吨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数量：	1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91%
国有股存量发行：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9%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9.00 元
发行总市值：	99,000 万元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总市值：	90,000 万元
国有股存量发行总市值：	9,000 万元
盈利预测：	13684.41 万元（公司本部执行 15% 所得税率， 所属江苏分公司执行 33% 所得税率）
预测加权平均每股税后利润：	0.40 元
预测摊薄每股税后利润：	0.34 元
预测加权平均市盈率：	22.50 倍
预测摊薄市盈率：	26.47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1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9 元
预测 2001 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14.91%
预测 2001 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9.72%

2、国有股存量发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 2001 年 6 月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9 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复，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中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计划，此次国有股减持计划为 1000 万股。其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按照股份公司本次融资额的 10%，将拟减持的国有股划拨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由其委托股份公司在本次公开募股时一并出售。

国有股存量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时间、承销方式、承销佣金费率等均与首次公开发行一致，发行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利益按比例分摊或分配。

主承销商将按照《关于国有股存量发行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承诺函》，在取得国有股存量发行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一般缴款书，采取就地缴库方式上缴中央，并将缴款凭证及费用的核算情况上报财政部。

3、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4、发行地区：全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中国法律规定可购买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6、承销方式：本次新股发行全部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7、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测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2642.5 万元，平均每股 0.24 元。其中：

- (1) 承销费用：1683 万元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1530 万元
 - 国有股存量发行：153 万元
- (2) 会计师费：200 万元
- (3) 资产评估费：128 万元
- (4) 土地评估费：140 万元
- (5) 采矿权评估费：35 万元
- (6) 律师费：110 万元
- (7) 上网发行费：346.5 万元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315 万元
 - 国有股存量发行：31.5 万元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为 99,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费用 2,4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7,542 万元；国有股存量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扣除存量发行费用 18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815.5 万元。

二、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1、招股说明书摘要：2001 年 7 月 31 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1 年 8 月 1 日
- 3、上网发行：2001 年 8 月 7 日
- 4、配售缴款期：2001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
- 5、预计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 行 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电 话：(021) 58218560

传 真：(021) 58513101

联 系 人：凌永华 戚后勤

主 承 销 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赵大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电 话：(010) 65515588—2042

传 真：(010) 65516423

联 系 人：卢涛 江军 范瑞 王姝 岳志岗

副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沛文

地 址：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电 话：(028) 6158917

传 真：(028) 6148147

联 系 人：关华明

副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茂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东街232号信托大厦
电 话：(010) 62034365
传 真：(010) 62034365
联 系 人：平奋
副主承销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虎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3号附1号
电 话：(010) 82031464
传 真：(019) 82031483
联 系 人：周希虹
分 销 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电 话：(0755) 2364550
传 真：(0755) 2364560
联 系 人：严伟强
分 销 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南峰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电 话：(0755) 2130833-2020
传 真：(0755) 2130620
联 系 人：刘冬红
分 销 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克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纪广场B座12层
电 话：(010) 68581166-8785
传 真：(010) 68587832
联 系 人：张伟
分 销 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铁镛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1号
电 话：(010) 63180012—102
传 真：(010) 63188304
联 系 人：沈玮
分 销 商：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森
地 址：杭州市延安路400号
电 话：(0571) 5069039
传 真：(0571) 5069039
联 系 人：王东晖
分 销 商：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莉
地 址：银川市民族北街1号
电 话：(0951) 6014397

传 真 : (0951) 6014705
联 系 人 : 杨媛媛
分 销 商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明云成
地 址 :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
电 话 : (027) 65799856
传 真 : (027) 85481537
联 系 人 : 熊心纯
分 销 商 :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晓伟
地 址 : 福州市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8-29层
电 话 : (010) 66412790
传 真 : (010) 66085599
联 系 人 : 胡坚
上市推荐人 :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 赵大建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电 话 : (010) 65515588—2042
传 真 : (010) 65516423
联 系 人 : 卢涛 江军 范瑞 王姝 岳志岗
发行人的法律顾问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唐金龙
地 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09 室
电 话 : (010) 66213815
传 真 : (010) 66213817
经 办 律 师 : 唐金龙、万川
联 系 人 : 邓文胜、望开雄
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 :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马晓刚
地 址 : 北京市光华路汉威大厦 11A6 室
电 话 : (010) 65612463
传 真 : (010) 65612322
经 办 律 师 : 杨 华 王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 :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余瑞玉
地 址 : 中国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电 话 : (025) 4548114
传 真 : (025) 4546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虞丽新、杨宏斌
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孙月焕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电 话 : (010) 65881818
传 真 : (010) 65882651

经办评估人员：孙建忠、刘春茹

资产评估确认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三里河路南三巷 3 号

电 话：(010) 68551114

传 真：(010) 68551229

采矿权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凯

地 址：中国北京西四羊肉胡同 15 号

电 话：(010) 66127428

传 真：(010) 66127427

经办评估人员：彭绍贤、张冬芹

土地评估机构：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其保

地 址：南京山西路 57 号

电 话：(025) 3739079

传 真：(025) 3734498

经办评估人员：张其保 肖阳

土地评估机构：江苏金宁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电 话：(025) 3739125

传 真：(025) 3739125

经办评估人员：李剑波、黄克龙

股票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 话：(021) 58708888

传 真：(021) 63257454

第三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风险如下：

一、募股资金用于收购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87542 万元，其中约 60%的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大屯煤电的姚桥新井资产。由于收购姚桥新井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金額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较高，公司有可能因收购项目面临如下风险：

1、因姚桥新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由股份公司租赁经营，其生产的煤炭产品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已纳入股份公司，所以公司销售商品所实现的现金流入并不会因收购的实施而明显增加。

2、收购姚桥新井资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受到生产、管理、市场、运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的水平。

3、由于该收购项目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股东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三项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对策：

1、虽然公司通过租赁经营已将姚桥新井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纳入公司，但由于租赁这种方式的特殊性，公司始终面临着一定的租赁风险。如大屯煤电中止租赁合同或在合同到期时不再续签合同，则股份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只能在 405 万吨设计能力的基础上实现。收购可以确保公司煤炭产品的生产能力稳定在 585 万吨设计能力以上的水平。另外，股份公司如能在 2001 年 7 月底完成收购姚桥新井，可减少 2001 年度租赁费支出 4106.25 万元，扣除收购姚桥新井后计提的相关折旧，股份公司当年可比收购前增加利润 2699.65 万元。2002 年及以后年度无需再支付每年约 9505 万元的租赁费。

2、本公司从 2000 年 1 月起对其实行租赁经营，姚桥新井的生产、管理和产品的运销经过一年多的实际运作已顺利纳入公司的统一管理之中。因此，收购前、后的姚桥新井在生产、管理等方面将继续保持连贯性，而不存在生产和管理重新磨合的风险。影响收购姚桥新井预期经济效益的因素还有市场和运输。从租赁经营一年多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煤炭产品市场的走势来看，市场能够消化姚桥新井所产出的煤炭产品。以 2000 年度为例，姚桥新井产量并入后的公司年原煤产量为 665.99 万吨，而销售量（折成原煤计）为 669.32 万吨，产销率达 100.5%。从运输能力来分析，公司自营铁路 2000 年度的运输量为 1036 万吨（含站搬量），运力情况不仅能够满足公司自身需要，还能对外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3、姚桥新井拥有完整和独立的生产体系，矿井的机械化程度较高、设备先进。煤炭产品质量高，经济效益良好。在新井验收并稳定生产一年多后收购姚桥新井，一方面可以减少由于租赁而每年发生的巨额关联交易，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另一方面又规避了姚桥新井运行初期一些不稳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始终处于较稳定的水平。在对收购项目进行决策时，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形成决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在确定收购价格时，公司充分的考虑了资产评估日与收购实施日之间发生的折旧和损耗可能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签订了补充协议，确定收购价格为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文确认的评估价值减评估日到收购日期间产生的折旧和损耗后的金额。

二、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在解决同业竞争和相关资产所有权转让的过程中，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大屯煤电之间在姚桥新井租赁、采矿权转让两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其中，公司 2000 年度支付的姚桥新井租赁费为 10910 万元，采矿权转让费 3013.66 万元。另外，由于自然垄断等原因，股份公司在土地租赁、电力提供、修理加工、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亦与集团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经审计，2000 年度公司与集团公司间关联交易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为 30885.99 万元，占公司当年成本费用的 30.51%。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

为了有效的控制该项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本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人员、财务、资产与集团公司分开，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特别的制度安排，制订了如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对控股股东的限制条款，保护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对价格和支付等条款进行约定。如公司能够在 2001 年度完成对姚桥新井的收购，并按协议付清采矿权余款，则以后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比 2000 年度约下降 41.07%。

三、安全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由于所开采的煤炭有自燃倾向，公司下属四矿均属自燃矿井。其中，姚桥矿、徐庄矿自燃发火期为 3 个月，龙东矿为 6 个月，孔庄矿为 6 至 12 个月。虽然本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然而在将来的生产过程中，本公司不能保证不遭受上述灾害的影响。

随着煤矿开采水平的延深，会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公司姚桥煤矿目前水平开采-400 水平的煤炭资源，通过建设姚桥新井来开采深部的煤炭资源，新井的井筒和主要运输大巷布置在-650 水平，将来最大开采深度可达-1000 米；徐庄煤矿和孔庄煤矿目前开采水平分别为-400 水平和-620 水平，正在通过斜巷延深的方式进行开拓延深工程，最大开采深度可达-1000 米。由于开采水平的延深使本公司在安全方面主要面临所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逐步增加、水压增大，在遇到岩层含水较大，又必须开采的采区时，需要采取放水措施，增加了水害的风险和安全管理难度；地压逐步加大，给井巷维护和顶板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在局部区域有时会形成冲击地压，需要加强井巷维护措施和顶板支护强度，还需要采取治理冲击地压的措施，增加成本；由于地压加大，存在着煤层瓦斯突出的可能性，对矿井通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成本。

针对所面临的安全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及《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注重安全投入，于 2000 年投入 1514 万元，并计划在 2001 年投入 1883 万元的资金用于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公司还全面落实防止重大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事故的技术措施，完善矿井通风设施，控制瓦斯煤尘灾害。通过实施以计算机控制为主的现代化监测监控手段，公司能够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的检测，有效提高安全监控水平。另外，公司还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各种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的意识。

四、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截止 2000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521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3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38%；长期负债 8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62%。由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明显偏低，其中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68。公司可能会面临无法偿还到期短期债务的风险。

从公司 2000 年末流动资产结构及内容分析该项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00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3.27%，存货周转率达 9.6 次，由于存货质量较好，随着煤炭市场需求的回升，出现积压、呆滞情况的可能性较小；公司 2000 年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6.08%，其中帐龄在 1 年内的应收帐款占 67.4%，可收回性较强；公司 2000 年末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 7,26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8.74%，足够用于日常周转。综上所述，公司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公司信誉较好，从银行短期融资较容易，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比较小。针对债务结构不合理这一导致风险的根本因素，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债务期限、长短期债务比例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规避由于债务结构不合理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00 年存货周转率为 9.6 次，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5.87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3.45 次，反映资产流动性的各项指标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相比仍处于正常水平。但由于能够影响资产流动性的因素众多，不排除在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的可能。

为了降低资产流动性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用有效的手段以加快应收帐款的回收速度、加强对帐款回收的管理，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采用适宜的销售收款方式，加强销售、减少库存、减少资金的占用，提高并保持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3、应收款项呆、坏帐的风险

截止至 2000 年底，公司的应收帐款为 21733 万元，其中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67.4%，1-2 年的占 32.47%，2-3 年的占 0.13%，应收帐款根据帐龄提取坏帐准备 1444 万元。在 2000 年底 32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中，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7.5%，1-2 年的占 4.2%，2-3 年的占 8.3%，其他应收款提取坏帐准备 21 万元。综合上述数据，公司 2000 年底应收款项净额为 20591 万元，占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6.17%。该比例说明公司的应收款项较大，尽管已提取坏帐准备，但是一旦应收款项发生坏帐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占应收款款项的 98.53%，衡量应收款项呆、坏帐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应收帐款的情况。首先从应收帐款的帐龄结构分析，虽然公司应收帐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多数在 1 年期以内，回收性较好，且公司本着稳健的原则，提取了相应的坏帐准备。其次，从应收帐款周转率指标分析，2000 年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5.87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75 次的应收帐款周转率相比，仍处于正常水平。因此目前公司所面临呆、坏帐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为了防范该风险的发生，同时缓解应收帐款过多占用企业资金的问题，公司加强对销售和应收帐款的清欠力度，努力降低应收帐款的数额，从而尽可能地降低应收款项呆、坏帐的风险。

4、再融资风险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提供的长、短期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但随着

公司经营的发展，投资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要增加。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的优劣和融资渠道是否畅通是决定公司能否顺利进行再融资的主要因素，而两者又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企业经营、证券市场发展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所以公司可能存在难以持续从银行、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等方式加强与银行的联系，建立稳定的资金借贷关系，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另一方面，公司会努力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提高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奠定坚实的基础和提供实力保障，将公司的再融资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5、对外投资单位财务失控的风险

目前公司无对外控股、参股单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会进行对外投资，成立新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由于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单位的财务控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样就有可能造成对外投资单位财务失控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的发生，公司财务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公司管理或子公司代管的控股投资企业，公司或子公司向投资企业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如果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公司财务部将根据此条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对外投资的财务监控，将对外投资单位财务失控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五、环保因素风险

1、环保政策因素的风险

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销售为主业，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矿井废水、设备运行噪声、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动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并随开采深度的逐步加大相应增加沉陷面。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环保法规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会随国家政策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而加强，从而对公司的运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针对环保因素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污染物源头控制，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及外排量。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降低环保风险。另外，需采取复垦还田等措施，以解决地表沉陷的环境保护问题。

2、开采矿区地下水资源的风险

公司每年工业和生活用水近 3000 万吨，约 70%取于矿区地下水资源。目前矿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4019 万 m^3/a ，储存量 4597 万 m^3/a ，最大允许开采量 2218 万 m^3/a ，实际开采量 2066 万 m^3/a 。由于矿井水的开采，造成了局部地区地表出现沉降带，地下水有受地表污水侵入的情况。随着矿井水排放总量的逐步增加，产生对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计划在下面三种途径中寻找最佳的解决矿井水开采问题的办法：研究开发矿井水处理利用工程，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公司排放的 880 万 m^3/a 进行净化处理和利用；筹建地面水引水工程；开发深层地下水。与此同时，公司加强节水工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循环水利用率。

六、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将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最惠国待

遇，取消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税率。国外煤炭公司向我国出口煤炭机会增加，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来自国外（特别是澳大利亚）同类产品的竞争。此外，国内钢铁、焦化等行业也会面临来自外国厂家的影响，从而可能间接的带来对本公司产品需求的波动。在国际竞争的大环境下，将促使本企业不断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扩大与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的机会，有利于在平等原则下发展高科技，促使煤炭企业的技术进步，加快煤炭液化、气化等新技术的应用。

针对加入 WTO 后来自国外同类产品的影响，本公司将积极的参与国际竞争。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先进的采煤技术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国外市场的拓展，扩大产品的出口，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七、市场风险

1、商业周期影响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和部分相关行业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决定了煤炭需求具有明显周期性。这种周期性特征直接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将采取多种对策增强对经济周期影响的承受能力。除加大促销力度外，提高对经济周期不太敏感行业如电力、煤气等客户的煤炭供应，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增强自身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节产品结构的灵活性，可以较好的缓解商业周期影响。

2、市场饱和的风险

我国煤炭产品存在供大于求的问题，虽然国家实行了关井压产、总量控制的措施，截止至 2000 年底，全国社会煤炭库存仍达 14238 万吨，煤炭企业库存 5344 万吨。市场的饱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生产和销售两方面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面对市场饱和这一不争的现实情况，公司将充分利用并发挥产品的优势。公司的生产规模虽小，但公司的煤炭产品质量好，在用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即使在多数煤炭企业库存积压严重的时期，公司也能始终保持 90%以上的产销率。基于这一优势，公司一方面严把产品质量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在稳定交易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培育新的客户。另外公司利用地理位置优越，又有自营铁路进行煤炭运输等便利条件，扩大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3、市场分割的风险

煤炭产品市场上没有形成全国性的销售联合，部分地区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煤炭市场的良性发展。这种市场分割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开拓新市场带来一定的阻力。

从市场发展的方向来看，市场分割的风险正随着我国的商品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随着国家对市场的管理，随着国内各地市场之间的壁垒的清除而降低。本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市场优势，充分挖掘市场潜力，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以抵御市场分割所带来的风险。

4、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煤炭产品的价格基本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并随替代能源价格的变动而波动。我国煤炭产品市场近几年一直表现为供过于求，近四年公司煤炭产品综合价格变动趋势为：1997 年以来公司煤炭销售的综合价格逐年下降，1998 年为 189.96 元/吨，1999 年降至 172.01 元/吨，2000 年公司煤炭销售的综合价格止跌回稳为 174.86 元。公司 1999 年因整体价格水平的下降，与 1998 年价格相比影响利润-9212 万元，2000

年煤炭产品价格整体出现小幅回升，与 1999 年价格相比影响公司利润 1859 万元。由于煤炭产品的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煤炭销售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6%，所以，煤炭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首先从煤炭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来分析这一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国家对煤炭行业采取的总量控制措施以及国民经济的复苏，使煤炭产品价格下滑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世界范围内石油价格的上涨导致市场上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增加，煤炭价格呈现回升趋势，2001 年各地煤炭产品市场上，主要煤种的价格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对公司而言，这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为了预防今后可能发生的产品价格下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发挥煤炭产品品质优良、开采工艺先进、洗选加工能力充足等优势，调整品种结构，增加市场需求旺盛的煤炭深加工品种，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制定灵活的价格策略，以优质优价来增强盈利水平，抵御煤炭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5、替代产品价格、供求关系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同属能源类产品的石油、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构成了煤炭的替代产品。他们的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势必会影响到煤炭市场的整体走势，也就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当前煤炭替代产品的价格和供求关系情况为：世界石油市场上石油价格一路攀升，使得原先采用石油的消费者转向价格相对便宜的煤炭，造成世界市场上对煤炭的需求增加。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用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在价格上，天然气不具备竞争优势，按同热值计算，天然气的价格为煤炭价格的 3-4 倍，且天然气的消费存在“西气东送”的运输问题。因此，短期内天然气的推广不会对公司的煤炭销售产生太大的影响。

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针对相关替代品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变动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对策：重点开展煤炭产品的深加工，开发推广水煤浆、煤气化及粉煤燃烧等洁净煤技术，适应市场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同时，加大营销力度，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关系，培育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稳定和拓展销售渠道。

6、同行业竞争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传统产业，国内生产企业众多，近年来供大于求的局面，使煤炭行业内部竞争很激烈。华东地区的煤炭企业与本公司在生产规模、煤炭品种和价格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

面对来自同行业的竞争，在分析竞争对手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总结了自身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煤炭生产地位于华东，临近客户，运距短，运费低，又有自营铁路为客户提供方便，具有区域和运输优势；公司煤炭产品获得国家银质奖，被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评为“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品牌”，具有品质和信誉优势；公司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综采放顶煤技术和浮选柱洗选技术，优质高效，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学亚星和邯钢经验，成本逐步下降，具有技术和效益上的优势。这些优势比较其他煤炭企业是明显的，它增强了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本公司将继续发挥这些优势，以保持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八、业务经营风险

1、对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为煤炭资源开采企业。煤炭为非再生能源，资源的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虽然大屯煤的品质优良，但资源储量及其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效益及发展有重大影响。同所有资源开采企业一样，本公司对全部储

量勘测的准确性是不能绝对保证的，故资源储量勘测的可能不准确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国土资函[2001]97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矿井煤炭资源储量的核查意见的函》，截止至2000年末，公司拥有地质储量10.12亿吨，可采储量6.16亿吨。本公司开采历史已证明，以往开采采区的煤炭储量是准确的，自然资源可保证企业的高产量与高效益。为充分利用煤炭储量，本公司采用了先进的开采方案和生产工艺，能保证煤炭开采比率符合国家规定，保持公司煤炭产品的稳产高产、优质高效。

2、不确定的开采条件

本公司与所有井工开采的煤炭企业一样，可能会受到地质条件如断层、煤质、煤厚、顶板、瓦斯、涌水及自燃发火等情况的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的煤炭开采带来影响。同时，随着煤矿开采水平的延深，开采深度延深对营运成本的影响会越来越大：由于矿井水排放总量的逐步增加和排水距离的不断延深，会增加排水费用；针对地压、瓦斯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增加防范设施，采取治理措施，会造成井巷维护、顶板支护、通风设施等方面的安全投入；由于提升和运输距离的延深，会相应增加提升、运输方面的成本；因解决井下采动而造成的地表沉陷和矿井水排放对区域环境产生的轻微污染问题，而加大环保投入，会导致相应经营成本的增加。

为了克服不确定的开采条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采煤工艺改革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找到了适合公司不同矿井开采条件的采煤方法。此外，三维物探也为克服开采的盲目性、进一步降低开采条件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有效的手段。生产实践证明，公司各矿采煤方法的选择是正确的，三维物探等高科技手段的应用，基本控制了开采条件不确定及增加营运成本的风险，近年来公司连续在成本稳中有降的情况下，保持稳产高产。

3、交通运输风险

2000年度本公司销售的煤炭中，约有81.6%通过铁路或铁路海洋联运外销，剩余的18.4%通过京杭大运河外运。铁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仍是主要的运输方式，运河外运的比例在逐步加大。鉴于公司目前销售的煤炭完全依靠铁路和运河进行运输，所以国家铁路和水运能力的季节性紧张仍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运输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面临的运输风险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不大，因为：本公司煤炭生产地位于交通枢纽徐州，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捷。公司自营铁路与国铁陇海线接轨，与京沪线相汇，煤炭产品通过铁路可运往各地。东部紧邻的京杭大运河，由于政府对运河疏竣工作的重视及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实施，通航能力将不断增强，是铁路运输极好的补充。公司临近连云港、日照等港口，煤炭可以通过海运抵达华东、华南沿海地区以及东亚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在煤炭产品外运方面所面临的风险较小。

4、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本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为冶炼精煤和动力精煤，有稳定的客户群。主要销往华东地区的宝钢集团、上海焦化、上海煤气集团等大企业，并向日本、韩国等国家出口。以上用户占公司精煤销售量的95%以上。尽管本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具有良好信誉，但公司对这些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客户经营及需求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针对公司对主要客户依赖可能公司带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如下对策：首先，公司重视已有客户的需求，一方面，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煤炭产品，

服务周到及时，信息沟通快捷，通过举办供需双方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建立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配合客户的技术改造和工艺变化，提供适合的产品，达到稳定销售的目的。其次，公司利用现有洗选加工能力，根据用户需求生产新型品种，发挥资源和质量优势，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的客户资源。2000年公司在华南地区新增销售量达 30.06 万吨。公司还根据国外市场情况，扩大出口比例，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2000 年达 31.67 万吨。

5、依赖其他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冶金、电力行业。2000 年本公司向冶金行业客户的销量为 131.6 万吨，占公司全部销量的 20.17%；向电力行业客户的销量为 121.1 万吨，占公司全部销量的 18.6%。这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收益水平有很大影响。钢材市场、火力发电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来看，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增加，带动钢材、电力、建材、焦化等行业需求的增长。在一定时期内，这些行业仍会拥有巨大的市场，对煤炭行业的影响目前是积极的。出于对长远考虑，针对公司产品依赖其他行业这一风险，公司将在巩固钢材、电力、建材、焦化行业客户的同时，增加对其他行业客户的销售，扩大出口量，实现市场多元化，以减轻相关行业制约的风险。

6、主营业务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和业务集中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和自营铁路运输，其中铁路运输的主要货源也是煤炭，虽然公司的产品非常有竞争力，但过于集中的产品结构会降低公司抵御系统风险的能力。

针对主营业务过度集中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在巩固并拓展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上海浦东的科技、信息、政策、人才、资金优势，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构建更为合理的经济格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7、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传统的能源工业，不可能出现象新兴行业一样的高速增长，行业整体呈现相对稳定的状态。我国的煤炭行业由于近几年煤炭市场供过于求，煤炭产品价格低迷，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受行业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煤炭行业整体仍表现为亏损，煤炭企业的亏损面居高不下。全行业的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着重挖掘并发挥企业自身优势，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的销售，从而减少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经济效益的逐年提高。

九、管理风险

1、组织模式、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决策、运行严格按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执行。由于公司设立的时间相对较短，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存在某些不够完善的地方，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适时地、不断地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的运作规范，适应公司今后发展的需要。

2、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屯煤电，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其占本公司总股本达 68.05%。作为绝对控股的股东，大屯煤电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同时，大屯煤电可能通过变更或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国有法人股（在政策未来可

能允许国有法人股流通的情况下)或以所持本公司股权作抵押或担保。上述情况的出现都有可能引起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管理层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正在进行关于引进独立董事的可行性调研,独立董事的引进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1、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除收购姚桥新井外,主要投入生产接续项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推进项目和浦东高新技术项目,这些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且项目投产后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项目的经营风险将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对策:首先公司投资的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后确定的,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对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和投资预算,合理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尽量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争取项目早日完工并投入生产。其次,面对项目完工后可能出现的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将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品牌、商誉及销售网络优势,辅之以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方案加以应对。

2、人才结构风险

本公司现有人才偏重于煤矿工程技术专业,人才结构比较单一,高新技术人才相对短缺,这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具有一定的限制。

为了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高新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将调整人才结构,采用新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到公司谋求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持。

十一、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未来对煤炭行业执行的产业政策和管理体制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现阶段,煤炭作为我国主要基础能源,是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在相当长时间内将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期,国家将把发展基础能源产业放在优先地位,继续在政策上给煤炭行业以支持。国家正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整个行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煤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积极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业(品)结构,强化管理,增强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为克服可能出现的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努力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财政和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执行上海浦东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征收(公司江苏分公司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如公司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则以2000年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3559.33万元计,公司将多支付1252.41万元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9.24%。除所得税政策外,公司还享受到国家在煤炭出口退税等方面给予煤炭企业

的优惠。这些政策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不能排除各项税收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浦东地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的时期内有较好的连续性。即使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由此增加的所得税支出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不大。由于公司目前出口的规模较小，因此出口退税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十分有限。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和股票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是相关联的，因此投资者对该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不断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全面、真实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公众的沟通。同时搞好经营和发展，保持利润的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稳定丰厚的回报，尽可能减低投资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 1、发行人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LTD.
- 2、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 3、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9日
-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
- 5、电话：(021) 58218560
传真：(021) 58513101
- 6、互联网网址：<http://www.sdtny.com>
- 7、电子信箱：Shdtny@public2.sta.net.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263号文批准，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以大屯煤电所属的姚桥煤矿（老井）、孔庄煤矿、徐庄煤矿、龙东煤矿、大屯选煤厂、徐沛铁路管理处及销售分公司、供应处（以下简称“四矿、一厂、二处、一公司”）为主体，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9日，总股本30151万股。大屯煤电所属的“四矿、一厂、二处、一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43485.8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28266万股；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975万股；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715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65万股；上述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130万股，为法人股。

三、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一）验资情况和验资报告

1999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委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业字（99）第1193号验资报告。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沛县支行和其他发起人的同意，大屯煤电以少量存在抵押情况的固定资产出资。本公司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编写之日止，公司未进行其他验资活动。有关公司设立时验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十、验资情况”。

（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受大屯煤电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199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屯煤电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06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经财政部财评函字[1999]648号文批准立项，评估结果由财政部财评字[1999]617号文确

认。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九、资产评估报告”。

有关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租赁土地的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四、（一）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情况”。

（三）审计情况

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0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截止到200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558.65万元，净资产48448.58万元，2000年度实现净利润10313.89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6月9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01）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情况

股份公司现租赁使用大屯煤电的73宗土地面积共为2107741.81平方米。上述土地经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宁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确认，土地价值为18213.18万元。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671号文批复同意，由大屯煤电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租赁给本公司使用。股份公司与大屯煤电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对出租和改变用途的国有划拨土地收取土地年租金的请示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1998]50号文）中的规定，徐州地区用于工业运输业用地的土地年租金标准为0.9元/平方米，由此计算出公司每年需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189.697万元。租金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按当年江苏省国有土地年租金最低保护价标准执行。若该最低保护价被调整，则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文件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租。

（二）采矿权的使用和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0]3、4、5、6号文批复，大屯煤电将其合法拥有的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和龙东煤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徐庄煤矿：1000009940129；孔庄煤矿：1000009940131；姚桥煤矿：1000009940128；龙东煤矿：1000009940130）转让给股份公司使用，转让价款经北京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确认为6027.32万元。股份公司已按2000年1月1日与大屯煤电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书》中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于2000年12月31日前支付了3013.66万元，余款将在2001年12月31前付清。

采矿权的变更登记已于2000年4月29日办理完成，股份公司领取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徐庄煤矿：1000000020070；孔庄煤矿1000000020072；姚桥煤矿：1000000020071；龙东煤矿1000000020073），从而成为采矿权人，依法拥有四矿采矿许可证项下的煤炭开采权。采矿权的有效期为30年，自2000年4月至2029年4月。

（三）煤炭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及所属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都分别办理了《煤炭经营许可证》。

五、公司职工人数、构成和福利待遇

公司在 1999 年 12 月设立时，共有职工 13369 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职工 13,406 人。

1、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比例(%)
销售人员	151	1.13
技术人员	889	6.63
财务人员	106	0.79
行政人员	741	5.53
生产人员	1,1519	85.92
合计	13,406	100

公司现有高级职称人员 104 人，中级职称 382 人，初级职称 813 人。

2、年龄构成

年龄段	人数(人)	占职工比例(%)
25 岁以下	1,036	7.73
26 40 岁	7,607	56.74
41 55 岁	4,746	35.40
56 岁以上	17	0.13
合计	13,406	100

3、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比例(%)
大专以上	746	5.56
中专	679	5.06
高中(含技校)	2,880	21.49
其他	9,101	67.89
合计	13,406	100

4、福利和保险等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能工资、岗位工资及津贴、补贴、奖金等。公司视经济效益及个人工作实绩调整员工收入。

本公司目前无离退休人员。公司的福利和养老政策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员工的养老保险政策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的养老保险办法办理，个人交纳工资总额的 6%，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 18%；住房公积金政策根据国务院第 262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及原煤炭工业部煤房改字(1997)第 11 号文的有关规定，个人交纳工资总额的 6%，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 6%；失业保险政策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的失业保险办法办理，个人每月交纳 6 元，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 2%；医疗保险按照原煤炭部文件规定，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缴纳：35 岁以下个人交纳 72 元/年，企业划入 300 元/年；36-50 岁个人交纳 84 元/年，企业划入 380 元/年；51 岁至退休个人交纳 96 元/年，企业划入 460 元/年；退休人员企业划入 540 元/年。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以及自营铁路运输等业务。

（二）资产的完整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主体资产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姚桥煤矿（老井）、孔庄煤矿、徐庄煤矿、龙东煤矿、大屯选煤厂、徐沛铁路管理处及销售分公司、供应处等生产经营性资产构成。该等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财务负担。股份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并且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了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仅体现在无法避免的土地租赁、采矿权转让和后勤服务等方面。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建立了完整的公司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包括财务部、综合部、物资部、人事部、生产技术部、发展计划部、运销部、证券部在内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四）人员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构成股份公司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股份公司，从而保证了股份公司人员的完整、独立。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严格执行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股份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双重任职。与此同时，股份公司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为干部队伍的独立、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财务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并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股份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股份公司依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七、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简况

本公司股东包括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本次发行前，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1、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屯煤电是 1970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上海市投资建设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1983 年划归煤炭部直属，1997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5 月划归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大屯煤电的注册资本为 79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钟奇。大屯煤电是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和 300 家银行信贷重点企业之一。大屯煤电率先打破煤炭企业单一生产煤炭的格局，在全国第一家实行煤炭生产、火力发电、铁路运输一体化经营，是煤炭行业实施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示范性企业。

大屯煤电位于江苏徐州沛县，1999 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大屯煤电拥有生产矿井四对，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405 万吨；选煤厂三座（其中两座为矿井选煤厂），年入洗能力为 405 万吨；火力发电厂一座，装机容量 13 万千瓦；自营铁路 171 公里，年设计运输能力 600 万吨；还有机械制修、基建施工、汽车运输、商饮服务等经营单位。由于大屯煤电独特的结构优势，使其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虽然其煤炭生产及加工规模适中，但其盈利水平一直在煤炭行业名列前茅，保持了投产以来无亏损的佳绩。

大屯煤电坚持质量、信誉第一方针，企业整体取得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获部级质量管理奖；产品荣获国家银质奖和部优产品奖，为全国“质量信得过单位”和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银行信用等级为“AAA”级。大屯煤电坚持“科技兴企”战略，自 1984 年以来累计取得科技成果 1015 项，其中有 20 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 项获国家科技成果奖，荣获“国有重点煤矿科技进步十佳企业”的荣誉称号，大屯煤电技术中心被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大屯煤电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 1989 年起连续进入全国最大的 500 家工业企业行列，先后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国家统计局评为“全国 250 家产值利税最佳企业”、“人均利税最佳企业”、“资金利税最佳企业”、“利税总额行业排序十强企业”。1999 年荣获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

经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大屯煤电总资产达 305561 万元，净资产 122501 万元，利润总额 3003 万元，净利润-933.42 万元。

主要管理层情况如下：李钟奇先生担任大屯煤电的董事长，曹祖民先生担任常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明珊任副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黄乐孺任董事兼党委副书记，王金余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纪四平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刘雨忠任董事兼任党委副书记、颢孙正宗任董事兼任工会主席；马德庆、江祖新、彭宝成、曹景全、路德信、于反修、张清福、张富华任监事；殷华东任副总经理，翁庆安任总会计师，宋振德任安全监察局局长。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参股单位情况：大屯煤电除拥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75% 股权外，还拥有上海梦彤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另有全资子公司 8 家，分别为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青岛增广工贸有限公司、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深圳鹏海工贸公司、集团公司铁路工程处、上海瓯沪物资有限公司。参股北京天地科技股份公司（持股 1.66%）和上海中煤大厦（5.66%）。上述公司或单位在业务上不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是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乙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列克。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及外经贸部批准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和进口代理业务，以及煤炭行业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等业务。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进口煤和内销煤业务为主，以煤炭转口贸易、煤炭出口、服装出口等业务为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同时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积极向实业化经营转变。

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9946 万元，净资产 11632 万元，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08 万元。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中煤贸易公司和华广资源有限公司。除参股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3%）外，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还参股下列单位：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0%），华北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40%），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24%），中煤实业公司（持股 5%），启甬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中煤青岛公司（10%），中煤秦皇岛公司（持股 5%）。

3、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注册资本 1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波。该公司是一家集国内外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贸易公司。该公司的事业领域涉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钢材、废钢、废铜等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开展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国内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并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代销。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及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利用自身及母公司技术、产品、服务和大规模国际采购的优势，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广泛的经营合作关系及战略伙伴关系。

经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至 2000 年底，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总资产达 575006.6 万元，净资产 277320.4 万元，净利润 22531 万元。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南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公司。控股公司 7 家：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宝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和山西宝钢原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除参股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3%）外，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还参股河南省宝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8%）、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中油宝顺有限公司（持股 2.37%）。

4、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由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四家经济实体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石洞口煤气制气有限公司拥有 30% 的股份；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拥有 28% 的股份；上海吴淞煤气制气有限公司拥有 25% 的股份；上海全绿实业有限公司拥有 17% 的股份。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西藏中路 656 号，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峰。该公司主要经销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气工程设备、日用五金、化工码头储运、煤气工程设备制造、安装、维护业务。

截止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达到 11152.9 万元，净资产 3621.3 万元，2000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6.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除持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 的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液化气储运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和上海上煤中化贸易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在业务上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5、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成立于 1957 年，是中国煤炭工业综合性科研机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注册资本 399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卓。研究总院现有职工 6833 名，专业技术人员占 63.3%，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612 名。煤科总院下属 18 个分院、所（中心），分布在全国 12 个大中城市。国家水煤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煤炭工业洁净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煤矿安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设在该院。煤科总院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设有 3 个博士、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还有 7 个国家级、6 个部级产品检测中心和一个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

建院四十年来，煤科总院共取得科研成果 3800 项，其中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 748 项，获专利 350 多项。近年来，随着中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煤科总院全方位进

入市场，已逐步由科研型转向科研经营型，形成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检测、科技服务、科技产业、工程承包、技贸经贸为一体的发展格局，具有特殊凿井与基础加固、煤炭洗选、煤炭综合利用、安全工程、安全监控、通讯、地质勘探及中小型煤矿技术改造等方面的甲级证书，地基与基础一级施工证书，并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先后完成或部分完成数十项国内外工程，所属科技实体生产的一批产品已向美国、欧洲、日本及其它国家出口。

截止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总资产达 105261 万元，净资产 36278 万元。2000 年度实现利润 1853 万元。上述数据目前正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到本招股说明书编写之日止，各发起人所持有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调查，各发起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实际控制人简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屯煤电于 1999 年 5 月划归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也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上述关系的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是 1997 年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组建的，其前身是于 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是以煤炭贸易为主，集煤炭生产、煤机制造、煤炭综合利用、物资流通等生产经营业务于一体，并在亚、欧、美、非和大洋洲开展国际化经营业务。近三年，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35 亿美元，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外经贸部公布的全国外贸 500 强排序中分别名列第 15 位和第 17 位。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拥有包括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49 个二级单位，其中全资子公司 21 个、分公司 7 个、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 15 个、境外代表处（公司）6 个。目前该公司的实收资本金达 40568 万元（正在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项目的变更），纳入其财务并表的二级单位共 33 个。经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总资产 2147493 万元，净资产 958468 万元，当年实现利润 4341.4 万元。

(三) 本公司股东承诺

本公司五家发起人股东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1、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

发起人单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66	93.75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75	3.23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715	2.37	国有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5	0.22	国有法人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	0.43	法人股
合计	30151	100	

2、拟出售国有股划拨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3	90.62	国有法人股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943	3.13	国有法人股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692	2.30	国有法人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3	0.21	国有法人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注1)	1000	3.31	国家股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	0.43	法人股
合计	30151	100	

注1:公司设立时,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本公司发起人,持有本公司30021万股,占总股本的99.57%,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9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批复,在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股票的同时,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融资总额的10%减持国有股1000万股,由公司四家发起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942、32、24、2万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经过划拨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分别持有27323、943、692、63万股,分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90.62%、3.13%、2.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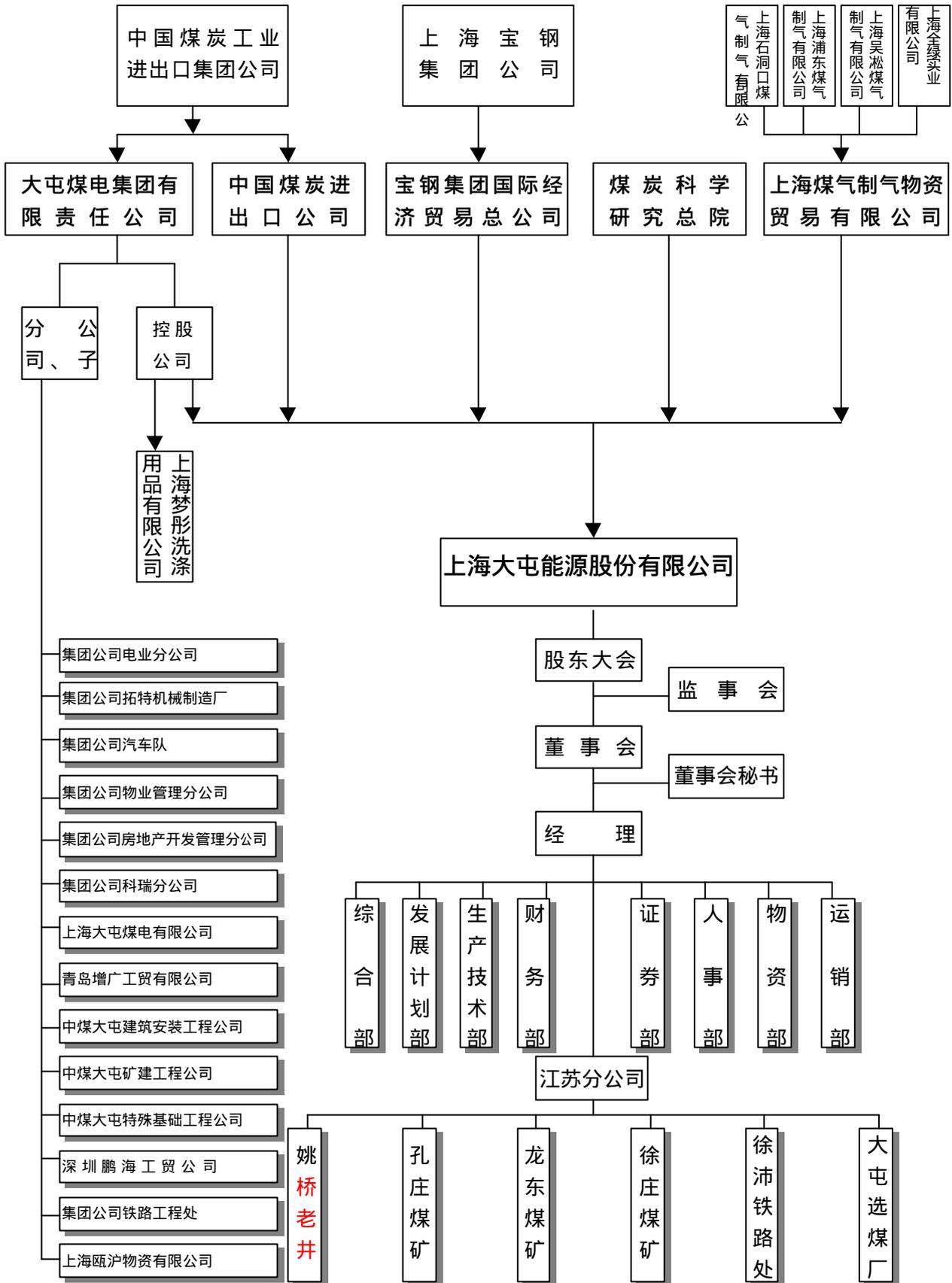
3、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东单位	股本性质	发行后股本 结构(万股)	比例 (%)
非 流 通 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323	68.05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国有法人股	943	2.35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92	1.7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63	0.16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0	0.32
小计			29151	72.60
流通股			11000	27.40
合计			40151	100

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发起人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 公司上海本部与江苏分公司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部设立在上海，煤炭生产地在江苏大屯矿区。公司以现有的能源产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方向，公司本部设立在上海旨在利用上海的诸多优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从事资本运营，努力构建煤炭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公司上海本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科技开发、新项目开发和资本运营。公司设江苏分公司负责对姚桥煤矿（老井）、孔庄煤矿、徐庄煤矿、龙东煤矿、大屯选煤厂、徐沛铁路管理处的煤炭生产和铁路运输的经营管理。为了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维护市场形象和公司信誉，公司本部负责上海及周边地区市场的煤炭销售，江苏分公司负责江苏及周边地区市场的煤炭销售，四个矿和选煤厂不对外销售煤炭产品。在物资供应方面，为了实行比价采购、争取批量订货的优惠，节约采购成本，四矿、选煤厂、铁路处的物资供应统一由江苏分公司负责。江苏分公司实行财务独立核算，财务报表并入股份公司，但其不具备担保资格。

(2) 公司主要生产单位概况

姚桥煤矿（老井）1972年4月建设，1976年12月投产，井田面积67.3平方公里，截止2000年底保有储量4.9亿吨，可采储量3.2亿吨，剩余服务年限77年。姚桥老井原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1990年进行改扩建工程（姚桥新井），设计生产能力达到300万吨（其中包括姚桥新井能力180万吨，为本公司租赁经营），是江苏省境内规模最大的特大型煤矿，煤种为1/3焦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发热量高等特点。所产煤炭经大屯选煤厂洗选加工为精煤产品。1999年该矿取得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煤炭开采采用国际领先的综采放顶煤开采工艺和掘进综合机械化技术，采煤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均达到100%。该矿投产以来，曾荣获“全国环境优美工厂”、“江苏省先进单位”、“煤炭工业现场管理先进单位”和“质量标准化矿井”，被煤炭部命名为“高产高效矿井”。

孔庄煤矿于1973年10月建设，1977年7月投产，井田面积为47.6平方公里，截止2000年底保有储量为1.6亿吨，可采储量8231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56年。该矿建有矿井选煤厂，矿井煤炭设计生产能力和入洗能力均为105万吨。煤种为1/3焦煤，产品为5级、6级、9级优质冶炼精煤和混煤、洗混煤，其中5级、6级精煤长期供应宝钢。煤炭开采采用高档普采放顶煤新工艺和水采工艺。高档普采放顶煤工艺大倾角煤层采煤在全国第一家获得成功，水采单枪年产量连续六年稳居全国第一。采煤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100%。1998年取得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该矿先后被煤炭部授予“质量标准化矿井”、“煤质管理先进矿井”、“现代化矿井”、“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并被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徐庄煤矿1970年8月建设，1979年12月投产，井田面积41.4平方公里，截止2000年底保有储量2.56亿吨，可采储量1.56亿吨，剩余服务年限为90年，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煤种为1/3焦煤。所产煤炭经大屯选煤厂洗选加工为精煤，部分原煤供给大屯煤电发电厂。该矿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综采放顶煤工艺和掘进综合机械化技术，采煤机械化程度85%，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100%。该矿对主井提升系统进行改造，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德国西门子电控系统，并正在进行开采水平的开拓延深，这些工程的实施，将使徐庄煤矿的生产能力达到150万吨。1999年该矿取得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该矿被煤炭部授予“质量标准化矿井”称号。

龙东煤矿1981年4月建设，1987年11月投产，井田面积25.1平方公里，截止2000年底保有储量0.98亿吨，可采储量0.54亿吨，剩余服务年限32年。该矿建有矿井选煤厂，煤炭设计生产能力和入洗能力均为90万吨。煤种为气煤、气肥

煤，是较好的炼焦和动力用煤。该矿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和掘进综合机械化技术，采煤机械化程度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均为 100%。该矿先后被煤炭部授予“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现代化矿井”、“高产高效矿井”、“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称号，1998 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997 年取得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大屯选煤厂于 1979 年 4 月建设，1982 年 9 月建成投产，原设计入洗能力 180 万吨，经 1988 年技术改造后年入洗能力达 210 万吨。该厂采用原煤混合跳汰和煤泥直接浮选联合流程，并采用国内领先的旋流微泡式浮选柱技术和煤泥水闭路循环工艺。精煤生产控制系统采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工业计算机硬件智能模块，并配有英国的 ICZX 图形管理系统，形成了国内先进水平的“三级多维分布式”智能控制系统。该厂于 1996 年，取得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为全国第一家取得该项认证的中央选煤厂。主要产品为 5 级、6 级、9 级冶炼精煤和动力精煤。精煤产品获得国家银质奖和部优产品奖。精煤批合格率达 100%。该厂曾获得“江苏省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技术进步先进企业”、“江苏省城市节约用水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管理奖”、“江苏省园林式单位”、“江苏省环保先进企业”等称号并获得“国家节能一级企业”、“中国煤炭企业金石奖”、“煤炭工业现场管理先进单位”等项荣誉。

铁路管理处 1970 年建设，1976 年 10 月投运。铺轨全长 171 公里，拥有机车 11 台，自备车辆 187 辆，生产与行车调度指挥采用光缆通讯和微机联锁控制系统。年设计运量 600 万吨，主营煤炭及货物运输业务。运价按国家计委计价字[1996]2811 号文和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1997]24 号文执行，吨公里 0.32 元。该处是全国煤炭自营铁路的管理典型，连续 8 年被评为煤炭铁路运输行业先进单位，并被评为“煤炭行业准轨铁路甲级单位”、“优秀工业企业金石奖”。1999 年底股份公司设立时，铁路管理处拥有流动资产 42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804 万元。

(3) 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

综合部：负责收集、加工、传递和反馈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相关的各类信息，及时掌握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外部动态，在管理层和生产行政职能部门间、各生产行政职能部门相互之间起到协调和服务的作用。在公司成立的一年多时间内，综合部通过与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充分发挥了上、下层沟通桥梁的职能，保证了公司顺利正常的运行。

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收录用、培训、考核、调配、晋级提升和辞退等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制定了包括激励机制、员工个人发展计划、人员扩充计划在内的人力资源规划。人事部在公司充分使用现有人力资源，加强公司人才储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财务部：负责编制全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资金信贷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目标利润计划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财务计划；审核、调整、控制各经济核算单位的资金收支、成本计划、费用支出等；核算和管理各种资金和贷款；计算、缴纳各项税金；监督经济合同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制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组织、指导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测算、分解、考核各种财务指标，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在一年多的运作中，反映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盈利水平等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情况良好。

生产技术部：负责煤矿生产的组织、管理。包括矿井采掘接续、“一通三防”、日常生产工作的调度指挥、安全生产及相应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物资部：公司物资部是在原供应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公司设立时，供应处拥有流动资产 4521 万元，其中存货 2881 万元；固定资产 181 万元。物资部负责与各生产单位签订内部物资供需合同，组织货源，做好物资供应工作；与外部供货厂家签订物资采购订货合同；制定并考核材料消耗定额，控制材料成本；考核、优化库存结构，合理储备物资；编制报表、物资统计手册。物资部一方面严格控制材料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各项物资的供应，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截止到 2000 年底，物资部流动资产为 5066 万元，其中包括存货 3122 万元；固定资产 210 万元。

运销部：公司运销部是在原销售分公司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公司设立时，销售分公司流动资产达 23928 万元，其中包括应收帐款 21356 万元，存货 2222 万元；固定资产为 77 万元。运销部成立后主要负责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工作，及时掌握煤炭市场信息、开辟和拓宽销售市场、稳定和扩大销售量，为客户提供包括运输等在内的服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运销部运行状况良好，2000 年实现销售煤炭产品 652.22 万吨，产销率 100.5% 的成绩，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煤产品销售市场的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止到 2000 年底，运销部的流动资产达 26391 万元，其中应收帐款 3265 万元，存货 2711 万元。

发展计划部：负责组织拟订或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长期发展计划；负责公司重大经济项目的调研论证；编制公司的年度、季度、月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发展计划部在公司成立后的一年多时间内，拟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具体的发展计划，参与了公司拟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依据。

证券部：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分析证券市场的变化，及时、规范的提供披露信息。

(4) 公司目前未从事控股或投资管理。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煤炭企业。煤炭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处于工业链的始端，与电力、冶金、化工、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紧密衔接，为其提供最基本的动力。由于煤炭行业加工对象的特殊性和生产过程的需要，煤炭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成长性一般，产品的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1. 世界煤炭行业状况

发达国家的煤炭行业发展已经摆脱了单纯依赖资源初级产品生产的状况，实现了煤炭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转化。发达国家在实现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遥控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高新技术的应用，煤炭生产的效率和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均获得大幅提高。在产品方面，发达国家的煤炭企业努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的品质，使之更适应市场的需求。随着洁煤技术的推广和煤炭液化、气化技术等高科技手段的介入，煤炭产品已成为比较清洁的能源，更加符合当今世界加强环境保护的大趋势。在与相关行业的渗透方面，先进的燃烧发电系统将煤炭行业引向了与电力行业并肩发展的新道路，煤、电两个传统的能源行业在进行了整合后资源得到了更高效的利用，凸现的优势使煤电结合成为煤炭行业发展的新亮点。通过不同方面的探索、尝试和发展，世界煤炭行业已经一改往日的污染行业的形象，逐步转变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支柱能源行业。

2. 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我国是煤炭资源大国，已探明的煤炭储量占世界煤炭储量总数的 33.8%，而就煤炭可采储量分布来说，我国仅次于前苏联（23.2%）、美国（23.1%），居第三位（11%），达 1145 亿吨。煤炭行业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的煤炭产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位。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经济结构调整，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旧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模式被逐步淘汰，煤炭产品市场饱和，煤炭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二) 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能源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仍将发挥其在能源提供方面的重要作用。在中国的能源需求结构，煤炭更是凭借其丰富的储量，绝对的价格优势当之无愧地成为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支柱。中国作为能源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煤炭在我国的能源消费中占 75%左右，在短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有大的变化，从我国的资源状况、现实综合国力和战时经济安全保障来看，主要能源的角色只有煤炭才能担当。

第二，现代科学技术为煤炭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煤炭作为传统行业也同样不停地吸取新技术和新的开采、生产工艺。煤炭液化和气化技术为煤炭能源成为洁净能源创造了条件。这两种技术的应用不仅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了煤炭的利用率，而且还开拓了新的煤炭产品品种。同样在煤炭清洁开采技术和洗

选新技术取得的突破，大大提高了煤炭产品的质量，减少了在煤炭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污染。

第三，政府的宏观政策和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适宜的发展环境。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基于对煤炭能源的发展在中国经济发展中重要地位的充分认识，在政策上给予了大量的扶持和倾斜。首先，中央在“十五”计划建议中提出了进一步加强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针，确定了能源工业的重要地位，并明确指出煤炭行业要向调整煤炭生产结构、发展洁净煤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加快产业技术升级、发展资源的综合利用等方向发展。其次，国务院从1998年11月起，实行了“关井压产、总量控制、重点扶持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行业政策，配合以对环保和安全的严格要求，坚决关闭了煤质差、布局不合理、环保达不到标准、生产存有安全隐患的各类煤矿3.6万处。再次，国家强化了煤炭法制建设，先后出台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煤炭法》、《煤炭经营管理办法》；此外各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煤炭经济运行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都有法可依。

第四，煤炭市场形势逐步向好。随着主要用煤行业——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产品产量的大幅度增长，煤炭的需求量增加。如电力行业对煤炭消耗量同比上升7.68%，冶金等部门对煤炭的消耗量亦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煤炭产品价格出现恢复性回升。煤炭产品的出口市场前景看好。预计2005年我国煤炭出口将达到7000万吨，并保持更快的增长速度。而且，据权威机构预测，世界煤炭产品市场仍然会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这必将对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转产经营是所有煤炭企业迟早要面临的问题，即使发达国家的煤炭企业也不例外；环境保护的压力和社会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增加，迫使煤炭企业在综合开发上寻找出路；煤炭生产的特定程序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不断上升，企业要维持再生产就要拓宽经营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煤炭行业因本身进入壁垒低、退出障碍高的特点而成为一个分散型行业，即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据统计，1998年末，全国各类煤炭企业5万多个，平均每家企业的煤炭产量只有2.5万吨左右，即便是全国111家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平均销售煤炭只有422万吨，平均市场占有率不到0.4%。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了行业内部的过度竞争，企业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生产资源被浪费。

第三，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基本局面在短期内很难改变。尽管关井压产、总量控制的措施已经实行了一段时间，全国的煤炭总量相对于需求量而言仍处于较高水平，截止到2000年底，我国煤炭社会库存仍达1.42亿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销售市场为国内市场，因此公司所面临的主要是来自国内同行业煤炭生产企业在产品和价格两方面的竞争。由于相同煤种间的可相互替代性，客户的可选择空间加大，游弋性增强，最终归结为价格的竞争。

2、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地理位置优越，处于华东这一经济相对发达、能源消费相对较大的地区；铁路、陆路、水路交通便利，有171公里的自营铁路与陇海铁路相连，京杭大运河从矿区穿境而过，运输条件优越；

(2) 拥有一批长期、稳定、合作友好的客户单位，业已建立了长期的信赖关系；

(3) 营销策略灵活，方式多样，建立了统一的销售网络，信息渠道畅通，反馈及时；在上海、广州、连云港、日照港、南京港等均有销售网点；

(4) 在新产品的开发上不遗余力，产品种类多样，质量稳定，信誉良好；

(5) 产、销、运各环节质量控制严密，售后服务快捷、及时、到位。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

(1) 生产成本较高，商品价格下行空间不大，在价格竞争上缺乏优势；

(2) 与其它企业相比，缺少区域、行业的政策倾斜优惠或保护。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等业务。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各主要产品销售额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原选煤	70764.66	55.58%	45224.88	44.07%	33941.87	32.74%
内销洗精煤	28553.68	22.43%	32977.24	32.13%	42887.01	41.37%
外销洗精煤	7719.91	6.06%	1559.81	1.52%	283.13	0.27%
洗块煤	2746.21	2.15%	3329.56	3.24%	3811.28	3.68%
其他洗煤	4260.00	3.35%	6693.40	6.52%	9222.90	8.90%
铁路运输	13278.92	10.43%	14382.73	14.02%	13511.21	13.03%
合计	127323.38	100%	102623.41	100%	103657.40	100%

(三) 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情况

1、生产能力

公司原煤设计生产能力（含租赁经营的姚桥新井）为 585 万吨/年，2000 年实际生产煤炭 665.99 万吨；设计煤炭入洗能力为 405 万吨/年，2000 年实际入洗量为 210.88 万吨，生产精煤 144.77 万吨。自营铁路设计运输能力为 600 万吨/年，2000 年实际完成货运量 1036 万吨（含站搬量）。预计 2005 年煤炭产量达到 720 万吨，精煤产量达到 200 万吨。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和气煤、气肥煤，主要产品为五级精煤、六级精煤、九级精煤、洗混中块、混末煤和动力精煤。（各主要产品的用途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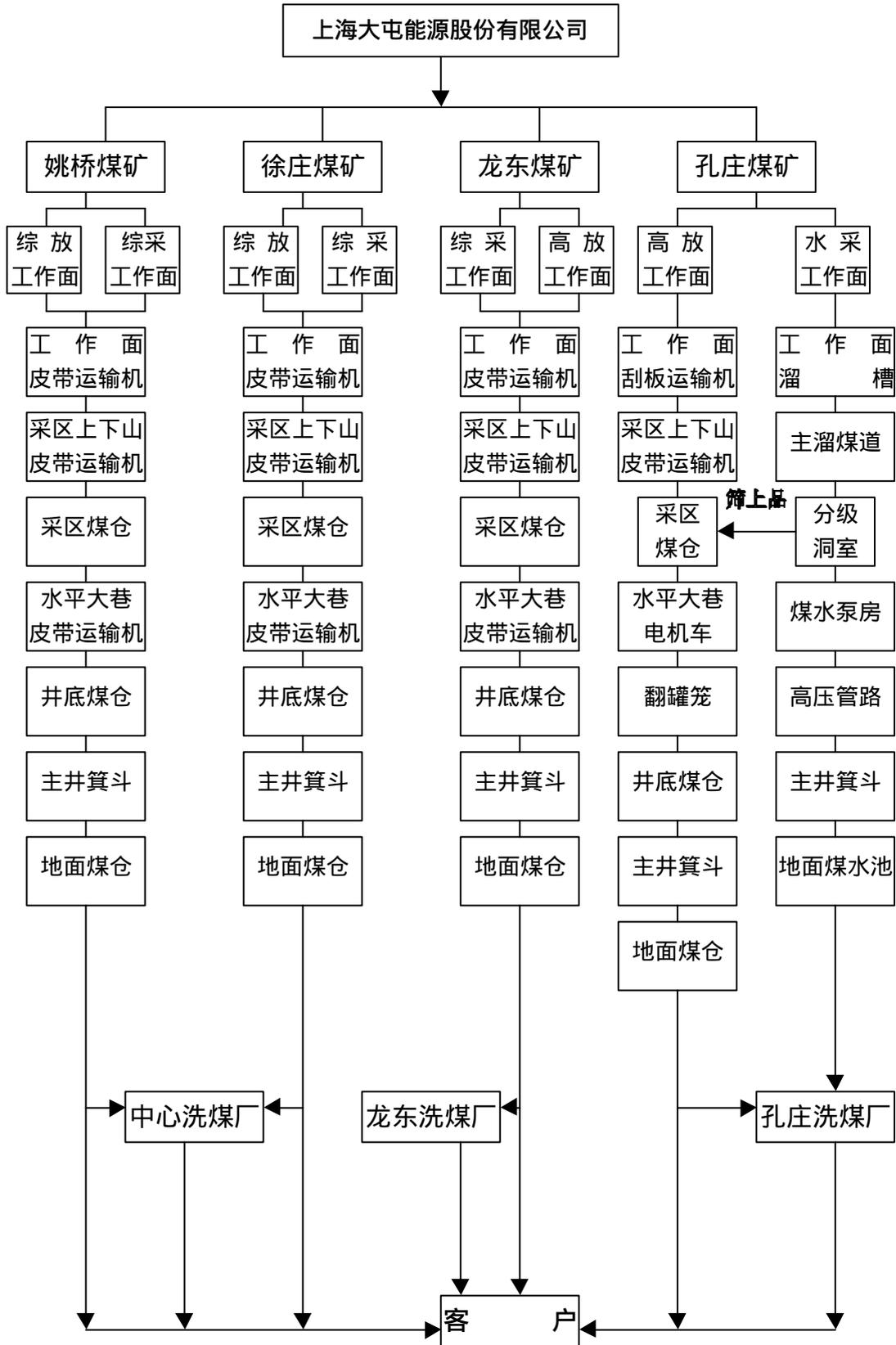
品种	用途
精煤	炼焦配煤、制气、出口
洗混中块	蒸汽机车、玻璃制造、陶瓷制造、小型炼钢厂
混煤	工业锅炉、水泥制造、发电厂、民用
末煤	电厂、印染厂、建材行业、民用

其中精煤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灰熔点、高热值等特点，是良好的炼焦用煤和优质的动力用煤，在国内市场享有很高声誉，在国际市场也崭露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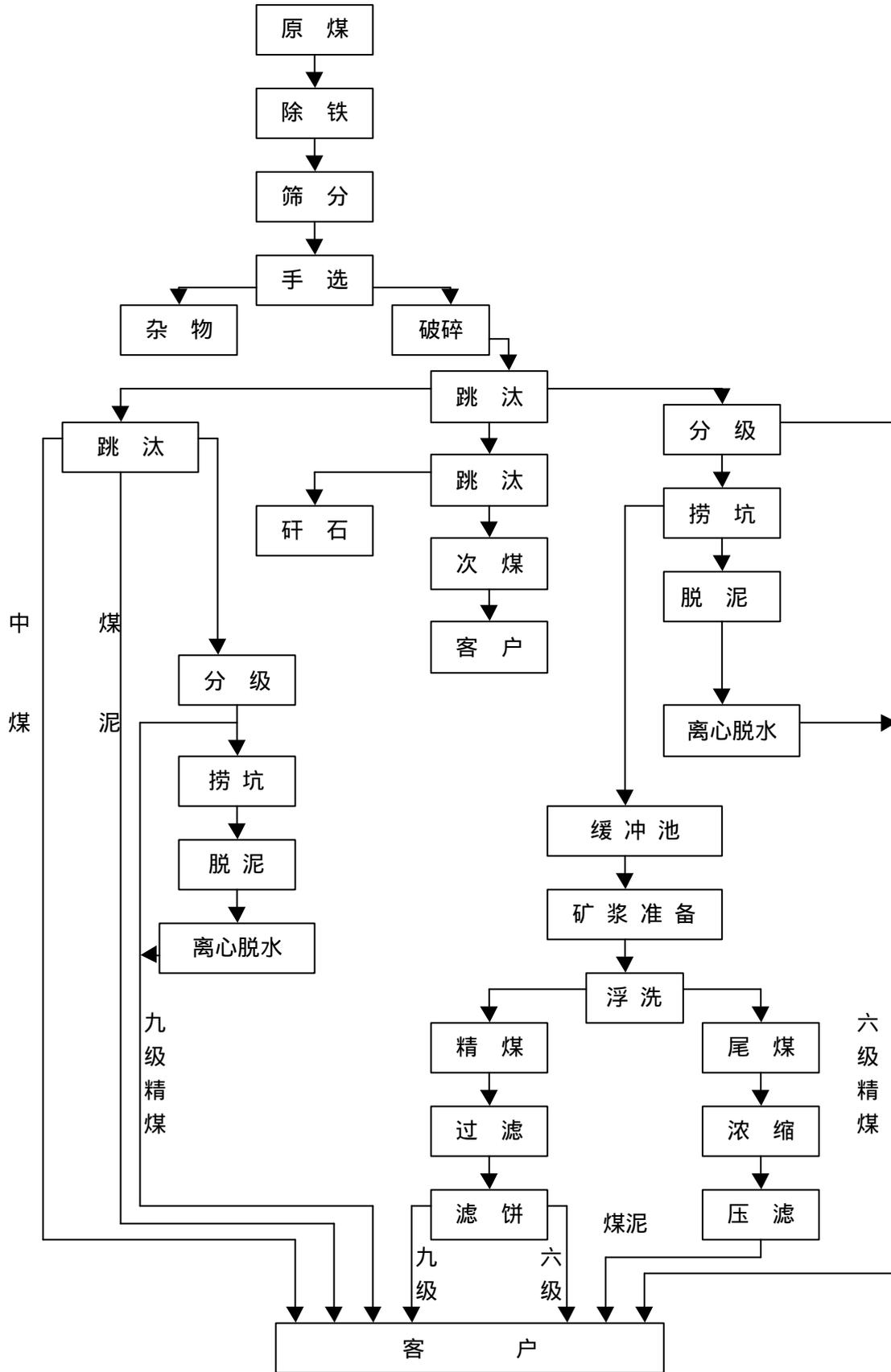
各种产品性能情况参见下表：

	品种	水分 %	灰分 %	硫分 %	磷分 %	挥发份	发热量 千卡/千克	焦渣 %
原选煤	混 煤	<8	<22.00	<1.00	<0.05	36.50-38.00	>5500	4-5
	末 煤	<8	<22.00	1.00±	<0.05	37.00-38.50	>5500	4-5
精煤	五级精煤	<13	<7.50	<0.60	<0.04	35.00-36.50	>6800	5-6
	六级精煤	<13	<8.00	<0.65	<0.04	35.50-37.00	>6600	5-6
	九级精煤	<12	<9.50	<0.70	<0.04	36.00-37.50	>6500	5-6
洗块煤	洗 块 煤	<5	<16.00	<1.00	<0.05	36.50-38.00	>6200	4-5
其它洗煤	洗动力煤	<12	<12.00	<0.80	<0.04	36.00-37.50	>620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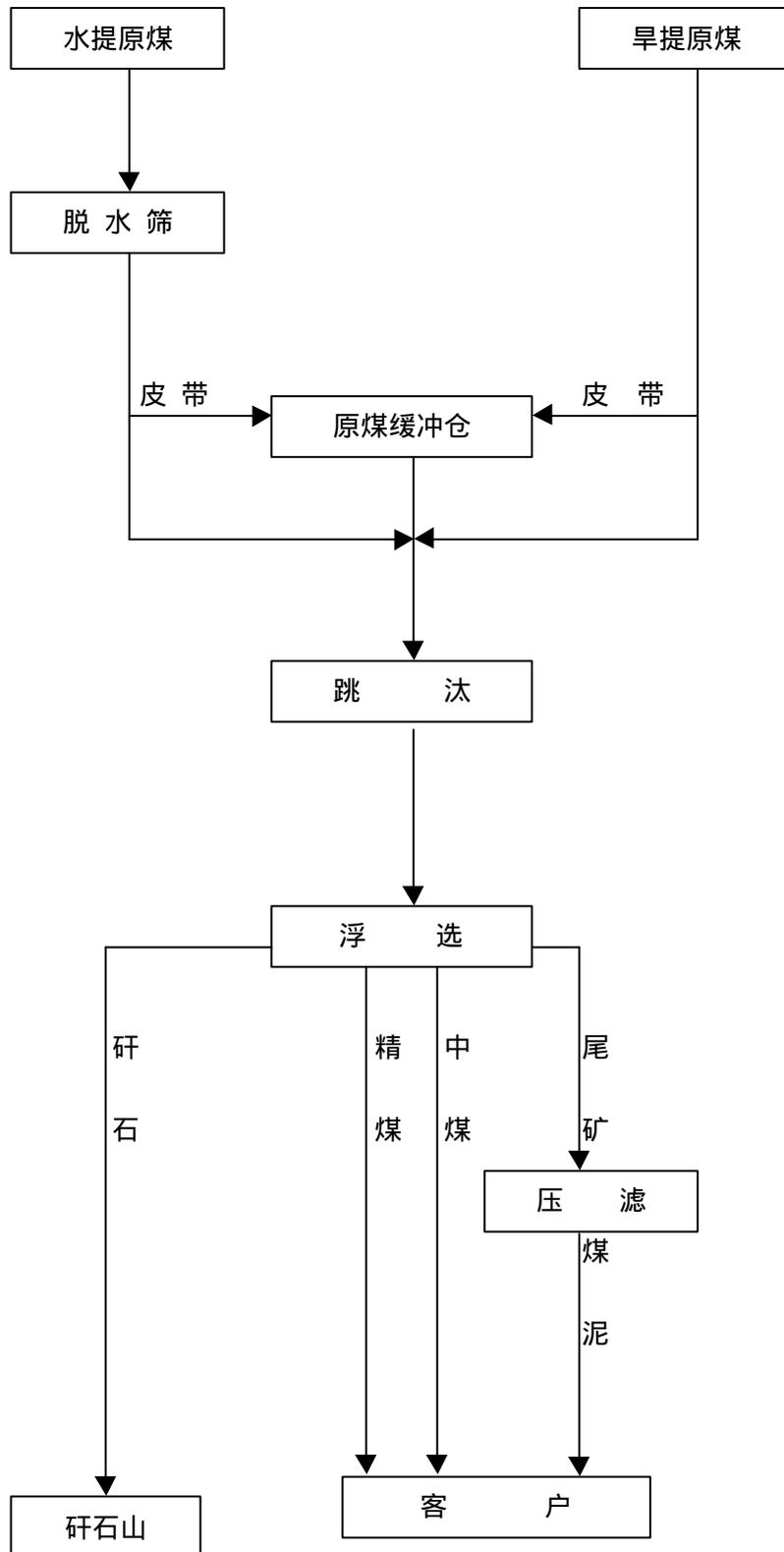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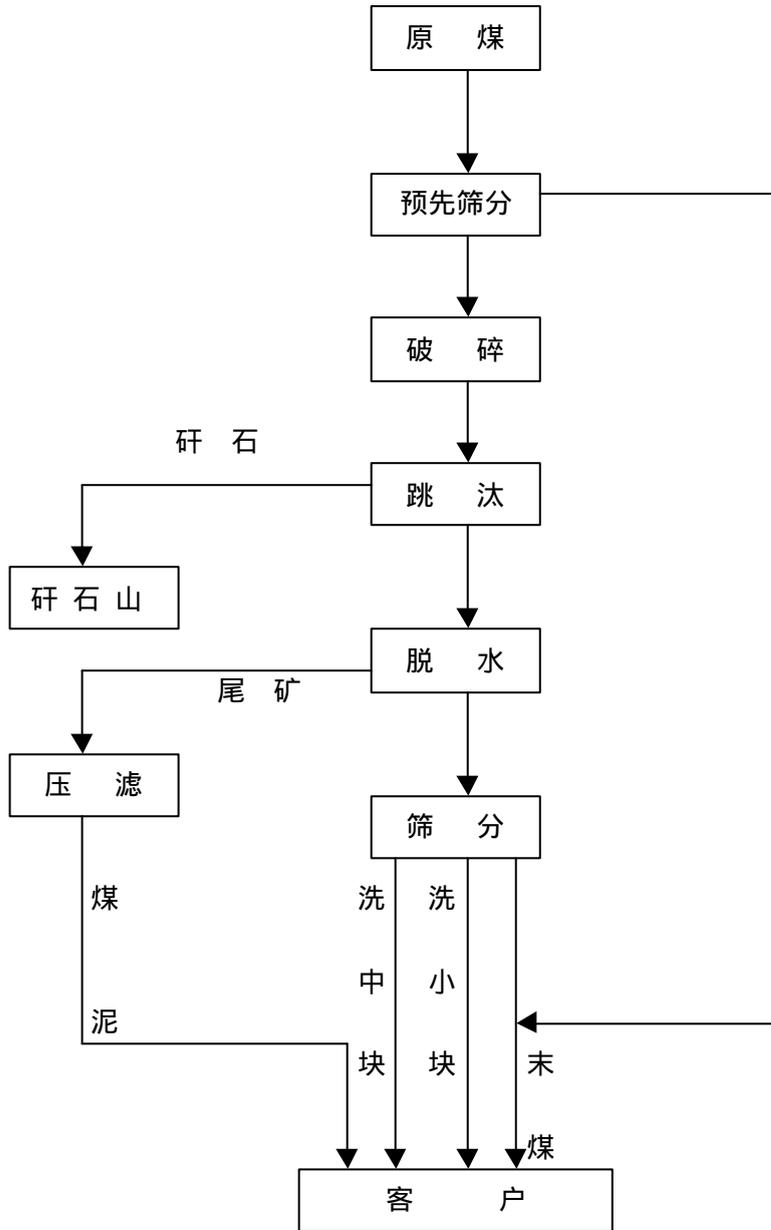
大屯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孔庄矿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龙东选煤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4、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1) 主要设备的成新度

截止 2000 年底，股份公司拥有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41664 万元，累计折旧 19985 万元，设备成新率为 52%。由于煤炭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煤炭企业的设备成新率普遍偏低，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3.59%相比，公司的设备成新率处于正常水平。目前公司关键的生产设备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技术先进程度

公司已有二十多年的煤炭开采历史，但从设备的技术装备来看，通过近几年对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使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得到了不断的提高。在煤炭开采的主要生产设备上，公司结合国内比较先进的采煤方法（综放、高放），使用了与之相配套的国内先进的采煤设备、支护设备及运输设备，为公司煤炭产量的完成和产品质量的保证奠定了基础。在矿井提升系统上，引进了德国西门子公司的电控设备，不但增加了提升能力，而且提高了提升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公司的设备装备在技术先进程度上达到了国内的先进水平。

(3) 报废更新的可能

公司已投产二十多年，部分设备已经到了规定的使用年限，而且其工作能力与逐年增长的煤炭生产能力不相适应。2000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中部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工具仪器进行了清理，共计报废机器设备等 208 台，原值 992.94 万元、已提折旧 802.27 万元，报废净损失 190.67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i. 由于生产系统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原有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而提前报废产生损失；

ii. 由于煤矿井下的特殊环境，生产条件恶劣，井下设备移动频繁，造成设备非正常损坏，又无修复价值而提前报废产生损失；

iii.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部分设备技术性能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淘汰，需提前报废产生的损失；

iv. 部份设备已到使用年限又无使用价值，而正常报废。

针对设备的报废与更新问题，公司采取一系列积极的措施，一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二是逐步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如 2001 年公司将投入 600 多万元，拟选用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姚桥矿、孔庄矿的主提升系统实施技术改造，以提高矿井的提升能力和实现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对一些超期服役的小型设备及井下移动设备，公司将采取逐年报废，利用企业自有的资金加快设备更新的速度，以满足企业生产的需要。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 主要材料的供应及消耗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有钢材、木材、水泥、钢丝绳、炸药、雷管、电缆等。主要材料每年的消耗量列表如下：

名称	单位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钢材	万吨	1.4	1.6	1.7
木材	立方米	6400	7608	6903
水泥	万吨	3.5	5.31	5.4
炸药	吨	785	803	769
雷管	万发	174	160	157
钢丝绳	吨	670	660	615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材料由公司物资部门直接采购供应。公司与宝钢、鞍钢、

无锡电缆厂、北京五矿钢铁公司等供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每年直接从厂家进货率达 70%以上。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从未因供应问题而影响生产。为了控制采购价格，降低材料成本，公司学习亚星经验，实行购销比价，对大宗材料采取招标采购，小批量零星材料实行最高限价采购，其他材料按“三比一优”原则择优采购。

(2) 能源和自然资源的耗用情况

本公司所耗用的能源和自然资源主要为煤、电、油、水，其耗用情况如下：

年度	煤 (吨)	电 (万 KVH)	成品油 (吨)	水 (万立方米)
1998 年	64700	19064	972	728
1999 年	64100	18958	1083	736
2000 年	62300	17119	1228	752

公司生产用电由大屯煤电自备电厂供给，大屯电厂年发电量为 70000 万千瓦时，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能力的正常需要，平均电价为 0.576 元/千瓦时，此价格标准按江苏省目录电价执行（其中包括 0.458 元/千瓦时的电度电价和 18 元/千伏安的基本电价）；生产用水由大屯煤电供应，水价执行沛价字[1999]10 号文，为 0.7 元/吨。上述两项资源的耗用，公司根据市场交易原则与大屯煤电分别签订了《煤电供应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生产用煤由公司自产自给，成品油由物资部门采购供应。

(3) 原材料占原煤成本的比例

年份	吨煤成本(元)	吨煤材料成本(元)	所占比例(%)
2000	128.28	23.13	18
1999	133.98	25.32	19
1998	139.39	28.94	21

6、产品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满足用户要求，管理水平勇创行业一流”的质量方针，把产品质量作为在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的法宝。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控制产品质量：一是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品质量，由于煤炭的质量受生成条件的影响，在生产布局和安排工作面时，搞好不同煤质的工作面配采，保持煤炭质量的稳定；二是投入资金在没有矿井选煤厂的姚桥煤矿、徐庄煤矿配置动筛跳汰系统，使产品在煤流系统得到初步洗选；三是建立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四矿及大屯选煤厂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四是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的制度建设，制订并实施《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质量管理办法》，并严格质量考核，根据每年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五是坚持质量的跟踪管理，抓好信息反馈，定期召开用户质量反馈座谈会，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立即找出原因，加以解决。

7、环保和生产安全方面的措施

(1) 环保措施

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在生产环节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环境与发展协调统一。在生产和建设中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发生量。如大屯选煤厂采用国内领先的洗煤水完全闭路循环工艺，杜绝了废水外排，节约了水资源；煤炭开采的矿井废水全部达标排放，所属单位的生活污水全部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接纳水体功能要求。公司正与有关科研院所合作，拟投资 2700 万元进行矿井水资源化及配套设备的研制与开

发。开展“三废”综合利用，实现副产品资源化，如大屯选煤厂的尾矿煤泥，灰渣作为矿井井巷喷浆材料；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作为大屯选煤厂循环补充水；各生产矿井的煤矸石用于开采塌陷区充填与复垦，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40%。公司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上，通过了江苏省“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验收。2000年，公司下属姚桥煤矿、大屯选煤厂被徐州市人民政府评为徐州市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大屯选煤厂被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评为1999年度全省环保先进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股份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苏环便管字（2001）22号），对公司环保历史纪录、目前的环保情况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2000年通过了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验收，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公司拟投资进行的收购姚桥新井项目、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符合环保要求。就公司拟在上海浦东投资进行的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生产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环保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了检查意见，认为上述项目符合浦东新区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存在着安全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公司防止矿井煤层自燃发火工作管理规定》、《公司矿井运输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针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配备了先进的安全检测设备和设施。在煤炭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煤炭安全规程》、《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等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规范程序，实行了标准化作业，严格实施了各项安全制度。与此同时，公司于2000年投入约1514万元的资金用于提高安全生产的水平。

（四）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1、销售市场分布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原煤、冶炼精煤和动力精煤，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和部分出口，近三年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大致如下：上海占28%，江苏占32%，浙江占25%，江西占3%，广东占5%，其他地区占7%；从行业分布看，近三年来，冶金占21.3%，电力占16.5%，建材占22%，焦化占8%，其它占32.2%。公司产品客户多为宝钢、上海煤气、上海焦化等国内知名企业，长期稳定客户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80.1%。

公司以质量和信誉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精煤产品获得煤炭行业产品质量最高奖——国家银质奖和部优产品。公司被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经贸委、煤炭部评为“全国煤炭质量信得过单位”，被中国质量无投诉活动委员会授予“全国最受买方推荐的行业企业和世纪中国质量双十佳”称号，被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评为“质量、服务、信誉AAA级品牌”，被用户评为“最佳品质供应商”。公司煤炭产品形成了“大屯煤”品牌，产销两旺，产销率每年均在98%以上。近年来煤炭出口逐步增加，2000年煤炭出口量为31.67万吨。现将近几年产销率列表如下：

年度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产销率(%)
2000	665.99	652.22	114044	100.5
1999	527.43	513.00	88240	99.2
1998	520.89	474.54	90146	98.3
1997	460.47	436.71	89935	100.6

注：该表中生产量为原煤产量，而销售量数字中包括各煤种，在计算产销率时，将销售量中的精煤按一定比例折合成原煤。

2、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一般采取直销方式，对用煤量不大的地区及零散用户，实行区域代理或中间商经销的方式。公司组建了销售机构，在银行开设了煤炭结算账户，单独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与用户进行货款结算，履行销售法律责任。煤炭出口由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装船港、出口国、数量、价格、煤质由公司与代理公司共同商定。

3、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定价策略

煤炭产品的价格已经完全实行市场化，即产品的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市场因素来决定。本公司在制定主要产品价格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的情况，结合本公司产品的特性和优势，参考同行业企业产品的价格水平，最终确定合理的产品价格与销售量的组合，以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2000年精煤产品的平均售价为293.51元/吨，原煤产品的平均售价为146.73元/吨。

三、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数量	规定使用年限	设备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房屋及建筑物			402310106.76	175779367.85	226530738.91	0.56
其中：						
上海办公楼		20~30	8123119.30	175456.36	7947662.94	0.98
铁路线路		20~30	235495066.15	120559539.70	114935526.45	0.49
主井井塔		20~30	12160653.75	6689396.20	5471257.55	0.45
副井井塔		20~30	8319800.35	4127887.45	4191912.90	0.50
煤仓		20~30	25364688.94	11246591.05	14118097.89	0.56
2、井巷建筑物			247916129.30	133209069.81	114707059.49	0.46
其中：		20~30				
主井井筒		20~30	38654352.32	19785502.86	18868849.46	0.49
风井井筒		20~30	43490216.05	6624691.41	36865524.64	0.85
副井井筒		20~30	32609546.55	11563539.90	21046006.65	0.65
3、机器设备			373955782.09	176598787.41	197356994.68	0.53
其中：						
采掘设备	366		29845600.00	3079299.48	26766300.52	
井下运输设备	1239		150828266.00	71674684.79	79153581.21	
提升设备	20		24569380.00	13157078.53	11412301.47	
洗选设备	71		12763226.05	8661105.15	4102120.90	
供电设备	1175		34856606.04	16450083.42	18406522.62	
排水设备	331		19071577.40	9165242.13	9906335.27	
压风设备	31		2660970.00	1359229.04	1301740.96	
通风设备	11		3296915.00	617819.02	2679095.98	
井下通讯设备	2	15	230500.00	105946.07	124553.93	0.54
信号电缆	68	14	1592560.00	1449000.76	143559.24	0.09
铁路调度监督系统	1	10	1370000.00	0.00	1370000.00	1.00
4、运输设备			26625409.92	15000371.65	11625038.27	0.44
轨道车	7	8	1018861.00	217314.81	801546.19	0.79
蒸汽机车	3	8	1246900.00	1034626.48	212273.52	0.17
自备货车	73	8	9278250.00	5818978.11	3459271.89	0.37
5、工具仪器			16058043.92	8254569.08	7803474.84	0.49
X线煤灰分析仪	1	7	236900.00	32976.48	203923.52	0.86
测硫仪	2	7	39700.00	35212.84	4487.16	0.11
在线射线煤灰分析	1	7	236900.00	0.00	236900.00	1.00

仪						
计量箱	15	6	42770.00	4621.95	38148.05	0.89
皮带秤	5	7	187000.00	125234.14	61765.86	0.33
测烟仪	1	7	6000.00	5627.30	372.70	0.06
核子称	5	7	278800.00	179688.62	99111.38	0.36
电脑皮带秤	1	7	36700.00	35599.00	1101.00	0.03
计算机	113	5~10	1017815.00	240786.13	777028.87	0.76
激光打印机	8	7	44090.00	1127.19	42962.81	0.97
经纬仪	5	6~10	172920.00	49474.03	123445.97	0.71
激光指向仪	23	7~12	117640.00	58790.87	58849.13	0.50
电子轨道衡	1	7	394900.00	288243.58	106656.42	0.27
轨道衡	2	7	581400.00	563958.00	17442.00	0.03
多功能设备状态监测仪	1	7	158000.00	21993.60	136006.40	0.86
铁路平面无线列车调度	1	10	1042000.00	963078.05	78921.95	0.08
数字程控调度总机	10	10	72100.00	0.00	72100.00	1.00
数字程控交换机	1	15	235174.57	50406.02	184768.55	0.79
调度总机	1	10	257500.00	0.00	257500.00	1.00
合计			1066865471.99	508842165.80	558023306.19	0.52

根据对煤炭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设立时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样本进行统计与分析，该项指标的平均水平为 54.65%，本公司设立时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4%，2000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2%，均属于正常范围。

（二）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四、（一）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情况”。

2、采矿权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四、（二）采矿权的使用和变更情况”。

3、煤炭经营许可证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四、（三）煤炭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现有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34343 平方米，使用状况良好，已全部办理了房产证。另外，公司使用的仓库、办公用房等共计 47517 平方米，由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租金按成本价执行，并在《综合服务协议》和《综合服务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五大销售客户资料（见下表）

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00 年合计	1910238	50595.6	46.40%

公司的五大销售客户不存在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公司主要供应商资料（见下表）

公司五大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0 年合计	6377	35%

公司的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3、公司五大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与公司的关联情况

公司 2000 年度的第一大销售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六章、四、关联交

易”。在其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新工艺

本公司生产主要采用的生产工艺是综合机械化开采和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这二种开采方法在设备上和工艺上都比较先进和成熟，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单产高、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的特点，其产量占全公司总产量的 85% 以上，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生产效益。

在掘进工艺方面主要为传统的炮掘机运和先进的综合机械化掘进，综掘占全公司总进尺的 30% 左右。为了提高掘进单进水平，公司进行了巷道支护方式的改革，在岩巷推广应用了锚喷（网）技术，在煤巷特别是在回采巷道使用锚网索新技术代替原来的金属棚支护方式，使全公司的锚网（喷、索）巷道达到了 70% 以上，大大减少了矿用工字钢的使用量，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约了生产成本，加快了推进速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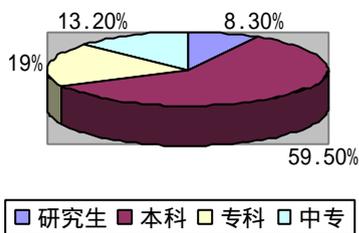
在洗选方面，开发和采用了动筛跳汰机、3m 浮选柱、精煤压滤机等洗选加工设备。目前正在与有关科研单位开发研制无压重介选煤工艺，达到煤炭降灰和降硫的目的，实现煤炭的全面洗选加工，保证煤炭用户的质量和环保要求。

今后公司将加大在采煤和掘进方面的投入，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如大倾角综采和综放开采；使用岩巷掘进机，提高综掘进尺。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煤炭洗煤加工设备的研制和煤泥利用技术的应用，减少煤炭资源的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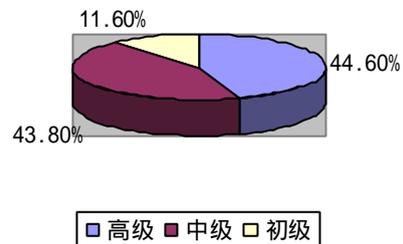
六、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研发人员的构成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研发人员的专业职称构成



本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管理，并具体承担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研发工作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中包括实际实施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和相关的工程人员等。据公司统计，目前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共计 121 人，专业分布于采矿、机电、通风安全、地测、选煤、铁路运输等。

2、研发工作开展的情况

(1) 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完成了一系列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良好效果：投入 1330 万元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西门子电控系统，对徐庄煤矿主井提升机进行改造，使该矿的主井提升能力由原来的 90 万吨/年提高到 150 万吨/年；投入 8192 万元对姚桥煤矿和徐庄煤矿的采煤工艺实施改造，装备了国内领先的综采放顶煤设备，提高了效率，使吨煤成本平均降低了 11 元；投入 2017 万元对姚桥煤矿和徐庄煤矿筛选系统进行改造，降低了灰分，提高了产品档次；投入 2500 万元与中国矿大联合开发具有国内

先进水平的直径 3 米旋流微泡式浮选柱及其自动化操作系统，该项目完成后，将使煤炭产品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投入 1646 万元采用先进的光缆传输技术和微机联锁工艺对自营铁路的调度监控系统进行改造，提高了铁路运输的安全性能和运输能力。

（2）科研成果情况

公司走“科技兴企”之路，围绕生产经营实际，加强科技项目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引进与吸收新技术、新工艺，获得了优异成果。公司自行研究的特殊地层条件下井壁破裂的加固与防治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煤炭工业部特等奖；深厚表土含水层注浆加固参数与井壁竖直附加力变化规律的研究、高分辨率地震勘探技术在煤矿基建和生产中的应用获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立井井筒快速施工技术的完善与推广应用、MJY 型系列多用金属模板、MG200/475—W 型采煤机等项目获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水上、陆地三维地震勘探小断层解释方法研究及应用等项目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缓倾斜厚煤层放顶煤面 ZWM-1800 网络式放顶煤支架、姚桥煤矿井筒冻结管射孔注浆技术的研究、微山湖上地震勘探及袁堂断层充水性研究和高产高效水力采煤生产系统优化研究等十余项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数十项成果获市级科技进步奖；数百项成果获公司级科技进步奖。

3、研发工作的规划

公司拟在浦东本部建立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对现有煤炭产业进行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改革，同时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项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七、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企业文化相关设施的建设，并根据企业和员工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活动。

努力培育良好的企业共同价值观念。公司把培育既具有时代特征又符合企业实际的企业精神和经营理念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经过实践，形成了“艰苦创业、改革创新、团结奉献”的企业精神，成为全体员工的精神支柱，逐步形成良好的企业共同价值观念。

坚持人本管理，以人为中心，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公司采取各种有效形式不断地对员工进行企业宗旨、企业精神、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使员工树立主人翁意识、职业道德意识和集体意识；努力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氛围，逐步增加教育培训投入，加大对员工文化和技术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在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保障制度和公平的人事竞争机制，鼓励人才脱颖而出，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充分激发员工的个人潜能和创造力；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发展，不断改善、美化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积极开展群众性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员工间的情感沟通，改善人际关系，努力提高员工的生活文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公司将不断吸收先进工艺技术和管理工作方法，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充分发挥规章制度和非正式的行为规范的作用，利用树立典型、舆论导向等形式，增强员工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能力，强化员工对企业发展目标的共识。

树立良好的形象，提高企业声誉。公司努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和员工队伍形象，提高企业声誉，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同时使员工形成与企业“荣辱与共”意识，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发挥效率，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

总之，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始终抓住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培养人、教育人这一主线，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把员工的个人追求目标融入企业经营发展目标之中，把员工与企业紧密的联系在一起，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从而发挥出企业的整体优势，树立良好形象，创造出一流业绩。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作为控股股东的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中煤大屯特凿基础工程公司、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铁路工程处等；作为发起人的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及其下属各控股、参股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

有关主要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七、（一）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简况（二）实际控制人简况”。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屯煤电及其控制法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大屯煤电为本公司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已将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姚桥新井资产租赁给本公司经营，并将于股票发行上市后由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收购姚桥新井资产。控股股东大屯煤电的子公司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2000 年前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煤炭销售业务，但自 2000 年 11 月起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停止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并已做出承诺今后不再经营煤炭销售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屯煤电的子公司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中煤大屯特凿基础工程公司、上海梦彤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瓯沪物资有限公司、深圳鹏海工贸公司、青岛增广工贸公司和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铁路工程处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避免因此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郑重承诺：

（1）集团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再进行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的项目投资。

（2）在煤炭生产设备租赁、技术改造、水电供应等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个方面给予股份公司与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平等或优先的地位，保证不因同业竞争而影响股份公司的生产及经营。

（3）承诺股份公司享有优先购买集团公司与其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权利。且该项优先购买权由股份公司持续享有并可视其自身情况及本身意愿行事。

（4）如股份公司愿意，经双方协商，股份公司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从而避免或减少双方的同业竞争。

（5）如股份公司愿意，经双方或多方协商，还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第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子公司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以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从事煤炭相关业务。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这种实际控制关系是由于煤炭行业管理体制的改变，大屯煤电作为部属煤炭企业于 1999 年 5 月被划归到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而形成的。虽然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对下属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干

预。

三、人事关联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协议

因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难以避免地存在着若干关联交易。为此，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1)《综合服务协议》及《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综合仓库租赁、火药库和坑木场租赁、轮班制职工住宿、供暖、供水、洗浴服务、矿山救护、治安保卫、机械制修、通信服务等。根据协议，集团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为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价或成本价为基础确定的价格，作为协议价格。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

(2)《煤、电供应协议》：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公司与集团公司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签订了该协议。根据协议中的约定，集团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公司所属单位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公司负责按有关标准向集团公司提供动力煤。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2000年集团公司电厂总发电量为70,987.68万度，其中公司从集团公司购买电力17,118.63万度，占发电总量的24.11%，电费总额9853.37万元，占当年公司全部成本的9.73%。平均价格5,756元/万度，定价原则是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电力局苏价工[1999]256号《关于在全省实行统一销售分类电价的通知》中的大工业电价，电度电价0.458元/千瓦时，变压器容量费按18元/千伏安/月收取。2000年公司按照规定标准向集团公司提供发电及生活用煤41.27万吨，收入合计5574.48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4.38%，销售价格按当地市场价结算。公司为电厂用煤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运量按电厂实际用煤量结算，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吨公里0.32元结算。

(3)《设备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综采设备、综掘设备及其相关附件用于各矿的煤炭生产，以租用设备的成本费用为设备租赁费结算依据，经测算，公司每年按租赁设备价值的15%向集团公司支付设备租赁费。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

(4)《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及《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0年1月1日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并于2001年6月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协议中2001年和2002年租赁费进行了调整。上述两个协议已分别经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依据上述两个协议，股份公司租赁姚桥新井资产的租赁费分别为2000年10910万元、2001年9855万元、2002年9505万元。

租赁费计算所参照的公式及其各参数的含义

公司在计算租赁费时参考了财工字[1995]29号文中租赁费计算公式：

$$\text{年租赁费} = (\text{租赁资产年折旧费} + \text{租赁资产总额} * \text{公司制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 (1 - \text{流转税税率} - \text{流转税税率} * \text{流转税附加率})$$

其中：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企业平均资产总额）

企业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流转税附加是国家统一规定的城建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之和。

流转税指出租资产方按 5% 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税率按营业税 5% 计算，教育附加按营业税 4% 计算。

2000 年度租赁费的计算过程和其中参数的选择

2000 年租赁费=(4966+91440*5.85%)/(1-5%-5%*9%)=10,910 万元。

A. 以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5.85% 确定为姚桥新井资产报酬率并进而确定为总资产报酬率；

B. 以租赁资产账面原值 91440 万元为租赁资产总额，相应的折旧为 4966 万元。

公司在确定 2000 年度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时，“租赁资产总额”采用了姚桥新井资产的账面原值，没有考虑资产的折旧和评估减值因素的原因是：（1）财政部财工字[1995]29 号文中的租赁费计算公式中的“租赁资产总额”没有明确规定是租赁资产的原值、净值或评估原值、净值；（2）由于公式中使用的公司制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是成熟资产的盈利指标，一般水平较高（如：1999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为 14.57%），明显不适用于象姚桥新井这样刚建成投产、还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资产。因此，为了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计算租赁费时，在合理预测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姚桥新井的资产报酬率替代原公式中的参数。在这种情况下，租赁资产总额的变化将引起该项资产的资产报酬率的相应变化，作为分子的租赁资产总额与计算资产报酬率时作为分母的平均资产总额相约后，无论是采用姚桥资产的账面原值、净值、考虑评估减值之后的原值、净值进行计算，最终得到的租赁费结果是一致的，影响租赁费的关键因素为预计资产报酬额。故公司在确定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费时，未考虑资产折旧和评估减值因素。

2001 年度、2002 年度租赁费的计算过程和其中参数的选择

2001 年资产租赁费=（3376+56320*10.55%）/（1-5%-5%*9%）=9855 万元

2002 年资产租赁费=（3401+52944*10.55%）/（1-5%-5%*9%）=9505 万元

A.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租赁费计算过程中对公式中总资产报酬率参数进行了调整，以姚桥新井 2000 年实际资产报酬率（10.55%）替代公式中使用的公司制企业总资产报酬率。由于公式中所采用的净资产报酬率明显高于 2000 年度姚桥新井实际的资产报酬水平，如使用该参数计算，姚桥新井的租赁费明显偏高，不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 2000 年度姚桥新井实际资产报酬率水平对 2001 年和 2002 年的租赁费进行计算，更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B. 租赁资产总额采用评估值并考虑折旧因素。

（5）《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集团公司 7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107,741.81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9.697 万元；租金额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按当时的江苏省国有土地年租金最低保护价标准执行。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租。

（6）《采矿权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以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土资源部确认的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和龙东煤矿四矿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为依据，按 6,027.32 万元的转让总价款向集团公司购买上述四矿的采矿权；转让总价款自 2000 年起由公司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向集团公司支付 3013.66 万元，两年内付清。

2、2000 年度发生的成本、收入项目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00 年度成本费用（主营业务销售成本与管理费用之和）101,216.28 万

元，2000年度关联交易费用占公司当年成本费用（或收入）的比率如下：

交易内容	支付金额 (元)	比例	年服务量	费用标准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30885.99	30.51%		
一、提供电力	9853.37	9.73%	17,118.63 万度	
二、公司修理加工	4291.56	4.24%		
三、设备租赁	3006.40	2.97%		
四、姚桥新井租赁	10910.00	10.78%		
五、综合服务	2634.96	2.61%		
1、办公场所	179.08	0.18%	14631 平方米	10.2 元/平方米/月
2、浴室	318.86	0.32%	318.86 人次	1 元/人次
3、火药库	11.68	0.01%	4748 平方米	24.6 元/平方米/年
4、坑木场	51.15	0.05%	25834 平方米	19.8 元/平方米/年
5、矿山救护	300.00	0.30%		25 万元/月
6、治安保卫	199.20	0.20%		16.6 万元/月
7、综合仓库	163.43	0.16%	2813 平方米	4.84 元/平方米/月
8、轮班职工住宿费	352.62	0.35%	1959 人	150 元/月
9、供暖	356.99	0.35%	51638 平方米	17 元/平方米/月
10、水费	526.58	0.52%	752 万吨	0.7 元/吨
11、通讯服务	175.37	0.17%		
六、土地使用权租赁	189.70	0.19%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销售煤炭和提供铁路运输)	8073.08	6.34%	623432 吨	
1、集团公司	5574.48	4.38%	412674 吨	
其中：铁路运输	218.23	0.17%	38.97 万吨	
2、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2498.60	1.96%	210758 吨	

3、2000 年度煤炭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时确定煤炭销售价格的原则是，按销售煤炭的品种及其质量等级，以公司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随时调整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结算价格。2000 年度公司向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21.08 万吨，销售总额为 2,498.60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96%。公司向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的平均单价为 118.55 元/吨。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从 2000 年 11 月停止向该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2.37%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宝钢集团作为大屯煤电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双方从 1983 年起就保持销售和供货关系，该销售和供货活动完全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虽为公司股东，但双方之间的销售和供应活动仍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关系公平进行，在价格方面执行市场价格。2000 年度，公司与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在销售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生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售收入/采购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总额比重
销售煤炭	716602.42	280.30	20086.33	15.78%

公司与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涉及无缝管、镀锌管、轻轨、园钢、中板、支撑钢、电解铜、槽帮钢、螺纹钢、柴油、油脂、线材等上百种物资。例如：

公司与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举例表（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无缝管	吨	20#，108*405	120	3750.00	450000.0	含税价
2	镀锌管	吨	50mm	30	3846.15	115384.5	不含税价
3	轻轨	吨	18KG、8M定尺	120	2600.00	312000.0	含税价
4	园钢	吨	Q235 16m	60	1820.51	109230.6	不含税价
5	中板	吨	16Mn 30mm	70	2162.39	151367.3	不含税价
6	支撑钢	吨	25U	240	2223.08	533539.2	不含税价
7	电解铜	吨	1#	15	15897.44	715384.8	不含税价
8	槽帮钢	吨	M18 24M2K	122	2850.77	347793.6	不含税价
9	螺纹钢	吨		142.01	2733.95	388248.1	不含税价
10	柴油	吨		90.763	2789.74	253205.5	不含税价
11	线材	吨	6.5 Q235	100	2075.00	207500.0	不含税价

（三）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后，运用部分募股资金受让集团公司姚桥新井资产，双方就此事于2000年12月11日签订了《姚桥新井资产转让协议》，该项交易已经股份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投资字[2001]第52号文批准同意。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资产评估日与收购日之间产生的折旧和损耗对收购价格的影响，双方于2001年4月29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评估值57,975.99万元扣除评估日与收购日之间发生的折旧和损耗后的金额。根据财政部企便函[2001]061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性问题的复函》，股份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实施收购，中企华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有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收购姚桥新井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及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已回避。有关该收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二、（一）、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项目”。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七、（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五）公司律师和主承销商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法律意见

1、公司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予以了充分披露。经公司律师审查，公司与集团公司就有关关联交易分别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煤、电供应协议》、《设备租赁协议》、《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等，并提交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该两次会议上分别予以回避。且股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与集团公司2000年度在综合服务、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基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之处。

2、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认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全面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曹祖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公民，男，49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者，江苏省优秀企业经营者，江苏省人大代表。1977年11月至1989年7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矿长；1989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常务副经理；1989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矿长；1990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副经理、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兼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2000年度，曹祖民先生收入61020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孙明珊先生 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公民，男，57岁，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3年6月至1985年10月任煤炭部第三建设公司组干处副处长；1985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枣庄矿务局基建公司组宣处处长；1987年5月至1990年10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处长；1990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度，孙明珊先生收入60599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黄乐孺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9岁，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3年1月至1985年2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党委副书记；1985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0年度，黄乐孺先生收入51758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王金余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4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7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副矿长、矿长；1994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副经理；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度，王金余先生收入50776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纪四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4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副矿长；1995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大屯煤电公司生产处处长；1995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副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度，纪四平先生收入50691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刘雨忠先生 本公司董事兼经理，中国公民，男，46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9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总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0年10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0年度，刘雨忠先生收入50527元，2000年4月份调入股份公司前收入来源于大屯煤电，在进入股份公司后，其收入来源于股份公司。

颢孙正宗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7岁，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74年11月至1978年6月任煤炭部第二十七工程处党委副书记，1978年6月至1983年6月任基建工程兵424团副团长、团长，1983年6月至1985年9月任煤炭部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1985年9月至1994年7月任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筹建处副主任、科技环保处副处长、孔庄煤矿党委书记，1994年7月至1997年11月大屯煤电公司工会主席，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2000年度，颢孙正宗先生收入51724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宋振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9岁，高中文化，高级工程师。1974年1月至1983年10月任黑龙江鸡西矿务局小恒山煤矿副矿长、滴道矿副矿长、工会主席，198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副矿长、矿长、生产处副处长、张双楼矿矿长、龙东煤矿矿长，1995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2000年，宋振德先生收入53463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张启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国公民，男，55岁，中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工程师、副厂长、厂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厂长，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发展计划处处长。2000年度，张启先生收入36600元，全部来源于股份公司。

张振声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51岁，大专文化，经济师。198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宝钢集团物资部党办主任、部办主任、原燃料处副处长、副部长；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原料一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今任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原料部副部长。2000年度，张振声先生收入70000元，全部来源于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杨列克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国公民，男，43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今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0年度，杨列克先生收入130000元，全部来源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

于反修先生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公民，男，54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1986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大屯煤电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1995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纪委书记，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纪委书记。2000年度，于反修先生收入50840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翁庆安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45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94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2000年9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度，翁庆安先生收入35304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殷华东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48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4年10月任煤炭部第三建设公司二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大屯煤电公司原张双楼矿办公室主任，1990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7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度，殷华东先生收入31761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高丕银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53岁，大专文化，政工师。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任煤炭部三公司二处纪委副书记，198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纪委副处级纪检员、监察处副处长、法律顾问处副主任、政策法律处处长，1997年11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处处长。2000年度，高丕银先生收入30271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刘冬冬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37岁，大专文化，会计师。1995年5月至1998年2月任金陵审计事务所敬业分所所长，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今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0年度，刘冬冬先生收入25399元，全部来源于大屯煤电。

敬守廷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49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1998年7月至今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2000年度，敬守廷先生收入35000元，全部来源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李玉峰先生 本公司监事，中国公民，男，50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68年11月至1973年3月任上海市煤气公司杨树浦煤气厂团委书记，1973年3月至1997年6月上海市煤气公司综合计划科科长，1997年6月至今任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度，李玉峰先生收入50000元，全部来源于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凌永华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公民，男，48岁，大专文化，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党办副主任，198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00年度，凌永华先生收入29066元，全部来源于股份公司。

符小民先生 本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公民，男，4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1年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张双楼矿、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总工程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度，符小民先生收入25528元，全部来源于股份公司。

许之前先生 本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公民，男，39岁，大专文化，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大屯煤电公司驻青岛办事处会计师，1995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年度，许之前先生收入34580元，全部来源于股份公司。

二、上述人员的有关声明

- 1、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没有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3、上述人员在发行前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股份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祖民	董事长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明珊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刘雨忠	董事、经理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王金余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纪四平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黄乐孺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宋振德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	控股股东
颀孙正宗	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杨列克	董事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股东
张振声	董事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原料部副部长	股东
于反修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刘冬冬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
殷华东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翁庆安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高丕银	监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处处长	控股股东
李玉峰	监事	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
敬守廷	监事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	股东

除上表中所披露的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了一名董事，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工作规则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各司其职，依法运作，有效制衡，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各自的功能得到正常发挥并不断完善。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等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等权利。

与其享有的权利相对应，股东也要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公司法》所规定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上述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对借贷、担保、投资、供销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收购姚桥新井、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制订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更换董事等事项，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并按规定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查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和公司 200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监事意见，对公司 2000 年度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四、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约束办法已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规则》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中进行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约束均为董事会的职权，同时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的领导能力。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3、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4、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5、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按照董事会议事程序，人事任免程序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任何股东无权直接委派或聘任公司经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是经营业绩的考评，关键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企业成长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公司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即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以此客观地衡量经理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经营能力。通过聘任的中介机构审计，由董事会确认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依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的报酬和奖惩。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收入水平同公司经营业绩好坏、经营难度和经营风险挂钩，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

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和公司章程的约束；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部门的行政约束，通过市场选聘经理对在职经理的压力形成市场约束，社会舆论、道德、名誉等社会约束，从而全面地规范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公司的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经理工作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按照科学的决策程序执行。

1、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2、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程序

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时，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3、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

公司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经理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招标文件，组织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估确定投标单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严格的工作程序实施招标；招标工作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详细工程施工合

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向经理汇报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4、关于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章程第 97 条关于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或其他决策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 的规定。

股份公司目前尚无进行风险投资的计划，亦未对此作专项审查和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工作规则》和《经理工作规则》等内部规章的规定，对公司各项投资计划进行严格审核，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 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股份公司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决策。

1、董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程序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其它重要财务决策由有关人员提出议案，经审计考核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大额款项支出，实行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经理批准。

2、对贷款担保决策的工作程序

贷款担保由董事会决定，经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资信良好的其控股的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贷款给予担保。担保前应由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报经理批准；同意给予担保后，经理应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书，并责成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随时了解贷款人贷款使用和经营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贷款到期，经理和财务部门应及时督促贷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同时解除担保并将其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为了依法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管理财务，公司还制定了有关具体的财务规则和制度。

七、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的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损害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尽可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除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上的安排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重点针对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同时，还充分披露了募集资金运用中所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在签订相关价格条款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详情参见“第三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中相关部分。

2、依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可在适当的时机设立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目前正在对增选独立董事进行论证。

八、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制度和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分配制度、用工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工作制度、煤炭质量管理制度，煤炭销售制度等。

股份公司的内控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全面、系统、完整，是一套科学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现代管理制度。这些内控制度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科学的程序制定的。股份公司的内控制度，经过一年多的运作，充分证明了其在确保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促进经济效益提高和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的良好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评价及律师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铁路运输、投资决策和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确保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一年发生过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改制设立前，即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是以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以报告期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的各个构成实体的会计帐项为基础，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根据资产重组方案，遵循配比性、相关性、一致性等原则，在保证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的前提下，将集团公司审计后投入股份公司的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老井）、龙东煤矿、大屯选煤厂、铁路管理处、销售分公司、供应处的资产负债以及在集团公司财务处和结算中心核算的部分资产、负债重组进入公司；对公司损益的确认，系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实际核算情况，以进入公司的资产所对应的生产经营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计算确认公司相应各期间的损益。

公司改制设立后，即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会计报表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

(二) 注册会计师意见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70296.99 万元、88698.80 万元、100558.6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6736.74 万元、45362.8 万元、48448.58 万元；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7.16 万元、7117.96 万元、10313.89 万元。200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39.6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9.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9.31 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关注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信息外，还应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简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近三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1,273,233,784.37	1,026,234,053.66	1,036,574,009.49
2、主营业务利润	368,899,377.74	334,322,124.78	350,656,491.29
3、营业利润	137,520,416.69	110,536,643.18	152,538,356.88
4、利润总额	135,593,284.15	107,532,504.64	149,866,842.08
5、净利润	103,138,887.91	71,179,556.45	98,371,628.20

(二)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7,502,925.07	350,052,572.14
固定资产合计：	558,181,466.19	534,887,902.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902,107.59	2,047,517.82
资产总计：	1,005,586,498.85	886,987,992.27
流动负债合计：	439,700,734.40	433,360,366.26
长期负债合计：	81,400,000.00	——
负债总计：	521,100,734.40	433,360,366.26
股东权益：	484,485,764.45	453,627,62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5,586,498.85	886,987,99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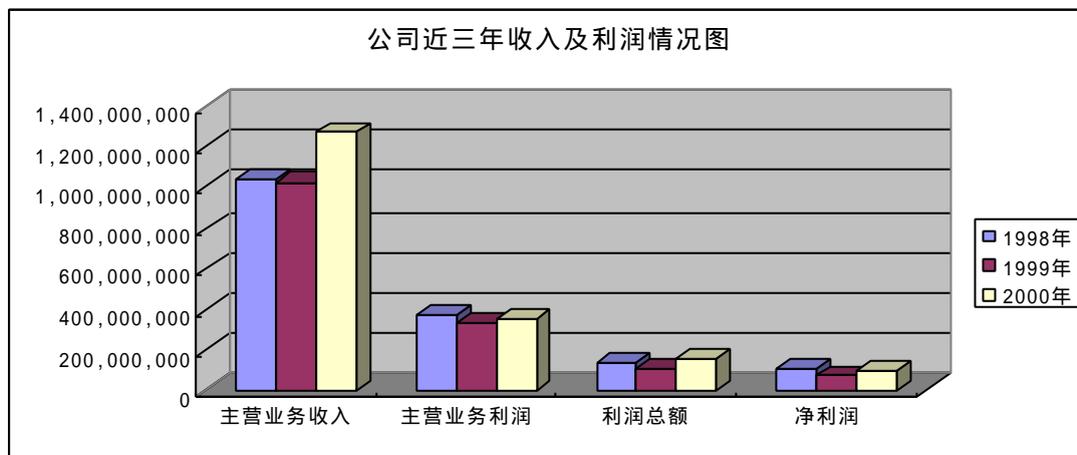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2000年度)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6,5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48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119.83

三、公司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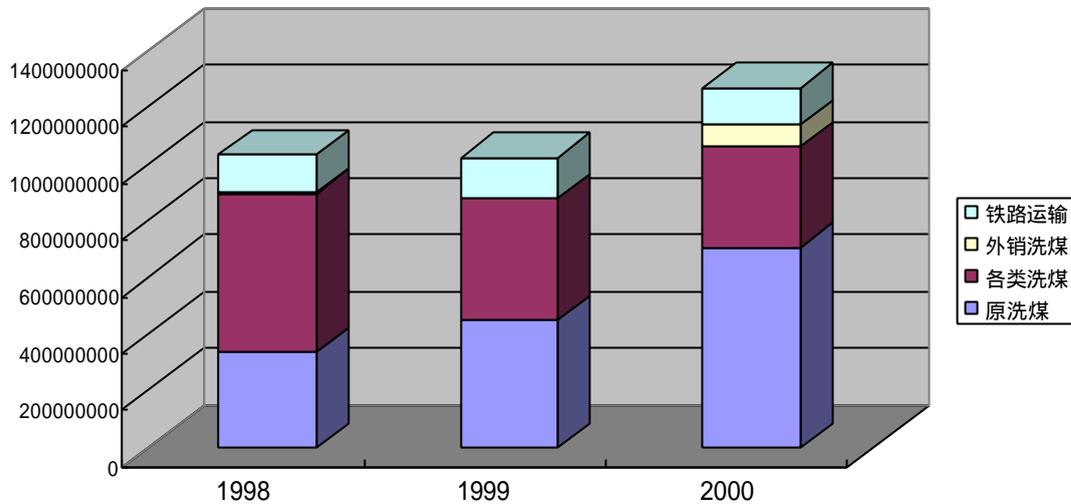
(一) 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 100% ,公司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7323 万元，比 1999 年度增加 247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07%，主要原因是： 2000 年度由于租赁集团公司姚桥新井煤炭产量有所增加，使得商品煤销售量比 1999 年度增加 139.22 万吨，增加销售收入 23945 万元； 2000 年度商品煤综合售价 174.86 元/吨，比 1999 年提高 2.85 元/吨，增加销售收入 1,859 万元。 铁路运输由于公司煤炭交货方式的改变，2000 年度船板交货的煤炭量增加，使铁路运输的内销收入增加，公司在编制报表时，对铁路运输内销收入进行抵消，导致公司 2000 年度铁路运输收入比 1999 年度减少 1104 万元。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选煤、洗精煤、洗块煤等各类煤炭产品的内销和出口，以及自营铁路的运输。2000 年度公司的原选煤销售收入比 1998 年增长了 108.5%，比 1999 年增长了 56.47%。

(三) 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 10,314 万元，比 1999 年度净利润 7,118 万元增加 3,196 万元，增长幅度达 44.90%。2000 年度净利润比 1999 年度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综合分析如下：

- 1、公司 2000 年度商品煤综合售价 174.86 元/吨，比 1999 年度提高 2.85 元/吨，增加利润 1,859 万元；
- 2、公司 2000 年商品煤销售量 652.22 万吨，比 1999 年增加 139.22 万吨，增加商品煤销售收入 23,945 万元，相应增加销售成本 21,582 万元，相抵后净增利润 2,363 万元；
- 3、公司 2000 年度管理费用 12,728 万元，比 1999 年度减少 2,686 万元，增加利润 2,686 万元；
- 4、公司 2000 年度煤炭船板交货量比 1999 年度增加，增加了公司煤炭到港口的运费以及港口费用；另外因公司 2000 年度销售量增加，其他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 2000 年的营业费用比 1999 年度增加，减少利润 3,699 万元；
- 5、公司 2000 年度财务费用 686 万元，比 1999 年度减少 97 万元，增加利润 97 万元；
- 6、公司 2000 年度新增财政补贴收入，增加利润 73 万元；
- 7、由于公司 2000 年度煤炭产量及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的矿产资源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比 1999 年度增加，减少利润 235 万元。

(四) 公司使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1998 年和 1999 年两个会计年度按照 33% 的所得税税率计列所得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浦财字（1994）第 26 号文“关于浦东新区内资企业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公司作为注册在上海浦东新区的内资企业，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设立之日起，上海本部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

税率，江苏分公司按 33% 的所得税率计列所得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沪税浦所（2001）2 号《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的函》，确认本公司上海本部目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省国税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在我省纳税事项的意见函》，对本公司江苏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公司江苏分公司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部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分公司依照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纳税，并依照税收主管部门的意见，按与股份公司实际发生额确定产品销售和按企业制造成本加行业平均毛利率原则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不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沪浦管[1998]13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公司 2000 年度享受由新区财政返还的因大楼业主销售该部分房产而缴纳给新区财税机关的营业税的 50% 和公司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总计 727,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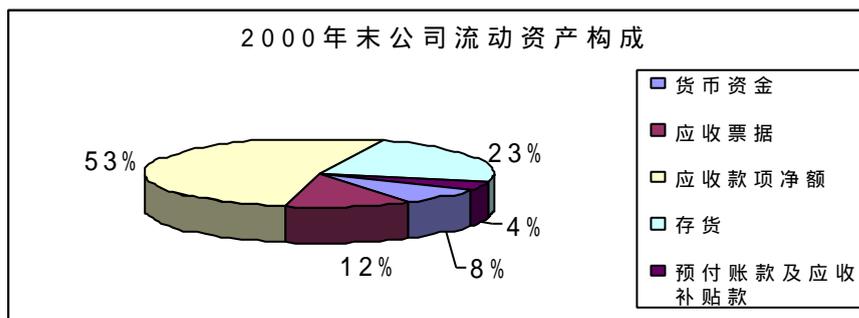
公司委托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出口煤炭，依照财政部税字（1999）200 号《关于出口煤炭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出口煤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2000 年度公司出口煤炭销售收入 7,719.91 万元，应计出口煤炭增值税额 1,003.59 万元，截止到 2000 年年底尚未收到出口退税 664.99 万元。

四、资产情况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005,586,498.85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87,502,925.07 元，固定资产合计 558,181,466.19 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902,107.59 元。有关资产各主要科目的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其中：货币资金 30,998,858.72 元，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3%；应收票据 45,360,451.48 元；应收款项净额 205,916,303.80，与 1999 年末的 206,416,679.80 基本持平；存货为 90,166,288.50 元，同比降低 4.4%。



1、货币资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包括现金 75,426.62 元；银行存款 30,923,432.10 元。

2、应收票据：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41,616,153.98；商业承兑汇票 3,744,297.50 元。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贴现、抵押的票据。

3、应收款项：

（1）应收帐款：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帐龄	金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1年以内	146,491,407.46	67.40%	7,324,570.37
1-2年	70,560,060.20	32.47%	7,056,006.02
2-3年	278,472.63	0.13%	55,694.53
合计	217,329,940.29	100.00%	14,436,270.92

(2) 其他应收款：截止到200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帐龄	金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1年以内	2,827,257.14	87.50%	141,362.86
1-2年	135,852.52	4.20%	13,585.25
2-3年	268,091.10	8.30%	53,618.22
合计	3,231,200.76	100.00%	208,566.33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帐采用备抵法核算，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帐龄分析计提坏帐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参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举例中列示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确定的坏帐准备提取比例为：帐龄1年(含1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帐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帐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帐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40%计提；帐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帐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另外，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收回难度较大的，根据实际情况提取特别坏帐准备。

4、存货：

截止到200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90,166,288.50元，其中，原材料43,268,873.13元，占存货的47.99%；产成品38,153,178.49元，占42.31%；在途材料5,258,989.34元，占5.83%；委托加工材料3,485,247.54元，占3.87%。

(二) 固定资产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铁路线路、井巷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和工具仪器。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率如下：

井巷建筑物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302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2.5元/吨。

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确定具体分类折旧率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4.85-3.23
机器设备	7-15年	13.86-6.47
运输设备	8年	12.13
工具仪器	7年	13.86

2、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设备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6815040.61	55219828.15	11159212.46	0.67
铁路线路	235495066.15	120559539.70	114935526.45	0.49
井巷建筑物	247916129.30	133209069.81	114707059.49	0.46
机器设备	373955782.09	176598787.41	197356994.68	0.53
运输设备	26625409.92	15000371.65	11625038.27	0.44
工具仪器	16058043.92	8254569.08	7803474.84	0.49
合计	1066865471.99	508842165.80	558023306.19	0.52

(三) 有形资产净值

有形资产净值=总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依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 945,684,391.26 元。

(四) 无形资产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 58,264,093.33 元，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采矿权	[注] 购入	60,273,200.00	2,009,106.67	2,009,106.67	58,264,093.33	29 年

[注]根据公司 2000 年 1 月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公司购入包括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龙东煤矿等四个矿的采矿权。上述购入的采矿权已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方法指南》等为依据，根据采矿权的特点和采矿权所依托的资源状况以及评估的特定目的，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

(五)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 负债情况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521,100,734.40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39,700,734.40 元，占总负债的 84.38%；长期负债为 81,4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15.62%。

(一) 流动负债

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53,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 12.05%；应付帐款 103,043,595.74 元，占 23.43%；应付股利 72,280,749.47,占 16.44%；其他应付款 87,576,962.10 元，占 19.92%。

1、短期借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53,000,000.0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银行借款：				
担保借款	工行沛县支行	13,000,000.00	2000.05.31—2001.05.31	4.875‰
担保借款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20,000,000.00	2000.11.09—2001.11.08	4.875‰
担保借款	建行沛县支行	20,000,000.00	2000.09.04—2001.03.31	4.650‰
	合计	53,000,000.00		

注：公司已按期归还到期银行债务。

(2) 短期借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年初数下降 58.5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并正式运作后，改变了融资方式，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

2、应付账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03,043,595.74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金 额 (元)	比 例
1 年以内	99,273,141.21	96.34%
1-2 年	1,944,601.18	1.89%
2-3 年	1,825,853.35	1.77%

合 计	103,043,595.74	100.00%
-----	----------------	---------

(2)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股利：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 72,280,749.47 元，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 200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10% 法定公益金后，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511,110.33 元全额分配给发起人。同时扣除公司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承诺由其用 2000 年度分得的利润抵消公司 1999 年末因改变四项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追溯调整而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负数 10,230,360.86 元。

4、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87,576,962.1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金 额 (元)	比 例
1 年以内	84,635,526.51	96.64%
1-2 年	812,551.83	0.93%
2-3 年	2,128,883.76	2.43%
合 计	87,576,962.10	100.00%

5、对关联企业负债：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包含应向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支付的 30,136,600 元采矿权款，11,924.77 元往来帐款。

(二) 长期负债：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81,400,000.0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1)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金 额 (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银行借款：				
担保借款	工行沛县支行	30,000,000.00	2000.05.31—2002.05.31	4.95‰
担保借款	工行沛县支行	30,000,000.00	2000.05.31—2003.05.31	4.95‰
担保借款	工行沛县支行	21,400,000.00	2000.12.28—2003.12.20	4.95‰
合 计		81,400,000.00		

(2) 长期借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400,000.00 元，而年初无余额，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并正式运作后，改变了融资方式，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

六、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余额为 301,510,000.00 元，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减负债以净资产列示，净资产为 267,367,363.83 元；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301,510,000.00 元。有关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七、(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二) 资本公积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 162,347,986.87 元，均为股本溢价，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99)第 1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

司 200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法定公益金。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20,627,777.58 元，均为本期计提数，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313,888.79 元，法定公益金 10,313,888.79 元。

（四）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 200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法定公益金后，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额分配给发起股东。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0.00 元，其形成过程列示如下：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30,360.86 元，系公司改变四项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形成，公司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承诺由其用 2000 年度分得的股利抵冲，加本期净利润 103,138,887.9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13,888.79 元和提取的公益金 10,313,888.79 元，再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72,280,749.47 元，得到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0.00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股票发行日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现金流量情况

200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396,574.85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17,679,159.25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62,382,411.53 元，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为 141,003,370.0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27,701,746.9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98,481.82 元，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212.86 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180,40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174,000,000.00 元，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7,191,212.86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93,119.83 元。

八、盈利预测

（一）特别提示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董事会参照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 1998 年度、1999 年度与 2000 年度的会计报表及本公司 2001 年度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编制了本公司 2001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三）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依赖于下列基本假设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如期到位，并于 2001 年 7 月底完成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资产收购，收购价格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文确认的价格减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折旧作为收购价格的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价格及公司产品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且不会发生能源短缺的现象；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盈利预测报告摘要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编制的 200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01)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现将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度	2001年		
		已审实现数	1-4月未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127,323.38	48,762.18	80,214.65	128,976.83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27,323.38	48,762.18	80,214.65	128,976.8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88,488.36	32,167.41	51,618.18	83,785.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45.09	813.85	1,416.85	2,230.70
二. 主营业务利润		36,889.93	15,780.92	27,179.62	42,960.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462.81	230.44	92.81	323.25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2	10,186.37	3,402.93	7,108.69	10,511.62
管理费用	2	12,727.92	4,401.85	8,770.46	13,172.31
财务费用	2	686.41	247.29	531.67	778.96
三. 营业利润		13,752.04	7,959.29	10,861.61	18,820.9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72.70			
营业外收入		1.35			
减：营业外支出		266.76	10.43	181.57	192.00
四. 利润总额		13,559.33	7,948.86	10,680.04	18,628.90
减：所得税		3,245.44	2,177.29	2,767.20	4,944.49
五. 净利润	3	10,313.89	5,771.57	7,912.84	13,684.41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祖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之前 制表人：杨作兴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产品名称	2000 年度已审数			2001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原煤	70,764.66	51,557.95	27.14%	65,607.93	42,747.17	34.84%
内销洗精煤	28,553.68	18,528.80	35.11%	28,932.18	18,701.88	35.36%
外销精煤	7,719.91	5,205.54	32.57%	14,182.42	9,441.64	33.43%
洗块煤	2,746.21	2,774.37	-1.03%	2,575.00	2,567.09	0.30%
其他洗煤	4,260.00	3,219.98	24.41%	4,273.12	3,220.41	24.63%
铁路运输	13,278.92	7,201.72	45.77%	13,406.18	7,107.40	46.98%
合 计	127,323.38	88,488.36	30.50%	128,976.83	83,785.59	35.0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预测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公司原煤开采能力、铁路运输能力、已签订煤炭销售合同、铁路运输合同，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合理编制。其各年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比 2000 年度实际数增加 1,653.45 万元，增长 1.30%，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品种结构略有变化所致。

(2) 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比 2000 年度实际数减少 4,702.77 万元，下降 5.31%，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测 200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成功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后，与上年相比将减少姚桥新井租赁费支出 5,161.25 万元，同时考虑收购新井资产增加的折旧费用 1,406.60 万元，上述因素相抵后减少成本支出 3,754.65 万元。

(3) 公司 2001 年度原煤毛利率比 2000 年度增加 7.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测 2001 年 7 月募股资金到位，并成功收购姚桥新井，与上年相比将减少支付姚桥新井租赁费支出 5,161.25 万元，同时考虑收购新井资产增加的折旧费用 1,406.60 万元，上述因素相抵后减少成本支出 3,754.65 万元，使得原煤毛利率有较大增长。其余品种的预测毛利率与 2000 年度相比，略有增加的原因是由于销售品种结构略有变化所致。

2、费用预测是根据费用计划编制的，并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其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00 年度 已审数	2001 年度 预测数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加	
			金额	比例
营业费用	10,186.37	10,511.62	325.25	3.19%
管理费用	12,727.92	13,172.31	444.39	3.49%
财务费用	686.41	778.96	92.55	13.48%
合 计	23,600.70	24,462.89	862.19	3.65%

公司 2001 年度费用预测数比 2000 年度费用实际发生数增长 3.65%，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费用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度煤炭出口量有所增加，因出口煤执行的是国内港口交货价，故预测出口煤港杂费支出有所增加，而 2001 年度煤炭内销的港口交货数量基本与 2000 年度一致，预测的内销煤运费支出与 2000 年度基本持平。

(2) 管理费用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预测 2001 年度由于煤炭开采，而造成地面塌陷，不能再耕作农作物的土地面积比 2000 年度有所增加，从而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比 2000 年度增加，另差旅费、办公费等随业务增长略有增加。

(3) 财务费用增长 13.4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测 2001 年度的借款规模维持在 2000 年底水平的基础上，2001 年的借款平均余额比 2000 年度有所增加，故利息支出亦相应增加。

3、净利润：

公司 2001 年预测利润总额 18,628.90 万元，所得税 4944.49 万元，净利润 13,684.41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预测利润总额 6,683.60 万元，所得税 1,002.54 万元，净利润 5,681.06 万元；公司所属江苏分公司预测利润总额 11,945.30 万元，所得税 3,941.95 万元，净利润 8,003.35 万元。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在网上查询了同属煤炭行业的五家上市公司，将公司 2001 年预测数与同属煤炭行业的五家上市公司 2000 年的平均毛利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 2001 年度预测	兖州煤业	郑州煤电	金牛能源	神州股份	神火股份	五家上市公司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128977	478058	45884	89191	59445	53886	——
毛利率	35.04%	59.03%	41.32%	42.63%	19.31%	33.52%	39.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63	1.55	3.31	2.71	3.48	2.67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0.146	0.445	0.136	0.418	0.28
净资产收益率	9.72%	11.19%	9.39%	11.74%	4.84%	12.03%	10.60%
原煤产量(万吨)	670	2652	384	456	160	305	——
产销率	100%	96.57%	——	——	——	——	——
股本	40151	260000	81000	42500	24519	22868	——

2001 年公司净资产预测计算方法如下：

净资产计算如下：以 2000 年末净资产 48,449 万元为基数，加上因本次普通股公开发行而增加的净资产 87,542 万元，加上预计 2001 年公司净利润 13,684 万元减去公司预计发放的现金股利 8,833 万元，净资产总计 140,842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如下：公司预计 2001 年净利润 13,684 万元，除以公司预计 2001 年末净资产额 140,84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9.72%。

通过上述指标对比，可以得出：

- (1) 公司上市后股本为 40,151.00 万股，股本规模处于同行业五家上市公司之间。
- (2) 公司 2001 年预测毛利率为 35.04%，低于同行业五家平均数。
- (3) 公司 2001 年预测净资产收益率为 9.72%，而同行业五家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60%，公司预测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五家平均数。
- (4) 公司 2001 年预测每股收益 0.34 元，高于同行业五家平均每股收益 0.28 元。
- (5) 公司 2001 年预测每股净资产 3.51 元，高于同行业五家平均数 2.67 元。

九、资产评估报告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

本公司设立前，大屯煤电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屯煤电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8 月 31 日。该次评估经财政部财评函字[1999]648 号文批准立项，评估结果取得财政部财评字[1999]617 号文确认。以下资料为资产评估结果，摘自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40881.34	40892.19	40601.75	-290.44	-0.7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5599.86	35599.86	50316.68	14716.82	41.34
其中：建筑物	12899.20	12899.20	22244.36	9345.16	72.45
机器设备	14140.09	14140.09	17423.51	3283.42	23.22
井巷工程	8560.57	8560.57	10648.81	2088.24	24.39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76481.20	76492.05	90918.43	14426.38	18.86
流动负债	47537.49	47548.34	47432.63	-115.71	-0.24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7537.49	47548.34	47432.63	-115.71	-0.24
净资产	28943.71	28943.71	43485.80	14542.09	50.24

(二) 评估的主要办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1、关于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中如下项目：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等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对于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进行函证后采用对经济内容和帐龄分析的方法，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参与此次评估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关于存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3、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附加费及其它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4、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5、关于流动负债项目中的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及福利费、预提费用、其他未交款、应交税金等项目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6、评估人员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

(三) 关于资产评估中固定资产增值幅度原因的说明：

1、评估结果

经审计后提供的企业固定资产帐面值为 35599.86 万元，调整后固定资产帐面值为 35599.86 万元，评估后的固定资产为 50316.68 万元，增值 14716.82 万元，增值率 41.34%。

2、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设备类评估增值 3283.4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值 3384.76 万元，车辆

减值 36.82 万元，电子设备减值 138.16 万元。

主要原因：

A. 设备现行购置价总体高于原购置价形成评估增值。

B. 该企业部分设备年代较早，评估基准日净值较小导致增幅较大。

C. 煤炭行业设备折旧较快，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的理论使用年限导致一定的增幅。

D. 车辆及电子设备由于近年来价格下降较大形成评估减值。

(2) 建筑物类评估增值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1389.93 万元，铁路、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增值 7955.23 万元。

主要原因：

A. 评估采用的建筑定额比建造时发生变化引起评估增值，即由于评估范围内的铁路线路及大多数房屋建（构）筑物均为七、八十年代陆续建成的，当时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都较低。目前建筑业市场上人工、材料和机械各项费用的现行价格较原建造时建筑结算价格有所提高，形成评估增值。

B. 由于企业部分房屋及构筑物资产帐面净值已很低，且在会计核算中对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的耐用年限不同，会计提取折旧的年限均低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的耐用年限。

大屯煤电公司财务根据原煤炭部文件规定的建（构）筑物折旧年限分别为：房屋：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均为 30 年；砖木结构为 20 年；构筑物：受煤坑、洗煤池、煤泥沉淀池、装车仓、矸石仓、栈桥、储煤仓等均为 30 年。评估使用的耐用年限为：房屋：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用房屋为 50 年，办公用 60 年；砖混结构房屋生产用 40 年，办公用 50 年；构筑物：钢筋混凝土受煤坑、装车仓、矸石仓、储煤仓为 50 年，钢筋混凝土煤泥沉淀池 25 年；钢筋混凝土水池 30 年；轻便轨道、砖围墙 20 年；钢筋混凝土栈桥 40 年。因此对成新率产生影响而导致评估增值。

(3) 井巷工程增值 2088.24 万元。主要原因：

A. 对于井巷工程，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煤炭行业生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曾加速提取折旧，并且井巷工程从 1988 年开始按吨煤 2.5 元提取折旧，不论每项井巷资产帐面价值多少，每年均按该规定提取折旧，形成目前井巷工程帐面净值低，评估增值相对较大。

B. 评估采用的煤炭行业定额比建造时发生变化引起评估增值。

十、验资情况

(一) 验资报告

1999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委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业字（99）第 1193 号验资报告。公司除在设立时对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资外，无其他验资行为。现将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51 万元，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验，截止 1999 年 12 月 22 日止，各发起股东已投入股款为人民币 463,857,987.66 元，其中实收股本为 301,51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62,347,987.66 元。与投入股款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8,184,259.5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4,326,271.87 元。在资产总额中包括货币资金

46,215,515.78 元，存货 108,676,239.48 元，固定资产净值 503,166,800.40 元，其他资产 280,125,703.87 元。在负债总额中包括短期借款 93,000,000.00 元，预收帐款 17,455,541.74 元，应付帐款 114,584,136.06 元，其他负债 249,286,594.07 元。

（二）验资时固定资产出资少量存在抵押的情况说明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沛县支行和其他发起人的同意，大屯煤电以少量存在抵押情况的固定资产出资。律师发表意见认为集团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经律师核查，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已经解除。具体抵押资产出资的情况如下：

根据集团公司与工商银行沛县支行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集团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工商银行沛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1999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集团公司以其全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但未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集团公司与工商银行沛县支行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集团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工商银行沛县支行借款 2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0 年 3 月 22 日止；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集团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但该合同中未明确抵押物范围、名称等，亦未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集团公司与工商银行沛县支行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集团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工商银行沛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2000 年 3 月 25 日止；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集团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但该合同中未明确抵押物范围、名称等，亦未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集团公司与工商银行沛县支行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集团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工商银行沛县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23 日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止；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集团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但该合同中未明确抵押物范围、名称等，亦未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在集团公司进行重组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时期，工商银行沛县支行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和 199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分别同意集团公司以部分抵押资产进行出资和将上述四笔共计 7300 万元的短期贷款转入股份公司。

为充分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发起人的利益，集团公司还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作出承诺，保证若因抵押资产发生纠纷，愿对此承担一切责任；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同意函，同意集团公司以部分抵押资产出资。

股份公司在成立后，在办理贷款转移正式手续时，采取由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与债权人工商银行沛县支行重新签订了贷款合同，抵押合同随之解除。

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律师认为，集团在征得债权人和其他发起人的同意后，将抵押资产随同相关的负债进行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实质上即为股份公司以其自有的该等资产为其自有负债进行抵押担保，且该等抵押未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根据我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该等抵押属于无效抵押，所以，发行人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以此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也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流动比率	0.88	0.81	0.73
速动比率	0.68	0.59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	5.87	4.81	7.18
存货周转率	9.59	7.46	8.09
无形资产/总(净)资产	5.96%	0.23%	_____
资产负债率	0.52	0.49	0.62
每股净资产	1.61	1.50	_____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0.2865	_____	_____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期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值/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规定,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200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6.14	80.42	1.22	1.22
营业利润	28.38	29.98	0.46	0.46
净利润	21.29	22.4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80	22.25	0.35	0.3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通知,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的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的损益;处理下属部门、被投资单位股权损益;资产置换损益;政策有效期短于 3 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以及其他政策补贴;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等。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 200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

1、公司 2000 年度享受由浦东新区财政返还的房主因销售该部分房产而缴纳给新区财税机关的营业税的 50%和企业在新区缴纳增值税中地方留成部分,共计 727,000 元。

2、公司 2000 年度发生营业外收入 13508.25 元,营业外支出 2667640.79 元,两项差额为营业外净支出 2654132.54 元。

上述两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金额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非常小,因此,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值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值差异不大。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财务资料的分析意见

本次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是基于公司 200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据此做出相关财务分析，现将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的简明结论性意见说明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质量状况：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5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750 万元，固定资产 55818 万元，无形资产 5826 万元。2000 年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5.87 次，存货周转率为 9.59 次。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较快，管理水平较高。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在用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且 1999 年评估增值 41.34%。无形资产为采矿权，亦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

2、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分析：公司 2000 年底资产负债率为 51.8%，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公司目前负债管理较好，公司在债务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可有限度的增加负债经营，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公司目前股本全部为发起人持有，其中控股股东持有 93.75%，比例较高，通过本次发行后将有利于股权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现金流量分析：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64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770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20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9 元，说明公司收益含金量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值能力较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增加生产投入所致。虽然现金净流量为负，仅为暂时现象，并且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充裕，随着投资活动产生的效益，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4、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00 年底流动比率 0.88，速动比率 0.68，基于煤炭行业的特点，公司两项指标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考虑到公司流动负债中相关项目的影响，若对其逐步调整后，将在较大程度上提高现有的比率。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8%，其中长期贷款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亦有保证。

5、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公司的煤炭产品品质优良，信誉良好，且具有相对的地理优势，2000 年实现煤炭生产 666 万吨，并连续 3 年保持产销率在 98%以上，同时公司所属徐沛铁路管理处完成 1036 万吨的运量。公司 200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6.1%。由此可以看出公司业务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较高。

（二）公司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对煤炭生产的投入，力争在 2005 年实现煤炭生产 720 万吨，铁路运量达到 1200 万吨，保证公司主营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浦东优势，积极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以实现公司利润总额每年平均递增 7%以上，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的煤炭产品在华东地区深受用户信赖。由于售后服务好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已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销售网络。由此保证公司在生产销售上的相对稳定，应收帐款的有效回笼。

2、煤运联营的结构优势，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拥有可以办理全国各地运输业务的自营铁路，该铁路除运输本公司产品和物资外，还为其他企业和用户提供办理通往全国各地的铁路货物运输服务。在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的

同时，可利用铁路运输效益增长的稳定性弥补煤炭市场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地处浦东，在筹资、税收等方面有诸多便利之处。浦东的金融中心地位对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有重要意义。同时浦东在税收、投资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而且浦东具有人才、技术等诸多优势，对公司在浦东开展高新技术项目，拓展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环境。

(四) 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公司在现代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上的相对落后，特别是加入 WTO 后竞争加剧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在筹资和经营等方面的困难。但公司已开始认真研究，积极应对，通过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形势要求。

十三、备考报表及相应的财务指标情况

(一) 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备考报表是以公司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构架为前提，将姚桥矿（包括姚桥新井）、徐庄矿、龙东矿、孔庄矿四矿采矿权和姚桥新井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以此为基础编制的。

以姚桥新井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依据，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公司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算 2000 年 1-6 月和 2000 年 7-12 月应计提的折旧，推算确定姚桥新井经营性固定资产 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以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姚桥矿、徐庄矿、龙东矿、孔庄矿四矿采矿权价值作为公司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采矿权金额；姚桥新井项目的基建借款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作为相应负债转入；上述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的差额视同集团公司备考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在此基础上编制 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假设以姚桥新井以及四矿采矿权在改制设立日投入公司，调整编制 1999 年度、2000 年度备考利润表。

(二) 备考报表以及备考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

1、2000 年度备考报表与申报报表比较表

A.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备考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2.55	3,099.89	8,612.66
应收票据	4,536.05	4,536.05	
应收款项净额	20,591.63	20,591.63	
预付帐款	841.11	841.11	
应收补贴款	664.99	664.99	
存货	9,016.63	9,016.63	
流动资产合计	47,362.96	38,750.30	8,612.66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1,969.41	106,686.55	65,282.86
减:累计折旧	59,846.59	50,884.22	8,962.37
固定资产净值	112,122.82	55,802.33	56,320.49
在建工程	15.82	15.82	-

固定资产合计	112,138.64	55,818.15	56,320.4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990.21	5,990.21	-
资产总计	165,491.81	100,558.66	64,93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	5,300.00	
应付帐款	10,304.36	10,304.36	
预收帐款	2,897.60	2,897.60	
应付工资	6,787.81	6,787.81	
应付福利费	1,792.71	1,792.71	
应付股利	7,228.07	7,228.07	
应交税金	1,538.08	783.04	755.04
其他应付款	118.79	118.79	
其他应付款	5,744.04	8,757.70	-3,013.66
流动负债合计	41,711.46	43,970.08	-2,258.62
长期负债合计	96,599.00	8,140.00	88,459.00
负债合计	138,310.46	52,110.08	86,200.38
净资产	27,181.35	48,448.58	-21,26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491.81	100,558.66	64,933.15

资产负债项目差异说明：

(1) 货币资金：200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备考报表数11,712.55万元，比申报报表数3,099.89万元增加8,612.66万元，其中：四矿采矿权2000年由集团公司购入，并已支付50%的款项计3,013.66万元，而备考报表四矿采矿权作为集团公司在公司改制设立时投入，不需支付此部分款项，使得备考报表增加货币资金3,013.66万元；姚桥新井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应支付基建借款2000年度利息费用5,311.00万元，与实际租赁经营支付的租赁费10,910.00万元的差额为5,599.00万元，备考报表不需支付此部分款项，使得备考报表货币资金增加5,599.00万元。

(2) 固定资产原值：200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备考报表数171,969.41万元，比申报报表数106,686.55万元增加65,282.86万元，均是评估后的姚桥新井固定资产原值。

(3) 累计折旧：2000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备考报表数59,846.59万元，比申报报表数50,884.22万元增加8,962.37万元，均是姚桥新井固定资产折旧。该累计折旧是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累计折旧为基数，并加2000年7月至12月计提的折旧确定的。

(4) 应交税金：2000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备考报表数1,538.08万元，比申报报表数783.04万元增加755.04万元，均为姚桥新井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与实际租赁经营增加的利润相应的所得税。

(5) 其他应付款：200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备考报表数5,744.04万元，比申报报表数8,757.70万元减少3,013.66万元，原因：四矿采矿权2000年由集团公司购入，挂帐反映尚未支付的50%款项为3,013.66万元，而备考报表四矿采矿权作为集团公司在公司改制设立时投入，则需冲回此部分挂帐的款项。

(6) 长期借款：200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备考报表数96,599.00万元，比申报报表数8,140.00万元增加88,459.00万元，其全部为姚桥新井项目相应的基建借款。

(7) 净资产：2000年12月31日净资产备考报表数 27,181.35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48,448.58 万元减少 21,267.23 万元，其中：备考报表将姚桥矿（包括姚桥新井）徐庄矿、龙东矿、孔庄矿四矿采矿权以及姚桥新井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与相应负债作为集团公司在公司改制设立时投入，投入的资产小于负债，使得净资产减少 22,800.19 万元；备考报表姚桥新井由集团公司在公司改制设立时投入，2000 年度净利润增加，使得净资产增加 1,532.96 万元。

B. 2000 年度利润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备考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 异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323.38	127,323.38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27,323.38	127,323.38	-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889.36	88,488.36	-7,599.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45.08	1,945.08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488.94	36,889.94	7,59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462.81	462.81	
减:营业费用	10,186.37	10,186.37	
管理费用	12,727.93	12,727.93	
财务费用	5,997.41	686.41	5,311.00
三.营业利润	16,040.04	13,752.04	2,288.00
加:补贴收入	72.70	72.70	
营业外收入	1.35	1.35	
减:营业外支出	266.76	266.76	
四.利润总额	15,847.33	13,559.33	2,288.00
减:所得税	4,000.48	3,245.44	755.04
五.净利润	11,846.85	10,313.89	1,532.96

损益项目差异说明

(1) 主营业务成本：200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备考报表数 80,889.36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88,488.36 万元减少 7,599 万元，是姚桥新井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应计提的折旧费 3,311 万元，与实际租赁经营支付的租赁费 10,910 万元的差额。

(2) 财务费用：2000 年度财务费用备考报表数 5,997.41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686.41 万元增加 5,311.00 万元，均是姚桥新井项目基建借款 2000 年度利息费用。

(3) 所得税：2000 年度所得税备考报表数 4,000.48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3,245.44 万元增加 755.04 万元，是由于上述 (1) 和 (2) 影响利润数按 33% 的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999 年度备考报表与申报报表比较表

A. 资产负债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备考报表数	申报表数	差 异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005.26	35,005.26	-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价	164,022.95	98,740.09	65,282.86
减：累计折旧	50,902.67	45,251.30	5,651.37
固定资产净值	113,120.28	53,488.79	59,631.49
固定资产合计	113,120.28	53,488.79	59,631.4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无形资产	6,027.32	-	6,027.32
开办费	204.75	204.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232.07	204.75	6,027.32
资产总计	154,357.61	88,698.80	65,658.8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36.04	43,336.04	-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88,459.00	-	88,459.00
长期负债合计	88,459.00	-	88,459.00
负债合计	131,795.04	43,336.04	88,459.00
净资产	22,562.57	45,362.76	-22,80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357.61	88,698.80	65,658.81

资产负债项目差异说明：

(1) 固定资产原值：199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备考报表数164,022.95万元，比申报报表数98,740.09万元增加65,282.86万元，均是评估后姚桥新井的固定资产原值。

(2) 累计折旧：1999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备考报表数50,902.67万元，比申报报表数45,251.30万元增加5,651.37万元，均是姚桥新井固定资产折旧。该累计折旧是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累计折旧为基数，并减去2000年1月至6月计提的折旧确定的。

(3) 无形资产：199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备考报表数6,027.32万元，比申报报表增加6,027.32万元，均是姚桥矿（包括姚桥新井）徐庄矿、龙东矿、孔庄矿等四矿的采矿权价值。

(4) 长期借款：199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备考报表数88,459.00万元，比申报报表增加88,459.00万元，均是姚桥新井项目的基建借款。

(5) 净资产：1999年12月31日净资产备考报表数22,562.57万元，比申报报表数45,362.76万元减少22,800.19万元，是备考报表将姚桥矿（包括姚桥新井）徐庄矿、龙东矿、孔庄矿四矿采矿权以及姚桥新井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与相应的负债作为集团公司在公司改制设立时投入，其资产与负债的差额以净资产反映，因投入的资产小于负债，造成净资产减少22,800.19万元。

B. 利润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备考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 异 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8,803.46	102,623.41	6,180.05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8,803.46	102,623.41	6,180.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71,362.88	67,481.48	3,881.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56.29	1,709.71	46.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684.29	33,432.22	2,252.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5.58	305.58	
减:营业费用	6,487.34	6,487.34	-
管理费用	15,834.67	15,413.95	420.72
财务费用	2,553.16	782.83	1,770.33
三.营业利润	11,114.70	11,053.68	61.02
加:营业外收入	65.84	65.84	
减:营业外支出	366.25	366.25	
四.利润总额	10,814.29	10,753.27	61.02
减:所得税	3,655.43	3,635.29	20.14
五.净利润	7,158.86	7,117.98	40.88

损益项目差异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199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备考报表数 108,803.46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102,623.41 万元增加 6,180.05 万元，是姚桥新井投产后实现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成本：199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备考报表数 71,362.88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67,481.48 万元增加 3,881.40 万元，是与姚桥新井投产后收入相配比的成本（新井资产折旧已调整按评估后的价值计算）。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999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备考报表数 1,756.29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1,709.71 万元增加 46.58 万元，是姚桥新井投产后销售煤炭所发生的税金及附加。

(4) 管理费用：1999 年度管理费用备考报表数 15,834.67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15,413.95 万元增加 420.72 万元，是将四矿采矿权以及姚桥新井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发生的相应费用。

(5) 财务费用：1999 年度财务费用备考报表数 2,553.16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782.83 万元增加 1,770.33 万元，是姚桥新井项目基建借款在姚桥新井投产后发生的利息费用。

(6) 所得税：1999 年度所得税备考报表数 3,655.43 万元比申报报表数 3,635.29 万元增加 20.14 万元，是由于上述（1）至（5）影响利润数按 33% 的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三) 依据 1999 年备考报表和申报报表分别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依据 99 年备考报表计算	依据 99 年申报报表计算
资产负债率	85.38%	48.86%
流动比率	0.81	0.81
已获利息倍数	5.23	14.7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73%	15.69%

通过以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如果将姚桥煤矿（包括姚桥新井）、徐庄煤矿、龙东煤矿、孔庄煤矿四矿采矿权和姚桥新井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负债在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投入，则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48.86% 上升到 85.38%，已获利息倍数将从 14.74 下降到 5.23，故若按此方案进行重组，公司发行前一年资产负债率将超过 70%，达不到有关法规要求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时将使公司的财务负担加重，经营困难。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为了使公司今后的发展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发展规划。

(一) 发展规划的假设前提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

2、公司现有的煤炭生产、铁路运输、煤炭洗选业务按往年正常的水平进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2000 年底水平。

3、公司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

4、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开工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水平。

(二) 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现有的能源产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方向，在巩固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上海浦东在人才、信息、政策、科技、融资等方面的优势，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从事资本运作，调整产业结构，把公司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的能源和高新技术产业并举的大型企业。

(三)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公司是资源开采企业，截止到 2000 年底本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平均剩余开采年限为 70 年，能满足公司煤炭产品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避免主营业务过度集中的风险，开发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设想在立足于发展现有能源产业的同时，逐步涉足高新技术产业。煤炭及运输业务采取加强型战略，原煤产量稳定在 700 万吨以上，铁路货运量稳定在 1000 万吨以上（含站搬量），同时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开发洁净煤产品。上海浦东的高新技术产业采取发展型战略，以独资、合资、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投资高新技术项目，适当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业务结构。依照上述的发展思路，公司争取到 2005 年销售收入达 17 亿元，利润总额达 2.4 亿元。

(四) 具体业务计划

1、生产经营计划

(1) 稳步发展煤炭生产，重点是改善安全设施，提高安全技术水平，搞好生产接续和进行系统完善及环节改造，实施开采水平的开拓延深工程，保证煤炭生产能力的持续发挥。徐庄煤矿和孔庄煤矿的开拓延深工程完成后，分别增加生产能力 60 万吨和 15 万吨。

(2) 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和流程，改造生产设备，紧跟煤炭工业技术进步的步伐，保持煤炭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并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3) 发挥煤炭洗选加工能力，完善品种结构，满足客户多种产品的要求，同时增加煤炭深加工品种，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优质优价来增加盈利水平。

(4) 加强经营管理，通过对投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等指标的有效管理，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并加强对应收帐款和库存量的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贷款需求和提高盈利能力。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 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维护产品信誉，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200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力争达到 0.7%，提高市场占有率重点是增加精煤

的销售量，2001 年力争增加精煤销量 20 万吨。

(2) 开拓国外市场，扩大煤炭出口，建立一批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国外用户，2003 年出口精煤 100 万吨。

(3) 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在其他行业和地区发展新用户；开发新的精煤品种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4) 本公司在坚持以直销为主，辅以区域代理或中间商代理经销方式，综合利用直销、代销等流通组织形式，完善公司的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随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市场信息，建立起集市场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高效运行的营销网络。

(5) 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对成本、价格、运输方式、港口费用及货款回收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配置销售资源，减少销售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

(6) 加强售后服务，坚持用户走访制度，以优质的服务和优良的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3、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设备更新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将运用募集资金收购姚桥新井、实施生产接续项目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推进项目，在浦东投资 9801 万元新建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项目和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综合机械化采煤、洗选加工、铁路运输等方面的大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2001 年投资 500 万元，继续完成选煤厂直径 3 米旋流微泡式浮选柱技改项目；2003 年前投资 7000 万元新增轻型放顶煤设备。

4、产品、技术开发及创新计划

(1) 煤炭产品的开发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煤炭深加工产品。为了满足冶金企业生产优质钢材的需要，增加四级精煤和五级精煤，同时，为扩大国外市场，增加煤炭出口，生产适合国外用户需要的煤炭品种。近期内着手研究开发洁净煤、水煤浆等新型煤炭产品，力争 2003 年提出可行性方案。非煤产品的开发首先实施酚醛泡沫和生产型煤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项目。

(2) 建设技术开发中心。本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建立技术开发中心，配置较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设施，建立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形成良好的技术开发机制。技术中心设在上海，具有优越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的机制。公司技术中心建成后，利用上海的技术优势，促进煤炭产业的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技术中心将以开发高新技术项目为目标，研究开发新材料与新能源领域的前沿技术，实现股份公司走向能源产业与高科技产业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技术中心将与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生产难燃级酚醛泡沫高效防火材料，与上海叶佳燃煤一体化工程示范中心合作开发生产新型的固硫芯活化型煤技术。

5、人员扩充及培训计划

本公司将向社会或高校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普通工种从培训有素的技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在生产经营上，主要通过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加产量，尽量不增加人员总量，企业内部进行合理的调剂和流动。在人员流向上，向高新技术产业和营销一线倾斜。公司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方法，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引进具有经营专长、技术专长和管理才能的专业化人才，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知识教育，抓好技术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知识更新，继续实行工人的技术等级考试、考核制度，做好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复审、鉴定、换证工作，开展员工矿山安全

技术培训。

6、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用于经营与发展，主要包括：(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以后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渠道直接从证券市场融资；(2)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产联结为纽带，通过兼并、联合、扩大经济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速资本积累，在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发展；(3)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或补充流动资金；(4) 公司税后留利也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

7、环保工作计划

公司将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加强环保工作。在固定资产及其他项目投资的同时，确保环保设施配套。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发生。开展“三废”综合利用，实现副产品资源化。保证必要的环保投入，开展环境治理和环境绿化，做到环境与发展相协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的收购计划即为股票发行上市后用募集资金收购姚桥新井资产。该等收购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经财政部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的折旧作为实际收购价。收购完成后使股份公司增加 180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行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编制的。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根本所在，发展计划主要是从横向上扩展了公司的业务，从纵向上增强了主营业务的深度，整体上提高了公司经营及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挖掘了新的潜力。

四、本次募股的作用

本次募股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资源，保证了公司的产业化投入规模，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再筹资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通道；本次募股将极大的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更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本公司此次预计发行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价 9.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国有股存量出售收入后，预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7542 万元，将按重轻急缓计划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项目 大类	投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投 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 金(万元)	投资回收 期(年)	年度投资计划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1.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项目	57976	57976	—	8.5	57976	—	—
2.投资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	2676	2476	200	5.4	1000	1676	
3.投资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	2750	2650	100	7.9	1000	1750	
4.投资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	1100	1100	—	4.6	—	1100	—
5.投资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	2000	1661	339	5.8	1000	1000	—
6.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	5240	—	—	3.9	2000	2000	1240
7.投资难燃级酚醛泡沫项目	4881	4140	741	5.3	1420	3461	
8.投资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项目	4920	3924	996	6.4	1550	3370	
9.投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955	2955	—	7.6	1080	1875	
合计	84498	—	—	—	67026	16232	1240

第 1 个项目为资产收购项目，主要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优势和营销渠道，收购已租赁经营的姚桥新井，有效整合业务和管理架构，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解决与大屯煤电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第 2 至 5 项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推进项目，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对煤炭产品品种和质量提出的新要求，进行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的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档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第 6 项为生产接续项目，主要是实施压煤村庄的搬迁工程，解放被村庄所压的煤炭储量，提高煤炭资源的开采率，实现矿井持续高产高效。第 7 至 9 项为在上海浦东投资高新技术项目，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在稳定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浦东的人才、信息、科技、融资、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公司战略转移的目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公司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的部份，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募集资金在 2001 年 7 月到位计算，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募集资金运用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 实际数	2001		2002		2003	
		预测数	变动幅度	预测数	变动幅度	预测数	变动幅度
净资产	48448.58	140841.77	190.70%	143417.02	1.83%	152514.97	6.34%
每股净资产	1.61	3.51	118.01%	3.57	1.71%	3.80	6.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29%	9.72%	-54.34%	14.38%	47.94%	15.37%	6.84%
资产负债率	51.82%	27.70%	-46.55%	23.76%	-14.22%	18.92%	-20.36%
销售毛利率	30.50%	35.04%	14.89%	41.39%	18.12%	42.2%	1.98%

二、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下列投资项目按重轻、急缓排序。

(一) 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新井项目

1、姚桥新井有关情况

姚桥矿（老井）原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1976 年 12 月投产。随着地质勘探程度的深入，姚桥井田范围向深部及东部湖区扩展，煤炭储量有较大的增加，具备改扩建条件。由于姚桥矿（老井）的生产能力已近饱和，潜力有限，而且老井的生产系统开采深部的煤炭资源技术上不可行，从公司长期发展和充分利用资源等因素考虑，姚桥矿必须建设新井开采深部的煤炭资源。原煤炭部以（85）煤计字第 631 号文批准了姚桥矿井改扩建计划任务书。姚桥新井项目委托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设计，姚桥新井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原煤炭工业部于 1988 年以（88）煤生字第 116 号文下达了《关于姚桥矿井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此时正值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项目投资由国家拨款改为贷款。姚桥新井项目于 1990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开工，项目整个实施过程执行国家拨改贷政策。由大屯煤电所属的矿建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特殊基础工程公司等承担施工。原煤炭工业部又于 1993 年以煤办字[1993]第 361 号文下达了《关于姚桥矿改扩建工程设计修改的批复》。在历时 9 年的建设过程中，姚桥矿井改扩建工程扩建了 19 个生产系统，共 236 个单位工程；完成井巷工程总量 29253M，建筑总面积 55517M²，设备安装 1986 件，完成投资 100190 万元。2000 年 3 月 10 日经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通过后，姚桥新井正式投入使用。姚桥煤矿改扩建工程国家验收委员会认为：姚桥矿改扩建工程从工程项目的提出、计划任务书及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到组织建设及建成试生产的全过程，能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是一个依法建设的工程项目；姚桥矿改扩建工程，对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和消防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姚桥矿井改扩建工程是一个较好的、成功的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

姚桥新井的设计施工严格按照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的设计方案执行，项目通过了徐州市环保局、劳动局、总工会、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的“三同时”专项审查验收。该项目的设计获得了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奖。由于该方案设计上的先进性，保证了该矿井在历时 9 年多的建设之后，各项指标都符合现今煤矿企业在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拟收购姚桥新井的方案

本次收购已于 2001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投资字[2001]52 号文批准，并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经股份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投资总额 57975.99 万元，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收购时间：本次收购以本公司 A 股股票成功发行为前提，收购交割日初步拟定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以内。

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以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文《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100 号）中的评估结果（姚桥新井经营性资产评估净值 57975.99 万元）为基础，再考虑从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之按评估值计算的折旧因素，确定收购价格。根据财政部企便函[2001]061 号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性问题的复函》，股份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实施收购，中企华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有效。

收购资产：由股份公司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收购姚桥新井经剥离后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拟收购姚桥新井资产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的处置方式：收购姚桥新井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金宁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和处置方案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466 号《关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予以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将由大屯煤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再有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与大屯煤电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并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0）第 3、4、5、6 号文批复，准予大屯煤电将姚桥（含姚桥新井）、龙东、孔庄、徐庄等四矿采矿权有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3、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1）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2）集团公司最近的财务会计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4628	流动负债	100547
固定资产	251674	长期负债	141023
无形资产	10773	所有者权益	122222
其他资产	19910	少数股东权益	3193
资产总额	3669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366985

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0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0042
主营业务成本	81099
其他业务利润	36485
利润总额	3003

(3) 集团公司已做出承诺,将在股份公司收购姚桥新井资产手续完成后,收购资金到达集团公司账户后一个月之内将其中的 4 亿元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全部用于集团公司矸石电厂发电设备的改造工程。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电力[2000]44号文批准。

4、收购姚桥新井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收购姚桥新井的必要性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姚桥新井与股份公司所属矿井从事相同的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股份公司向大屯煤电租赁经营了姚桥新井资产,由此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通过姚桥新井资产收购,将避免同业竞争,每年减少近 1 亿元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依据《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股份公司向大屯煤电支付的租赁费为 2000 年 10910 万元、2001 年 9855 万元、2002 年 9505 万元。每年巨额的租赁费支出将严重制约着股份公司的发展,按计划在 2001 年 7 月底完成对姚桥新井收购后,2000 年 8 月至 12 月租赁费支出减少约 4106.25 万元,与增加的折旧费 1406.60 万元相抵,增加利润 2699.88 万元。有效地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有效整合业务架构:姚桥新井和股份公司业务上的同质性和管理上的连续性,有利于使姚桥新井尽快与股份公司度过磨合期,减少购并成本。

(2) 收购姚桥新井的可行性

技术设计合理、配置设备先进。姚桥矿井改扩建工程由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该项目技术设计合理,生产工艺先进,不仅机械化程度高,引进了世界领先的西门子电控设备,而且采用先进的综采放顶煤技术,极大的提高姚桥新井的劳动生产率。

项目成熟,利于收购。经过一年多的租赁经营,股份公司已将姚桥新井纳入整体经营中,并在运输和市场方面得到了有效保证,其产品显示了良好的市场前景。股份公司收购姚桥新井,不仅有利于公司拓展主业,实现规模经营,而且在收购当年即可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与新建项目相比,投资见效快、风险小。

兼顾各方利益。姚桥新井资产收购后,股份公司可减少巨额租赁费支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整合经营业务架构;大屯煤电每年可减轻 2410 万元的利息负担,剥离煤炭生产业务,收回姚桥新井项目投资,用于企业发展;债权人可以回收资金,减少贷款风险。根据收购计划,股份公司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姚桥新井项目,大屯煤电用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专门为此出具了开行南京函[2001]2 号文,表示同意本公司收购姚桥新井资产。姚桥新井项目的收购符合三方的利益。

(3) 收购姚桥新井的合法性、合规性

收购姚桥新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有关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均依法办理。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分别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按规定程序召

开了股东大会，采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姚桥新井资产转让协议》和《姚桥新井资产转让补充协议》。

5、收购姚桥新井项目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从 2000 年 1 月起对姚桥新井实行租赁经营，其煤炭生产和运销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收购姚桥新井的最大风险是不能获得预期的经济效果，而影响预期经济效果的主要因素是市场和运输。从租赁经营一年多来的情况看，市场状况和运力情况能够满足需要。由于经济回暖，煤价稳中有升，煤炭市场情况看好，收购姚桥新井风险不大。公司通过全面落实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对策，可将收购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6、项目经济效益说明

(1) 公司收购姚桥新井前后的盈利预测

董事会根据姚桥煤矿 2000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本公司和姚桥煤矿 200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姚桥煤矿 2001 年度收购新井前后的盈利预测，并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0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1 年姚桥新井如不被收购，当年姚桥煤矿可实现利润 5296.95 万元，若按计划于 2001 年 7 月底被收购，则当年姚桥煤矿可实现利润 7996.6 万元。

(2) 财务分析相关假设和说明

2002 年姚桥新井产量为 180 万吨，2003 年为 200 万吨，2004 年后稳定在 220 万吨；

经营成本保持 2001 年盈利预测水平不变；

税收等国家政策未发生根本性变动；

各项间接费用不变；

煤炭销售价格保持 2000 年平均水平不变；

井巷的维简费按公司 2.5 元/吨的水平计提；

本次收购预计在 2001 年 7 月底完成；

本项目效益计算期为 10 年。

(3) 根据 2001 年租赁费 9855 万元和 3376 万元的年折旧额，以及前述的盈利预测分析，可计算出姚桥新井被收购后当年比租赁经营增加利润 2699.65 万元，2002 年可实现利润 9196.8 万元，2003 年为 10796.8 万元，2004 年至 2010 年为 12396.8 万元。

(4) 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项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一、现金流入	3215	9563	10635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净利润	1809	6162	7234	8306	8306	8306	8306	8306	8306	8306	8306
2、折旧	1407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二、现金流出	-57976										
现金净流量	-54761	9563	10635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11707

(5) 财务指标说明

以 12% 年折现率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8.5 年

内部收益率：15% (10 年期)

投资利润率：13.8%

7、涉及收购姚桥新井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姚桥新井和姚桥老井各自独立

姚桥新井、姚桥老井是两个独立的生产井，它们之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姚桥煤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西北约 82Km，南距沛县县城约 17Km。井田大部地处沛县杨屯乡与微山县张楼乡境内。南与徐庄矿相邻，北为龙东矿，西是徐州张双楼矿，东接微山三号井。地面标高：陆地+33.54---37.47m,湖区标高约+32m，湖堤标高+38.6—38.8m。姚桥老井主井地理坐标：东经 116° 54' 43"，北纬 34° 52' 51"；姚桥新井主井地理坐标：东经 116° 54' 29"，北纬 34° 53' 09"。

开采部位

姚桥新井开采部位：南部以陆地-650 米煤层底板等高线和湖堤、湖区-400 米煤层底板等高线为界，北部以 F19 断层和袁堂断层为界，西部以 F18 断层为界，东部以-400 米煤层底板等高线为界。

姚桥老井开采部位：南部以 F14 断层和 21 煤层露头为界，北部以-650 米煤层底板等高线、湖堤、湖区-400 米煤层底板等高线以及袁堂断层为界，西部以 F18 断层为界，东部以经线（Y）39498000 为界。

姚桥新井和姚桥老井的开采部位分界线是：-650 水平煤层等高线、湖堤、湖区-400 米煤层底板等高线。

煤炭储量

依据苏国土资函[2001]97 号《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矿井煤炭资源储量的核查意见的函》，截止 2000 年底，姚桥煤矿期末保有储量 49461.4 万吨，期末可采储量 32385.5 万吨,按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计算,尚有服务年限 77.1 年。其中姚桥新井开采范围内期末保有储量为 31601.5 万吨，可采储量为 19986.1 万吨，按矿井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计算，尚余服务年限 79.3 年；姚桥老井开产范围内期末保有储量为 17859.9 万吨，开采储量为 12399.6 万吨，按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计算，尚余服务年限 73.8 年。

技术工艺

姚桥新井的七层煤采用走向长壁工作面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八层煤采用走向长壁工作面高放支架综采一次采全高的回采工艺。

姚桥老井的七层煤采用走向长壁工作面普通综采分层开采回采工艺，八层煤采用走向长壁工作面轻型放顶煤的回采工艺。

技术装备（详见下表）

		支架	煤机	工作面运输机	转载机	顺槽运输机	
采煤	新井	综放	ZFSB-4400	AM-500	SGZ-764/400	SZZ-880/200	SSJ-1200/200
		高放支架	QY-3500	MXA300/4.5	SGZ-764/400	SZZ-764/160	DSP1080
	老井	普通综采	BY-3300	MG200/475	SGZ-764/400	SZZ-764/160	DSP1080
		轻放	ZY-300	MG150W	SGD-630/220	SZZ-764/160	DSP1080
掘进		掘进工艺	破岩装备	运输装备			
	新井	综掘	S100掘进机	DSP1080皮带			
		综掘	AM50掘进机	DSP800皮带			
	老井	综掘	AM50掘进机	DSP800皮带			
		炮掘	风钻	1吨矿车			

开采人员

截止 2000 年底，姚桥新井共有开采人员 7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724 人，服务人员 16 人。姚桥老井员工人数（含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为 2684 人。由于开采水平的不同和生产设施的独立性，其生产岗位是独立的。同时，由于实行了租赁经营，姚桥新井的生产经营由股份公司姚桥煤矿统一管理，姚桥新井不单独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有利于减少管理费用，提高效率。

资产完整独立

姚桥新井、姚桥老井的资产各自独立完整。姚桥老井的资产已运营了 25 年，其经营性资产已进入股份公司。姚桥新井的资产是独立的、而且是完整的。

财政部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的《姚桥矿井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姚桥新井项目总投资为 100190 万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姚桥新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井改扩建工程决算的专项审计验证报告》，经审核，姚桥新井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100578 万元，比批准的概算节约投资 7942 万元。新井的生产系统从设计到建设是独立的，在姚桥老井之外，新建工业广场、主井、副井、风井以及生产、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安全等系统。姚桥新井的生产系统独立，资产完整，与姚桥老井能够严格划分。

该项目借款费用累计资本化 23293 万元，资本化处理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2）姚桥新井资产负债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姚桥新井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100 号），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494 号文《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姚桥新井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姚桥新井经营性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87755.01 万元，评估减值 29779.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75.99 万元。

拟收购姚桥新井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时账面值	评估后账面值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1440.38	65282.86
固定资产净值	87755.01	57975.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073.26	12480.98
机器设备	35041.85	20653.28
井巷工程	34639.9	24841.73
资产总计	87755.01	57975.99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88459.00	88459.00
负债总计	88459.00	88459.00
净资产	-703.99	-30483.01

(3) 姚桥新井采矿权进入股份公司而采矿设备未进入股份公司的原因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该文附后),采矿权原则上不得部分转让,集团公司在向股份公司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和变更采矿许可证时,将姚桥矿井的采矿许可证整体转让给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

姚桥新井资产主要由负债形成,若将该部分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据测算,拟组建的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85.38%(具体模拟计算的资产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十三、备考报表”),增加了股份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姚桥新井未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也未经过财政部等有关机构的竣工决算审核,如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基本建设项目程序,姚桥新井项目在成立股份公司时不适合进入。

(4) 关于评估减值的原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在对姚桥新井进行评估时,有一定的评估减值,其原因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帐面总资产为87755.01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87755.0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57975.99万元,增值为-29779.02万元,增值率-33.93%。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姚桥新井申报的帐面值中包含的资金成本金额较大。姚桥矿井二期改扩建工程于1990年12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于1999年12月竣工。在转固定资产时摊入的利息、费用等总金额为2.97亿元,约占总投资10亿元的三分之一,其中由于建设期贷款利息达2.8117亿元,约占摊入价值的95%。

下述数据取自1999年12月姚桥新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利息含在待摊投资中。(单位:元)

资产类型	工程费	设备费	小计	待摊投资	交付价值	摊入比例
土建工程	154293992.00		154293992.00	65550897.92	219844889.92	42.48%
矿建工程	275244868.58		275244868.58	116936168.74	392181037.32	42.48%
设备及安装	87933297.00	175693578.51	263626875.51	112000332.49	375627208.00	42.48%
其他						
合计	517472157.58	175693578.51	693165736.09	294487399.15	987653135.24	42.48%

贷款利率下降因素。项目建设期内，存贷款利率较高，目前贷款利率水平远低于原贷款利率水平。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基准日时执行的利率水平进行评定估算，成为评估减值因素。姚桥新井投资借款合同情况见下表（部分主要贷款）：

借款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5000	1995.1-2009.11	15.30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2300	1996.2-2009.11	15.12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8860	1997.2-2009.11	12.42
建设银行贷款	3360		15.12

而目前国家执行的贷款利率（1999年6月10日公布）为6个月至1年为5.85%，1年至3年为5.94%，3年至5年为6.03%，5年以上为6.21%。由于利率政策的变化导致评估时的资金成本大幅减少，形成评估减值。

物价水平对重置价值的影响。建设初期的数年，国内通货膨胀率连续数年持续两位数攀升，导致物价水平整体偏高，相应导致生产资料如：钢材、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及次要材料高于目前水平，故形成了当时资产购置、施工价值偏高。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与本项目建设期执行的定额相比，其部分价费水平有较大幅度降低，形成评估减值。

物理损耗对折旧程度的影响。因煤矿建设周期长，在评估基准日时已运行的资产已产生一定的损耗，而该部分资产于99年底转固，折旧计取时间短于实际使用时间，故委估资产在基准日计提的折旧额相对较小。评估中评估净值是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及实际技术状况进行计算，形成评估减值；同时由于煤炭行业的特点，大部分资产在井下环境，物理损耗一般要快于正常情况，故形成评估减值相对较大。

（5）公司只收购姚桥新井部分资产的原因

公司收购姚桥新井的资产是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对待报废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姚桥新井资产未收购部分的内容及数量以及与收购部分的关系如下：2000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时剥离姚桥新井的资产总额为8763万元。其中：职工住宅征用地款252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递延资产341万元，形成的原因是办公用家俱、职工培训费等，属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剥离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共计28项金额为2871万元，主要是办公楼、家属住宅楼、单宿楼、招待所等房屋，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剥离待报废生产经营性资产4788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布局结构调整报废井巷建筑物17项金额为4347万元，设备使用年限已到、并且破损严重需报废的车辆8台金额为52万元、其他设备23台金额为389万元（明细清单附后）。由此可以确定拟收购部分与未收购部分可分开。

姚桥新井收购部分及未收购部分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姚桥新井资产 1999 竣工	评估时账面值 2000.6.30 评估	剥离资产账面值 2000.6.30 评估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9,849	91,440	8,422
固定资产净值	99,849	87,755	8,338
无形资产	341		341
资产总计	100,190	87,755	8,679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88,669	88,459	
负债总计		88,459	
净资产	11521	-704	

(6) 公司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出资投入的固定资产与本次拟收购姚桥新井的固定资产比较

作为出资投入的固定资产与本次拟收购的姚桥新井的固定资产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				拟收购姚桥新井				差异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原值差	净值差
房屋建筑物	38,847.86	16,183.32	22,664.54	0.58	13,338.58	857.60	12,480.98	0.94	25,509.28	10,183.56
井巷建筑物	24,779.78	11,986.61	12,793.17	0.52	27,301.94	2,460.21	24,841.73	0.91	-2,522.16	-12,048.56
机器设备	31,952.47	15,399.32	16,553.15	0.52	24,642.34	3,989.06	20,653.28	0.84	7,310.13	-4,100.13
运输设备	2,614.90	1,384.60	1,230.30	0.47					2,614.90	1,230.30
工具仪器	545.08	297.44	247.64	0.45					545.08	247.64
合计	98,740.09	45,251.29	53,488.80	0.54	65,282.86	7,306.87	57,975.99	0.89	33,457.23	-4,487.19

姚桥新井资产价值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设立投入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仅为 54%，远低于姚桥新井资产的成新率 89%。原因在于集团公司已投产二十多年，投入的资产有些已经到了或接近规定使用的折旧年限，但因平时对其管理、保养比较好，目前仍在继续使用。因此集团公司投入资产的成新率低，导致相同的固定资产净值就比姚桥新井固定资产净值小。

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固定资产中没有综采掘设备，而姚桥新井固定资产中却有专为满足其生产而购置的综采掘设备，其原值为 7224.76 万元，净值为 5569.83 万元。

姚桥新井井巷建筑物价值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姚桥新井设计开采的煤炭是深部的煤炭资源，井巷工程的技术指标与其他矿井显著不同。姚桥新井的主井井深 694 米，净直径 5.5 米，副井井深 715 米，净直径 6.8 米；其他矿井的主井井深在 430 米左右，净直径 5 米左右，副井井深在 460 米左右，净直径 6 米左右。井深不同，基岩深度也不一样，姚桥新井的主井基岩深为 531 米，副井基岩深为 552 米；其他矿井的基岩深为 270 米左右。主要运输大巷的净断面姚桥新井为 15.2 平方米，其他矿井在 9 平方米左右。工作面顺槽净断面姚桥新井为 11.5 平方米，其他矿井为 6.4 平方米左右。由于姚桥新井开采深度深，井巷断面大，地压大，支护方式不同，井巷工程量及造价远远高于其他矿井，因此姚桥新井固定资产中的井巷建筑物的价值远远大于其他矿井投入时的井巷建筑物的价值。

由于采煤方式、井下运输、提升系统等不同，姚桥新井所采用的设备在生产

性能、技术水平及机械化程度上与投入的矿井明显不同。姚桥新井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技术，工作面的设备装备 3000 多万元，根据工作面条件，姚桥新井实现一个工作面，一套综采设备，年产 180 万吨以上。在煤炭提升系统上，由于姚桥新井的主、副井提升设备引进了德国西门子电控系统，该系统评估后的原值达 3451 万元，净值为 2909 万元。大巷运输皮带宽，距离长，全部采用进口阻燃皮带，其运输能力远远大于各个矿井的运输能力。

(7) 2000 年姚桥新井独立经营情况测算

姚桥新井在集团公司独立经营情况，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姚桥新井 2000 年度损益表。姚桥新井 2000 年度集团独立经营损益表，是以姚桥煤矿（包括新井、老井，下同）2000 年度新、老井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依据，以公司及姚桥煤矿 2000 年度的会计帐簿记录以及成本核算原始资料为基础，并按新井集团独立经营损益确认原则及计算方法进行编制的。姚桥新井 2000 年度集团独立经营损益的确认遵循了配比原则。

经测算姚桥新井 2000 年度如果由集团公司独立经营将亏损 847.4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财务费用及生产能力尚未达产。但如果公司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收购姚桥新井资产后，姚桥新井则是盈利的。主要原因是：收购后将减少利息支出 5311 万元；收购后按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将减少折旧费用 1653 万元；同时由于 2000 年姚桥新井尚未达产，预计达产后按 2000 年平均价格计算，将增加利润 2000 多万元。

姚桥新井 2000 年度集团独立经营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050.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028.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8.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73.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186.81
管理费用	1,120.42
财务费用	5,413.71
三、营业利润	-847.45
四、利润总额	-847.45

姚桥新井由股份公司租赁经营情况，是以姚桥煤矿 2000 年度新、老井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依据，以公司以及姚桥煤矿 2000 年度的会计帐簿记录以及成本核算原始资料为基础，并按新井公司租赁经营损益确认原则及计算方法进行编制的。姚桥新井 2000 年度公司租赁经营损益的确认遵循了配比原则。

经测算姚桥新井 2000 年度由股份公司租赁经营实际亏损 1482.08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编制姚桥新井 2000 年度租赁经营损益表时，已按新井收入占姚桥煤矿总收入的比例分摊了管理费用 717.23 万元、辅助生产部门费用 593.27 万元，已按新井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摊了营业费用 186.81 万元，因上述费用属固定费用，无论公司是否租赁姚桥新井均需发生，如果扣除上述分摊的固定费用 1,497.31 万元后，则公司租赁经营姚桥新井盈亏基本持平。

姚桥新井 2000 年度公司租赁经营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050.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974.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8.63
二、主营业务利润	-72.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186.81
管理费用	1,120.42
财务费用	102.71
三、营业利润	-1,482.08
减：营业外收支	
四、利润总额	-1,482.08

(二) 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大屯矿区推广适用于较薄厚煤层放顶煤开采工艺的 YFJ2200-16/24 新型轻放支架，代替适应性较差的旧型液压支架，以解决难采煤层的开采问题。该支架将可用于不同规模的矿井，在增加功能和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了设备成本。本项目实施后，将在大屯矿区推广 YFJ2200-16/24 新型轻放支架的工作面，同时本项技术的产业化将大大推进煤炭工业生产技术的结构改革。

本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高计[1999]1699 号文批准立项，并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煤司办字[1999]第 189 号转发。本项目总投资 267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476 万元，设计费用 200 万元（详见投资估算表），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价	安装费用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小计
1	设备及安装投入							
1.1	液压轻放支架	YFJ2200-16/24	8.3	0.83	80	664.0	66.4	730.4
1.2	过渡支架	YFJG2800-16/24	12	1.2	25	300.0	30.0	330.0
1.3	液压轻放支架	YFJ2800-16/28	8.3	0.83	70	580.0	58.	639.0
1.4	过渡支架	YFJG3200-16/28	12	1.2	25	300.0	30.0	330.0
1.5	其他					406.0	40.6	446.6
	设备安装费小计					2251.0	225.1	2476.0
2	研究设计费							200.0

3	新增固定资产总值							2676.0
---	----------	--	--	--	--	--	--	--------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本项目是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厚煤层全高采方法基础研究》（项目编号：59734090）、煤炭行业（原煤炭部）“九五”攻关项目《新型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为基础进行的产业化推进项目。

(1) 难采煤层轻型放顶煤液压支架的技术特点

支架具有最好的密封、支护断面、顶板及控制顶梁位态的性能，对较薄厚煤层及软煤层顶有特殊的控制能力；

放煤空间高度稳定，不因每层厚度变化而变化，对地质埋藏不稳定煤层有特殊的适应能力；

有可靠的防倒滑特殊装置，对倾角小于 30° 的工作面有特殊适应能力；

支架外形尺寸小，可在综放工作面整体拆除，在井下可整体运送，大大简化了重型设备下井及运输安装工作的难度。

(2) 项目的技术水平

YFJ2200-16/24 型支架样机于 1998 年 9 月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委组织，由全国支架设计和专家参加的鉴定，属国内首创。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厂联合研制完成，其中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负责项目设计，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厂负责产品加工制造，本公司负责资金筹集和工业性试验。

(2) 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为止，本项目已完成 YFJ2200-16/24 轻放支架开发设计工作和 YFJG2800-16/24 过渡支架开发设计工作。

4、项目效益分析

(1)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 2003 年开始投入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2) 财务分析相关假设和说明

本项目的财务分析和预测以改造前后不同的技术工艺的效益和成本比较为基础。

假定改造前和改造后生产能力、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工资福利水平、其他费用均保持不变。

设备折旧按照 5 年计算，假定残值为 0。

本项目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没有相关的财务成本。

(3) 本项目与普通分层综采比较分析说明

减少设备投入。在满足对工作面顶板支护强度的要求和支护功能完善的前提下，比一般放顶煤液压支架重量降低 40% ~ 50%，每架支架单价降低 35% ~ 45%，包括安装费用，以支架类设备及安装成本减少 40% 计算，其他设备及安装不变。据此计算，采用先进的轻型放顶煤技术，每年可减少计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 230.6 万元，相当于公司每年增加相同收益。

减少假顶支护材料。分层开采需铺设金属网假顶，每平方米金属网假顶材料成本约 7 元，按 5 米煤厚、82% 的回采率计算，吨煤假顶材料成本约为 1.25 元。按一个工作面年产 100 万吨，项目改造两个工作面计算，采用该技术每年可节约材料投入等共计 250 万元。

减少巷道布置费用。根据生产统计，每米巷道布置费用约1400元。由于新工艺的采用，整个项目改造（两个工作面）的巷道布置的工作量可以减少2000米，布置费用成本节约280万元。

(4) 项目收益说明

通过前述分析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减少成本支出760.6万元，本项目实现净收益509.6万元。

(5) 项目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一、现金流入	0	0	1044.8	1044.8	1044.8	1044.8	1044.8
1、项目净收益			509.6	509.6	509.6	509.6	509.6
2、折旧			535.2	535.2	535.2	535.2	535.2
二、现金流出	1000	1676					
净现金流量	-1000	-1676	1044.8	1044.8	1044.8	1044.8	1044.8

(6) 财务指标说明

- 以12%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 投资回收期：5.4年（含项目建设期）
- 内部收益率：23%（10年期）
- 投资利润率：19%

5、项目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本项目属高新技术处理煤炭资源项目，它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实施发展对于解决难采煤层煤炭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降低煤炭开采成本，促进煤矿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政策风险。

(2) 技术风险：本项目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总厂三个单位共同协作，轻型放顶煤的技术研究一直是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的主导研究方向。该项目已经完成部分研究开发工作，其他研发工作已经按照计划有条不紊的执行。预计本项目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项目的实施还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完善相关的生产工艺、设施、材料以及设计参数的优化研究。项目合作三方已经为此签订密切合作协议，并专门成立项目实施联合小组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

(3) 市场风险：本项目是对公司所属的煤矿矿井内部开采工艺进行改造，为公司降低煤炭开采成本，并可以减少煤炭资源的浪费，增加原煤产量。由于全部工作和实施在公司以及协作单位完成，因而不存在市场风险。

(4) 财务风险：本项目采用权益资本融资，因此不存在利息风险。本项目不涉及外汇，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

(三) 矿井水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对本公司水资源和所属的四个煤矿矿井水水质现状的调查评价，进一步完善矿井水净化的专用吸附剂及相关生产工艺和与之配套的过滤设备及相应的管道建设，完成相应的工程设计和相关的净水装备的研制开发，实现煤矿矿井水混凝投药自动控制，最终建立一套全面的多目标控制的矿井水处理全过程自动控制

体系。项目完成后可以解决公司目前水资源的缺乏和矿井水的浪费问题，并且矿井水的净化避免了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矿井水近 1000 万 M³，净化和资源化后可用于工业用水总量为 880 万 M³。

本项目经中国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技术[1999]598 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75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750 万元，土建 780 万元，管网改造 1120 万元，科研费用 100 万元，全部资金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各矿水处理工程拟实施工艺、规模、投资概算表

序号	矿井名称	拟选工艺	实施规模	投资概算 (万元)			
			(m ³ /d)	总投资	设备	土建	管网改造
1	徐庄	b	5000	610	180	180	250
2	龙东	a+c	6500+1000	720	200	200	320
3	姚桥	b	7000	800	220	230	350
4	孔庄	a	4000	520	150	170	200
小计				2650	750	780	1120
技术研究及实验费				100			
合计				2750			

固定设备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源总柜	PGL1-1-40	台	4	16000	64000
2	配电屏	PGL1-03A	台	8	17000	136000
3	动力柜	XL(F)-15-8000	台	6	8000	48000
4	液位、流量显示控制柜	HM-1(非)	台	4	18500	74000
5	电动阀控制台	HM-3(非)	台	4	19300	77200
6	电磁阀控制台	HM-4(非)	台	4	14000	56000
7	整流柜	ZLM-50(非)	台	8	28000	224000
8	流量计	DN150	只	8	25000	200000
9	单晶硅液位计	TY-1	套	8	18000	144000
10	防腐液位计	DY-1	套	8	17000	136000
11	智能数显仪	SDLH	台	8	9500	76000
12	一体化净水器	50M3/H	台	8	82500	660000
13	电渗析器	DKD-A1	台	12	80000	960000
14	循环水箱	8M3PV3	只	4	20000	80000
15	电动蝶阀	DN200	只	8	20000	160000
16	电动蝶阀	DN150	只	8	15000	120000
17	电动蝶阀	DN100	只	8	10000	80000
18	精密过滤器	JR1000-100-50	台	8	25000	200000
19	二氧化氯发生器	H905-100	台	4	21000	84000
20	变频器	FR-A044	台	4	31800	127200
21	B60 隔膜计量泵	600L/H	台	8	30000	240000
22	原水泵	150WL-250-15-18.5	台	6	27000	162000
23	计量泵	35Q=12L/MIN	台	4	25000	100000
24	过滤机	XLZ100/1000-U	台	4	140000	560000
25	二氧化氯发生器	H908-400	台	4	41600	166400
26	设备安装费					750000
27	其他设备					1815200
28	合计					7500000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1) 本项目将通过将矿井水的净化，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用水。

(2) 本项目在煤矿矿井水的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研究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在处理装备及水处理的自动控制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本项目所选用的三种水处理技术路线较为先进可行。第一种采用构筑物式，主要通过分级过滤池，经反复冲洗后净化；第二种方法采用净水器式，即主要通过一体化净水器实现矿井水的净化；第三种方式采用过滤加电渗析设备，实现净化目的。

(4) 本项目在矿井水净化中采用的技术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85；

《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 GJ25.1-89；

《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 GJ 20-87；

《高浊度水给水设计规范》 GJJ 40-91；

(5)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一体化净水器、电渗析器、精密过滤器、整流柜、变频器。

(6) 本项目的选址：本项目将在公司所属四矿建设净化设施，共需占地 9748 平方米，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用地建设。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与协作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技术合作开发方式。在利用杭州所及相关科研院校近几年来对煤矿矿井水净化与资源化方面取得的一系列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立足自主开发，研制出矿井水净化利用先进的、经济可行的技术工艺路线、成套设备，在本矿区组织工程实施，并同时创立和发展矿区环保产业。本项目在煤矿矿井水的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研究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在处理装备及水处理的自动控制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现已完成公司水资源和水质现状调查、评价及预测，制订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矿井水净化与资源化合理规划。

4、项目效益说明

(1)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将于 2003 年投入使用。

(2) 财务分析相关假设和说明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人员，无需增加新的生产管理人员；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中，设备资产按 10 年期限计提折旧，管网改造和土建建筑按 20 年期限计提折旧，预计固定资产的残值为 0。

(3) 项目效益分析说明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节约用水成本、回收煤泥收入和减少支付排污费等方面。目前公司实际年排放矿井水量近千万吨，处理后可用水量为 880 万米³/年，部分处理成生活饮用水、多数作为工业用水。若采用打水源地来补充这些水量，按沛价字[1999]10 号和屯煤电司[1999]250 号文的规定，计划内用水 0.7 元/吨，计划外 1.40 元/吨，经综合测算，供水价格按 0.75 元/吨计。

预计项目完成后，每年可实现净化水收益 660 万元；回收煤泥 5967 吨，可增加收益 17.9 万元，每年减少排污费支出 167.2 万元，总共可实现公司的成本节约 845.1 万元。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水处理过程中的电耗、药品等添加材料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等。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增加折旧费 170 万元，药剂等材料费 70.4 万元，电耗等 44 万元，合计增加成本费用支出约 284.4 万元。

由前述两项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实现收益 560.7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企业利用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可在 5 年内减免所得税的规定，项目在建成后的 5 年内可免交所得税，2008 年开始按规定缴纳所得税。该项目 10 年计算期内的年均净收益为 491.31 万元。

(4) 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现金流入			730.7	730.7	730.7	730.7	730.7	545.67	545.67	545.67
1、项目净收益			560.7	560.7	560.7	560.7	560.7	375.67	375.67	375.67
2、折旧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二、现金流出	1000	1750								
净现金流量	-1000	-1750	730.7	730.7	730.7	730.7	730.7	545.67	545.67	545.67

(5) 财务分析

以12%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7.9年（包括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17%（10年期）

投资利润率：17.9%

(6) 该项目技术和开发的产品产业化以后还可以向其他煤炭企业推广，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由此带来的经济效益尚未纳入上述的计算之中。由于我国水资源缺乏，供水价格将继续上调，矿井水综合利用的效益将更加显著。

5、项目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本项目属资源再开发利用和高科技环保项目，它的运行和发展对于解决矿区水资源短缺、减少污染源排放，促进煤矿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政策风险。

(2) 技术风险：本项目拟选定煤科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为协作单位，煤矿水处理及矿井水资源化技术研究一直是该所的主导专业。预计项目在煤矿矿井水的净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研究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在处理装备及水处理的自动控制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项目的实施效果还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完善相关的生产工艺、设施、材料以及设计参数的优化研究，这将取决于公司与技术合作方的技术协作和联合攻关。

(3) 市场风险：本项目是对公司所属的四个煤矿矿井水实施净化和资源化，为公司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并减少矿井水的直接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因而没有市场风险。

(4) 财务风险：财务风险主要指借贷风险及汇率风险。本项目采用权益资本融资，因此不存在利息风险。本项目不涉及到外汇，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总体来说本项目不存在财务风险。

(四) 无压重介旋流器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国家计委确定的“大型高效全重介选煤简化流程新工艺”，根据介质流程中的三种产品——精煤、中煤、矸石，研究开发选煤厂关键设备——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产品，替代现有的跳汰机，改造孔庄矿现有设计能力为105万吨/年的选煤厂。同时配以其它大型高效辅助设备，形成一套简化、高效、可靠、灵活的选煤工艺系统，该项目主要应用于洁净煤技术和煤炭洗选加工领域，相关产业关联带动性强。

本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技[1999]598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万元（见下表），其中土建104.75万元，设备995.25万元，全部资金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序 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1	主要设备投资	572.5
2	辅助设备	93
3	工器具费用	20.01
4	土建工程	104.75
5	安装工程	109.68
6	其他工程费用	120
7	工程基本预备费	80.06
	固定资产投资	1100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1）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大型高效全重介选煤简化流程新工艺及设备”，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选煤技术。

分选精度高，工艺流程简单可靠，操作系统方便灵活。

对原煤的适应性非常强，产品质量稳定并能随时调节，能够分选出不同质量的精煤和中煤。

分选下限低，可大量减少浮选の入料量。

（2）项目工艺流程：在该流程中首先将入选原煤采用重介质分选设备，分选出精煤、中煤、矸石三种中间产品，然后再采用脱介脱水分级方式，分选出块精煤、末精煤、中煤、矸石等最终产品，并且对煤泥进行脱水降灰处理。

（3）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磁选机、脱介筛、离心机、重介质选煤自动监控系统。

（4）项目环保问题及对策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包括：煤尘污染，选煤厂煤泥水污染，选煤厂的噪声污染。

本项目对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烟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选煤厂主要采用自然通风，局部烟尘较多处可采取局部密封、强制通风等措施控制污染。原煤运输设备的机头溜槽上面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以防止煤尘溢出。其他厂房内如主厂房、煤样室等考虑自然通风装置以清除工作环境中煤尘及异味。原煤入料处采取喷水灭尘措施，以防止烟尘过多污染环境。

水体污染治理措施：本项技改工程确保“煤泥厂内回收，洗水闭路循环”的原则，除精煤、中煤、煤泥及矸石等产品带走的水份以外，投产以后，杜绝一切外排水。在选煤厂整个生产系统中没有煤泥水和污水排出厂外。设计了较为完善地煤泥水系统，完全实现煤泥水的闭路循环，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房内清洗水，

设备滴漏水等均设有地漏及排水沟，集中到集中水池送回浓缩机，经压滤机等处理可实现闭路循环，并设置事故沉淀池，以防止发生事故时，煤泥水外溢污染环境。

噪声的控制措施：选煤厂大部分机械设备运转时都不同程度地产生噪声，设计中选用性能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最大限度的控制噪声源强度。对空压机、筛分机、给料机等噪声大的设备采取车间内部封闭、设置消音器、加设隔振垫等技术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在物料大块落差大的部位，尽量减少落差，同时溜槽采用弧形过渡、衬胶板等措施，减轻物料的冲击，降低噪声的发生，以保证工业广场内噪音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与值班室隔离，降低噪声对工人的危害。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方式：项目将由本公司与石家庄设计研究院唐山分院合作。由唐山分院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安装指导。本公司负责设备的购买和项目的具体实施。

(2)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4、项目经济效益说明

(1) 本项目建设期1年，预计到2003年正式投入使用。

(2) 财务分析相关假设和说明

增量性财务分析方法：假定改造前和改造后生产能力不变，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工资福利水平不变，从收入的增加（或减少）和成本的节约（或增加）两个方面来考虑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改造前后的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仍维持105万吨/年，精煤售价为300元/吨，洗混售价改造前为176元/吨，改造后为75元/吨；

成本费用估算假设

a.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消耗量参照该厂现状及同类型厂情况估算，改造后入洗原煤成本增加1.5元/吨。

b. 工资、福利费及劳动保险根据现有情况计算，改造前后不变。

c. 吨原煤电耗减少3.13kw.h，电费按0.515元/kw·h计算，改造后吨煤电耗减少1.61元。

d. 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5%提取，吨煤成本将增加0.26元。

e. 折旧及摊销：土建按20年折旧，设备安装按10年折旧计算，吨煤成本将增加1元。

f. 其它费用按工资总额的70%计算，改造前后不变。

(3)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年处理吨煤成本将增加1.15元，依据不变产量105万吨计，每年共增加成本120.75万元。

(4) 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的计算

根据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相关产品的产量），精煤、洗混的比重将由改造前的49.05%和29.62%变为改造后的64.76%和13.9%，由此可计算出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收入562.8万元。根据收入变动可得出计入成本的税金增量为6.58万元。

(5) 项目效益说明：根据前述计算可知项目将直接增加收入562.8万元，相应的成本将增加120.75万元，改造后每年的项目收益为435.47万元，扣除所得税，项目的年净收益为291.76万元。

(6)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一、现金流入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1、项目净收益		291.76	291.76	291.76	291.76	291.76	291.76	291.76	291.76	291.76
2、折旧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二、现金流出	1100									
净现金流量	-1100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396.52

(7) 财务指标分析：

以12%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4.6年（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33%（10年期）

投资利润率：26.5%

5、项目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本项目的应用将有效的提高煤炭的利用，是国家计委重点推广的一项洁净煤技术，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政策风险。

(2) 技术风险：本项目将同该技术研制者石家庄设计研究院唐山分院合作，后者拥有的该项技术成熟，且公司与其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技术风险。

(3) 市场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的改变洗煤的品种构成，高附加值品种比例大幅提高。市场对该品种有较强的需求，公司已有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拓展市场或被挤出的风险。

(4) 财务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将带来较高的回报率，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风险。

(五) 细煤泥降水脱灰技术及设备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洗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细颗粒煤。特别是随着机械化采煤和公司水采工艺的发展，-0.5mm 颗粒占原煤 20%以上，比过去上升 4~6 个百分点，这部分细颗粒煤炭灰分高，不易选别。另外，由于比表面积大，在湿法选别后，往往带水多，使产品水分高。煤炭是不可再生的资源，若把这部分细颗粒煤在洗选加工中抛弃，不仅造成资源浪费，产生成本损失，而且由于煤泥的流失、积压、造成生产的中断、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将通过对本公司所属孔庄煤矿选煤产生煤泥进行研究，取得细煤泥降水脱灰关键设备浅槽微泡浮选机的设计参数和旋流器用于浮精泡沫旋流浓缩的结构参数，设计制造细煤泥降水脱灰的相关设备，采用高频筛和精煤压滤机联合脱水流程改造现有选煤设备，提高精煤的产率。

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技术[2000]609 号文、徐州市经委徐经发[2000]185 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土建 480 万元，设备安装 1181 万元，科研设计费 339 万元，全部资金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1) 项目技术水平：该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对选煤过程中产生的矿浆，通过浅槽微泡浮选机

进行分选，将精矿和尾矿分别通过旋流器和浓缩机作第二次分选，最后通过高频筛和精煤压滤机分选出精煤产品和水。

(3)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包括：浅槽浮选机、高频筛、精煤压滤机

3、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本项目由本公司、株洲选煤厂科研所、中国矿业大学、煤科总院唐山分院、无锡化工机械厂、莱芜煤机厂联合实施。本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资金，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参加项目的全程工作，提出项目的总体设计、主要技术参数和工艺的确定、选择或组织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他单位主要负责相关设备的制造和安装调试。

(2)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4、项目经济效益说明

(1) 财务分析相关假设和说明

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 2003 年投产；

本项目采用增量分析法，以改造前后整体的经济效益变动为基础计算；

土建按 20 年计提折旧，设备安装按 10 年计提折旧；

项目经营按照公司有关资料测算，包括材料消耗、间接费用等；

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计缴；

增值税按销售额的 13%，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为增值税的 9%，所得税率为 33%；

电费按 0.515 元/kw.h 计算；

工资、福利费及劳动保险根据现有情况计算；

大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提取；

以孔庄矿现有入洗能力 105 万吨/年，公司现有精煤产品售价 300 元/吨为计算依据。

(3) 成本说明：

单位直接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吨

	项 目	改前	改后
1	材料	238.15	227.81
2	工资及附加	1.05	1.00
3	制造费用	6.34	4.83
4	运费	24.00	23.38
	合计	269.55	257.02

项目总成本对比表：

	项 目	改前	改后
1	直接生产成本	18396.54	18580.62
2	折旧与摊销	324.5	466.6
3	销售费用	5.00	5.00
4	管理费用	30.00	30.00
5	财务费用	0.00	0.00
	合 计	18756.04	19082.22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增量成本为 326.18 万元。

(3) 收入说明：本项目实施后，精煤产出率由原来的 65% 提高到 68.85%，提高了 3.85 个百分点，增量收入为 1212.75 万元。

(4) 利润计算说明

根据对本项目成本、收入和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在技改后每年可新增税后净利润 584.5 万元。

(5) 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现金流入	0	0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1、项目净收益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2、折旧			142.1	142.1	142.1	142.1	142.1	142.1	142.1	142.1
二、现金流出	1000	1000								
净现金流量	-1000	-1000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726.6

(6) 财务指标说明

以 12% 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5.8 年(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27% (10 年期)；

投资利润率=29.2%。

(7)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精煤产出率，有效的降低精煤灰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售价，同时可避免煤泥浪费和由于煤泥堆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5、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环保和再利用工程，为国家支持发展项目，且其所需技术成熟，能有效提高洗煤质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风险。

(六) 龙东煤矿西辅采区压煤村庄拆(迁)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龙东煤矿西辅采区是继东一、东辅采区后的接续采区，面积 1.008 平方公里，最大走向长度 1400 米，最大倾斜长度 720 米，煤炭工业储量 689.3 万吨，可采储量 530 万吨。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后三里村、张庙村位于公司所属龙东煤矿西辅采区的上方，压煤 530 万吨。龙东煤矿开采西辅采区将能有效的利用原煤运输距离短，开采相对简单的优势，为解放本公司所属龙东煤矿西辅采区村庄压煤问题，延长龙东煤矿的服务年限和保证龙东煤矿的持续稳产高效，需要对井田范围内的张庙村拆迁，后三里村就地重建。通过对方案可行性论证并经公司、矿和地方政府协商决定，利用后三里庙旧村址并在其附近适当征地，拟就地重建抗采动变形结构二层楼房，将张庙村搬至后三里庙村，两村合并。该项目需征地 99 亩，回填矸石 40 万立方米，建房 9.6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已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经徐州市徐政煤征迁字[2000]001 号文件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40 万元，其中征地费为 990 万元，矸石回填费用 650 万元，建房费用为 3000 万元，其它费用 600 万元。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1) 本项目的技术特点和关键技术，是根据采动沉陷理论及岩土变形、人工

回填地基和建筑物相互影响机理，设计抗采动变形楼房群结构的强度和刚度，采用浅埋深，在松散层、厚煤层开采条件（变形大）下最佳抗采动变形结构及优化设计技术，进行不同变形指标下最佳的建筑选型及结构设计。

（2）本项目需征地 99 亩，将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3）环保问题及措施：本项目主要为地表建筑物的拆迁（建），在此过程中不产生“三废”和其他对环境产生损害的物质，矸石回填是对塌陷区进行的平整处理，亦不会产生环保问题。针对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拆迁（建）房屋的设计和建设，及其他工程的组织实施。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已完成地面建筑的设计工作。

4、项目经济效益

（1）本项拆迁（建）工程将于 2003 年完成。

（2）财务分析相关假设和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西辅采区将成为龙东煤矿的主采区；

煤炭开采经营成本维持现有水平；

各项税金按国家现有规定执行；

本项目将利用原有的井巷基础，可有效的降低开采成本；

新增巷道的维简费按公司目前 2.5 元/吨计算；

（3）项目的利润测算：根据对西辅采区每年 105 万吨的开采计划，公司煤炭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前述生产成本可计算出本项目实施后平均每年可实现税后利润 106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01.7-12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1-6
1	产品销售收入	7420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7420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659	1318	1318	1318	1318	659
3	营业成本	6504	13008	12248	10476	10425	6504
4	营业外净支出	53	106	106	106	106	53
5	利润总额	204	408	1168	2940	2991	204
6	所得税	67.5	135	385	970	987	67.5
7	净利润	136.5	273	785	1970	2002	136.5

（4）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	现金流入	7420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9490
1.1	产品销售收入	7420	14840	14840	14840	14840	7420
1.2	流动资金回收						2070
2	现金流出	9813.5	14487	13977	12722	12739	6943.5
2.1	井巷工程费	800	600	600			
2.2	铺底流动资金	2070					
2.3	销售税金及附加	659	1318	1318	1318	1318	659
2.4	经营成本	6150	12300	11540	10300	10300	6150
2.5	营业外净支出	53	106	106	106	106	53
2.6	所得税	81.5	163	413	998	1015	81.5
3	净现金流量	-2393.5	353	863	2118	2101	2546.5

(5) 财务指标说明

以12%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3.9年

内部收益率：42%（5年期）

投资利润率：20.2%

(6) 该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的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同时该项技术若在大屯矿区其他煤矿和全国其他矿区推广应用，其社会效益相当明显。

(7) 对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对比说明：由于本项目属拆迁（建）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各种费用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各项费用应于实际使用的当年直接计入公司的生产成本项目，无需进行摊销。本项目投资 5240 万元，实现利润 5300 万元，按照会计处理的结果可认定为公司在补偿了 5240 万元的投资后，仍可实现利润 5300 万元。

5、项目风险分析

(1) 技术风险：本公司已成功的将抗采动变形技术应用于平房、居住楼房甚至公用实施（如学校、村镇办公楼等），故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技术风险。

(2) 市场风险：本项目为龙东煤矿生产接续内容，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国家对煤炭行业无重大政策调整，因此不存在市场风险。

(七) 难燃级酚醛泡沫绝热材料项目**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产品为难燃级酚醛树脂泡沫，作为难燃、绝热、节能、防火的新材料应用于建筑、化工、车船制造等多个领域。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火炬计划项目。发展酚醛泡沫生产符合节约能源产业和政府保护土地资源的政策要求，同时该产品也符合上海浦东建设成环保城市的要求。本项目将建设 40000M³ 的泡沫塑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热固性酚醛树脂和泡沫塑料。

本项目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浦经贸项字[2000]181 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 4881 万元，其中土地转让费 614 万元，土建资金 756 万元，设备费用 2770 万元，配套资金 741 万元（具体见下表），全部资金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编号	项 目	数 量	金额(万元)	备 注
1	购置土地	20465 m ²	614	20 万元 / 亩
	土地小计：		614	
2	生产厂房	3200m ²	352	约 1100 元 / m ²
3	厂部办公楼	400 m ²	100	约 2500 元 / m ²
4	产品仓库	3800m ²	304	约 800 元 / m ²
	土建小计：		756	
5	模具	2500	900	
6	检测仪器	20	800	
7	高速搅拌器	20	400	
8	电网配套	600KW	280	
9	供水配套	5 万吨级	40	
10	不可预计费		350	
	设备小计：		2770	
11	流动资金		741	
	流动资金小计：		741	
	合计		4881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1) 项目技术水平：“难燃级酚醛树脂泡沫绝热材料”，经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检索证明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于 1998 年 1 月通过上海市科委组织的新产品鉴定（编号：沪科新鉴（98）SXP024）。

(2) 项目产品质量：质量标准为烟密度 5%、导热系数 0.035W/mK、尺寸稳定性（70°）2%、抗压强度（压缩 10%）100Kpa、燃烧试验难燃级。

(3) 项目工艺：工艺路线采用热固性酚醛树脂（RESOLE）与发泡剂、固化剂等混合，用发泡机（或手工）发泡固化成型的方式。

(4)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流程：首先将两种原料多聚甲醛和苯酚在碱性催化剂的作用下缩合，然后加入酸中和，最后经过冷却形成热固性酚醛树脂。

(5) 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模具、烘道、冷库、搅拌器、电子秤、切割锯。

(6) 项目原辅材料供应情况：热固性树脂自行生产，固化剂、发泡剂、表面活性剂从国内市场采购。

(7) 项目选址：本项目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江东路 1685 号，占地面积 20465 平方米，该土地由上海大沪储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8) 项目环保问题及对策：

本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品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固体废物，仅有少量生活垃圾。主要的环保问题为冷冻机组、风机、鼓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不超过 65db。

针对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委托地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固态污染物并处理生活垃圾；

噪声治理本项目除优选低噪声设备外，还通过合理布局、集中控制、人机分离、建筑设计等综合性防治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1) 本项目将由股份公司、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大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承担。上海大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47

万元，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4881 万元，占 76.9%，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该项目知识产权出资，占 23.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酚醛树脂。

(2) 合资方上海尖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550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人；

注册资本：2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生产酚醛树脂产品；

主要股东：上海龙辉船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出资比例 48%

上海育浦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出资比例 40%

上海东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出资比例 12%；

合资方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项目是上海大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实施的重点项目，该公司为本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及资产负债将由项目承担单位全面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设置销售中心、财务部、计划部、办公室等机构。

(4)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 项目产品情况：本项目将年产 40000M³ 酚醛泡沫，预计销售单价为 2000 元/立方米，产品销售将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由于本项目产品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国外已将其复合材料大量用于飞机、船舶、车辆、隧道、油井、矿山等防火要求严格的墙体、内外板材、部件等，据专家预测，每年需求将以 20% 的速度发展，且现正转向民用建筑。在国内，随着改革开放和节能形势发展的需要，绝热材料市场也越来越大，仅屋顶隔热材料每年就需消耗一亿多平方米，墙体材料的需求也相当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6) 项目所需核心技术：本项目是由上海尖端工程材料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开发研制，以知识产权（作价 1466 万元）入股该公司。根据协议，上海大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该项目的知识产权。

4、项目经济效益

(1) 分析依据及说明

项目建设期 1.5 年，2003 年投产，2004 年达产；

项目经营按照公司经营规划和相关资料计算；

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计缴；

土地转让费和土建按 20 年摊销，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

(2) 项目收入情况：根据公司确定的生产计划和产品价格，2003 年可实现收入 5000 万元，2004 年达产后可实现收入 8000 万元。

(3) 根据项目建成后所需直接材料 1854.5 万元、燃料和动力 180 万元、直接工资 980 万元、制造费用 90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345.5 万元可计算得出本项目产品的平均成本为 1065 元/米³。

(4) 项目利润情况：本项目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项目收入和成本费用情况，可计算出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750 万元，2004 年为 2210 万元，2005 年、2006、2007 年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878.5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480.7 万元。

(5) 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现金流入			1095.5	2555.5	2224	2224	2224	1826.2	1826.2	1826.2
1、项目净收益			750	2210	1878.5	1878.5	1878.5	1480.7	1480.7	1480.7
2、折旧			345.5	345.5	345.5	345.5	345.5	345.5	345.5	345.5
二、现金流出	1420	3461								
净现金流量	-1420	-3461	1095.5	2555.5	2224	2224	2224	1826.2	1826.2	1826.2

(6)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以12%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5.3年（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32%（10年期）

投资利润率：33.4%

5、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1) 市场风险：由于防火材料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从而刺激新的厂家不断加入开发，使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为此，公司将加强研究开发投入，力争保持技术领先，同时，还通过开发其他相关材料项目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2) 管理和经营风险：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是要有一批掌握高新技术的人才，如果在人才政策、新技术跟踪及开发、新项目选择等方面的决策出现失误，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本公司计划在分配上实行向技术开发、市场开发方面业绩较好的员工倾斜，实现员工同公司的共同发展。

(3) 技术风险：技术人员跳槽，造成技术泄密与加大开发难度。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并签订技术保密合同，结合其他企业的先进经验，形成自己的机制，除投资与股份结合外，重点进行技术与股份相结合，增强技术人员，特别是技术骨干的凝聚力。

(4) 资金和建设进度风险：如后续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导致不能继续完成项目开发，错过新产品进入市场的良机，而让国外同类产品占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从而进一步造成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加速企业产品市场化进程，尽快实现产品销售资金回笼；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经济效益。

(八) 年产 60 万吨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生产基地项目**1、项目概况**

固硫芯活化型煤是以粉煤为原料配加粘结剂、固硫剂、助燃剂制成的型煤，具有燃烧效率高环境污染低的特点，可直接用于工业锅炉、窑炉、炊事炉燃烧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节约能源的长期基本国策，固硫芯活化型煤的推广使用可带动我国动力用煤由粗放型向加工型发展，改善生活环境。本项目将建设三条生产线，生产固硫芯型煤制造所需的专用添加剂。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浦经贸项字[2000]182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920万元，其中土地转让费1110万元，土建资金840万元，设备费用1974万元，配套资金996万元（具体见下表），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编号	项 目	数 量	金额(万元)
1	购置土地	36998.6 平方米	1110
	土地小计：		1110
2	生产厂房	4000 平方米	440
3	产品仓库	5000 平方米	400
	土建小计：		840
4	固硫芯设备	整套系统	500
5	活化灵设备	整套系统	520
6	亲和剂设备	整套系统	385
7	电网配套	1200KW	300
8	供水配套	5 万吨级	48
9	不可预见费		221
	设备小计：		1974
10	流动资金		996
	流动资金小计：		996
	合计		4920

2、项目主要情况说明

(1) 项目技术水平：该项目技术属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由国家科委和国家保密局审查核准为 1997 年国家秘密技术项目，保密期为 8 年，并于 1999 年 2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目工艺流程

固硫芯：原料-粉碎-筛选-均化-拌和-配料-造粒-成型-烘干-成品库

活化灵：原料-粉碎-配比-筛选-均化-拌和-化学处理-定型分析-温度处理-进库均化-包装进仓

亲和剂：原料-打碎-配比-拌和-滚混-热效处理-预置均化-料仓

(3) 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固硫芯生产:配料系统、中心控制系统、造粒系统、成型系统、储运系统、均化系统、烘干系统

活化灵生产：粉碎系统、配料系统、筛选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定型温控系统、储运系统

亲和剂生产：选料系统、配料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滚混系统、热效处理系统、储运系统、预置均化系统

(4) 原辅材料供应：本项目原辅料在国内及上海市场均可采购，有部分材料可采用煤矿的煤矸石和大型工厂生产的三废材料，如上海宝钢总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即可作为生产原料之一。

在能源供应上，只需一定的电力，本项目用电负荷 1200KW，属正常的生产经营用电，无特定限制条件。

(5) 项目产品情况：该基地将建设年产固硫芯 5 万吨、活化灵 3 万吨、亲和剂 12 万吨的生产线（可配套粉煤年产 60 万吨固硫芯活化型煤），固硫芯每吨售价 350 元，活化灵每吨售价 500 元，亲和剂每吨售价 168 元。

(6)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东川公路东侧，浦东新区顾路镇顾三村 58 丘，占地面积 58 亩，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有偿转让获得。

(7) 本项目环保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废渣：本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固体废品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基本

不产生固体废物，仅有少量生活垃圾。

废水：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工业污水排出，仅有生活污水。

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原煤为原料，故有少量的粉尘污染。

噪声：主要为冷冻机组、风机、鼓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不超过65db。

环保问题的措施

污水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地区污水管网。

粉尘处理：原煤堆场采用格式化并安装喷淋装置，基本杜绝尘土飞扬

噪声治理：本项目除优选低噪声设备外，还通过合理布局、集中控制、人机分离、建筑设计等综合性防治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 65db (A)

废渣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地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3、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1) 本项目是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叶佳燃煤一体化工程示范中心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大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暂名)后将实施的重点项目。

(2)合作方上海叶佳燃煤一体化工程示范中心情况说明

法定地址：宝山区罗泾镇海红村；

法定代表人：罗锦海；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活化灵型煤加工及配套设备维修服务；

主要股东：上海圣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出资比例100%；

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大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6135万元，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80.2%；上海叶佳燃煤一体化工程示范中心以固硫芯活化型煤项目技术产权出资占19.8%。上海大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型煤专用固硫芯、活化灵、亲和剂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为本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及资产负债将由项目承担单位全面负责。

(4)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4、项目经济效益

(1)分析依据及说明

项目建设期1.5年，2003年投产，2005年达产。

按产销平衡，投产第一年(2003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即2003年产销2.5万吨固硫芯、1.5万吨活化灵、6万吨亲和剂，2004年产销4万吨固硫芯、2.4万吨活化灵、9.6万吨亲和剂，2005年产销5万吨固硫芯、3万吨活化灵、12万吨亲和剂。以后年度产销情况同第三年。

本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无财务成本计算。

项目经营按照公司规划和有关资料计算。

项目承担公司属煤炭专业生产者，增值税按差额13%，环保高科技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土地转让费和房屋建筑物按20年摊销，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

(2)项目收入说明：结合项目投产后的产销情况预测，可得出产品销售收入为：2003年2633万元，2004年4212.8万元，2005年——2010年5266万元。

(3)成本费用计算说明：

固硫芯：直接材料105.6元/吨、直接人工4.5元/吨、制造费用26.9元/吨，计137元/吨。

活化灵：直接材料 180.9 元/吨、直接人工 4.6 元/吨、制造费用 7.5 元/吨,计 193 元/吨。

亲和剂：直接材料 84.24 元/吨、直接人工 3.82 元/吨、制造费用 5.94 元/吨,计 94 元/吨。

期间费用：根据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2003 年为 650 万元，2004 年为 880 万元，2005—2010 年为 1020 万元。

(4) 利润说明：根据前述分析可计算出各年的净利润为，2003 年 752.77 万元，2004 年 1363.43 万元，2005 年、2006、2007 年 1517.71 万元，2008—2010 年 1196.31 万元。

(5) 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现金流入			1047.67	1658.3	1812.61	1812.61	1812.61	1491.21	1491.21	1491.21
1、项目净收益			752.77	1363.4	1517.71	1517.71	1517.71	1196.31	1196.31	1196.31
2、折旧			294.9	294.9	294.9	294.9	294.9	294.9	294.9	294.9
二、现金流出	1550	3370								
净现金流量	-1550	-3370	1047.67	1658.3	1812.61	1812.61	1812.61	1491.21	1491.21	1491.21

(6) 财务指标分析

以 12% 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6.4 年 (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24% (10 年期)

投资利润率：26.2%

5、项目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府政策的变化而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或不能实施。本项目属环保高科技产业，它的运行和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朝阳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政策风险。

(2) 技术风险：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技术水平是否处行业领先水平，以及技术在由中试转入产业化过程中能否顺利实施。本项目集中了一批国内能源、环保方面专家开发而成，已由国家科委和国家保密局审查核准为 1997 年国家秘密技术项目，并通过上海市科研成果鉴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本项目属国际首创，整体技术水平处国际领先水平。本项目已顺利通过技术开发的风险期，而且项目产品在上海油嘴油泵厂进行了一年多时间工业试验，型煤生产正常，各项指标达到预定要求。

(3)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在于高科技产品能否被市场所接收。经广泛的市场调研，许多冶炼、供热企业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非常踊跃。而且，国务院 1998 年 1 月 22 日发文强调指出加强控制和降低 SO₂ 排放量，并且征收 SO₂ 排污费。在第二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家环保局长解振华宣布 2000 年全国大中城市停止原煤散烧，全面使用固硫型煤的其他清洁燃料。这就预示着“固硫型煤”将替代散煤成为燃煤市场的主要产品，这为“固硫芯活化型煤”开辟了十分广阔的市场。

(4) 财务风险：财务风险主要指借贷风险及汇率风险。本项目初期主要以权益资本融资为主，因此不存在利息风险。如有贷款融入，根据中国目前的经济政策，调高利息的可能性不大，从而基本上不存在利息风险。本项目不涉及外汇，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总体来说本项目不存在财务风险。

(5) 人员风险：人员风险主要指企业关键岗位的人员流动或不忠于职守、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给企业带来不可想象的损失。本企业采用国际先进企业的管理方法，对管理层及主要技术骨干实行激励制度，使员工的利益与企业利益直接挂钩。除此之外，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签订技术保密合同，杜绝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

(九)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具有可供多学科进行研究的技术开发中心大楼和购置相应的设备，为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做好硬件上的准备。技术中心内将容纳三个研究所，一个研究部，一个设计部。该技术开发中心在公司下属煤矿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的同时，还将积极参与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使得公司摆脱产品单一，成长依赖性较大的被动局面。同时依托浦东，通过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壮大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比重，引导公司走向基础能源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相结合的发展道路。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浦经贸项字[2000]183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955万元，其中土地转让费300万元，土建资金（含土建和内部装修）1380万元，设备费用1275万元（详见下表），全部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序号	项 目	费用(万元)
1	土地转让费（按土地面积 10000m ² 计算）	300
2	土建（技术开发中心大楼按 6000m ² 计算）	780
3	内部装修（含空调系统、电梯、局域网布线等）	600
4	主要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1275
合 计		2955

2、本项目建成后拟进行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1) 综采工作面安全保障系统：采用综合探测技术对采区、工作面、掘进巷道前方的地质条件进行综合勘探和评价，准确查明影响开采的地质异常情况。

(2) 煤直接液化示范厂关键技术：研究高效、低成本的催化剂和液化残渣处理技术，建设达到商业规模的煤炭直接液化示范厂。

(3) 煤矸石、粉煤灰制造生态复合肥技术：以煤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定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制作无污染改良型复合肥料的技术。

(4) 功能纳米材料生产技术：以无机纳米粉体与功能材料复合在一起，制备成多功能的无机功能纳米材料技术。

(5)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PEMFC）：研制并组装5千瓦至30千瓦多种规格的PEMFC电池组，用于汽车、军事基地、饭店、医院等处。

(6) 高吸水性树脂 (SAP) : 该技术属高分子材料, 开发卫生用品材料, 防旱蓄水材料、苗木、无土栽培材料等。

(7) 高耐磨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技术: 该材料为优良的工程塑料, 开发煤炭行业耐腐器件。

3、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顾三村 58 丘, 需购置 15 亩, 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4、项目经济效益:

(1)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2003 年投入使用。

(2) 分析依据和假设前提:

本项目经济效益仅考虑对公司煤炭生产的影响, 其他研究项目的转让收益未包括在本次分析中;

土地转让费和土建工程按 20 年摊销, 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

本项目采用增量分析法计算。

(3) 效益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的降低公司的煤炭生产成本约 1%, 按公司 2000 年末主营业务成本计算为 884.9 万元;

(4) 现金流量说明

项目现金流量估算表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现金流入			1083.4	1083.4	1083.4	1083.4	1083.4	1083.4	1083.4	1083.4
1、节支增收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2、折旧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198.5
二、现金流出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1、建设投资	1080	1875								
2、所得税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292
净现金流量	-1080	-1875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5) 财务指标分析

以 12% 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前提:

投资回收期: 7.6 年 (含建设期)

内部收益率: 19% (10 年期)

投资利润率: 29.9%

5、项目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技术产品具有与普通产品完全不同的特质, 它以信息形态存在, 持有者同技术产品本身不可分离, 技术交易的最终完成往往要分阶段多次才能完成。技术商品这些特性决定了技术交易的特殊性、长周期性和交易过程的复杂性。另外, 我国的技术市场目前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技术市场在功能和管理上还存在着很多不完善的方面。这些因素造成了主要以生产开发技术产品为经营内容的技术中心在市场上的不确定性, 从而导致经营上的风险性。技术中心应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究开发决策体制, 面向用户搞开发, 实现科研与市场的直接高效连接。

由于技术中心运营初期只能以关联企业作为主要目标市场，对其财务评价是建立在与其技术相关联企业的顺利建成投产和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在可预见的将来，股份公司稳定煤炭经营是有保证的，这为技术中心的研发业务提供了基本保证，其他非煤炭项目将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人员风险

技术中心持续发展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最关键因素是一批掌握高新技术的人才。上海灵活的人才供给机制和通畅的人才流动渠道，在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支持的同时，也加大了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性。技术中心应建立并保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实行全新的运行机制，为科技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使他们同技术中心一起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在确定发行价格时主要考虑到下述主要因素：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状况、在行业内的相对的竞争优势；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项目的完成后所能为公司带来的未来的收益水平；国内股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供求关系和走势；已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公司的股票的表现。

本公司股票估值时主要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可比上市公司法中的市盈率法、EBITDA 倍数法，以及综合估值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在合理预测公司发行股票当年和发行股票后 10 年内每年的现金流量的基础上，将公司未来 10 年内产生的现金流按照由加权资本成本、风险系数和无风险收益率三者共同确定的贴现率折算为现值，根据该现值确定公司当前的资产价值，并以此作为确定公司每股股权所代表价值的计算依据。可比上市公司法主要是参考二级市场上从事相同或相近行业、资产规模相当的已上市公司股票的表现，依据它们的市盈率倍数或 EBITDA 倍数水平以及整体市场上盈利水平与上市公司市值规模之间的倍数关系，在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上确定公司资产规模的取值范围，确定本公司的股票价值。综合估值法是在考虑四个影响新股发行价格的主要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赋予这四个因素不同的权重，综合测算出发行价格。

通过综合比较上述三种方法所取得不同的股票价值区间，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最终将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为 9.0 元/股。预计本次发行后，摊薄每股税后利润为 0.34 元，摊薄市盈率为 26.47 倍，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为 0.40 元，加权平均市盈率为 22.50 倍；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39 元，2001 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9.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91%。

二、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对投资要求回报的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历年发放股利情况

1、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公司主发起人集团公司享有。

2、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10%法定公益金后，将可供股东分配的 82,511,110.33 元利润，在扣除由于 99 年末改变四项计提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10,230,360.86 元后，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部分配给发起人股东。股利的派发工作已于 2001 年 4 月底完成。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

公司 2001 年度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在 2002 年上半年。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凌永华，咨询电话：021-58218560 传真：021-58513101 电子信箱：HYPERLINKmailto:Shdtny@public2.sta.net.cn Shdtny@public2.sta.net.cn 互联网址：[HYPERLINK http://www.sdtny.com](http://www.sdtny.com) <http://www.sdtny.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号文规定，本公司将于2002年度起编制季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证券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重要合同

下列合同应属对本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综合服务协议》及《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综合仓库租赁、火药库和坑木场租赁、轮班制职工住宿、供暖、供水、洗浴服务、矿山救护、治安保卫、机械制修、通信服务等。上述各项服务费用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无此定价的，由双方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

(2)《煤、电供应协议》：集团公司按江苏省大宗工业电价标准向股份公司提供生产办公用电，股份公司按市场价向集团公司提供动力煤。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

(3)《设备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集团公司综采设备、综掘设备及相关附件，租赁费按租赁使用设备原值的15%计付。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

(4)《姚桥新井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姚桥新井资产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集团公司姚桥新井经营性资产。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若在此期间，股份公司经批准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收购姚桥新井资产，则协议终止。双方同意以姚桥新井资产及生产经营状况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费用2000年为10,910万元、2001年为12,198万元、2002年为12,631万元。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1年6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对2001年和2002年度的租赁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调整后的2001年和2002年租赁费分别为9855万元和9505万元。

(5)《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使用集团公司73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2,107,741.81平方米，年租金共计189.697万元；租金额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按当时的江苏省国有土地年租金最低保护价标准执行。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

(6)《采矿权转让协议书》：股份公司以经国土资源部确认的徐庄煤矿、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和龙东煤矿四矿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为依据，按6,027.32万元的转让总价款向集团公司协商受让该四矿的采矿权；该转让总价款分二年付清。

(7)《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经股份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投资字[2001]第52号文批准同意，股份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后，受让集团公司姚桥新井资产。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值为基础，扣除评估日至收购日之间发生的折旧和损耗后的金额为转让价格。

(8)《承销协议》：2001年2月16日，本公司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签定《股票承销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承销事宜作出规定。

(9)借款协议：公司向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五、(一)流动负债和(二)长期负债”。

三、重大诉讼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未结或可预见之诉讼或仲裁案件。

(2)大屯煤电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屯煤电无重大诉讼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诉讼事项：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签名）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2001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01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会计师：
(签字)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01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册评估师：
(签字)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月 日

采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评估责任人：
(签字)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月 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评估师：

江苏金宁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评估师：

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宁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01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验资人员：
(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将陈放在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本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上述地点查阅。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及上市的文件
- 2、本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 3、《承销协议》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 5、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6、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
- 7、《采矿权评估报告》
- 8、重要合同
- 9、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资料
- 10、盈利预测报告及注册会计师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备考报表编制情况说明及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

文件查阅地址：

-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电话：(021) 58218560

传真：(021) 58513101

联系人：凌永华 戚后勤

- 2、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电话：(010) 65515588—2042

传真：(010) 65516423

联系人：卢涛 江军 范瑞

附 录

- 1、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2、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3、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5、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6、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报告》
- 7、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 8、《备考报表编制情况说明》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 9、《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10、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